目　录

1 前言 1
1.1 建设项目背景及其特点 1
1.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3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5
1.4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
2 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8
2.3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11
2.4 环境敏感目标 14
2.5 评价重点 42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43
3.1 现有工程概况 43
3.2 拟建项目概况 48
3.3 与政策、法规、标准及规划的相符性 52
3.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62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8
4.1 区域概况 68
4.2 自然环境概况 68
4.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3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07
5.1 声环境影响分析 107

5.2 污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08
5.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8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10
5.5 施工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1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114
6.1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4
6.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56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59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61
6.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63
7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与论证 165
7.1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分析 165
7.2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论证 173
7.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173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75
8.1 环境管理 175
8.2 环境监测 180
8.3 竣工验收管理 182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3
9.1 项目概况 183
9.2 环境质量现状 183
9.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84
9.4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85
9.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评价结论 186

9.6 公众参与 186
9.7 综合评价结论 187

1 前言

1.1 建设项目背景及其特点

1.1.1 建设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始建于 1981 年，至今已运行 45 年，是南疆喀什地区南四县核心广播电视无线发射骨干台站，长期承担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四县近 200 万人口的中波广播覆盖及应急信号传输任务，是基层群众接收主流媒体声音、获取时政信息、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核心渠道，战略地位至关重要。

受历史建设条件、技术标准、规划理念限制，台站原有发射设施建设标准偏低、布局极不规范。目前台站在用 3 座发射塔均为老旧拉线式铁塔，分别为 1#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639kHz、999kHz 频率）、2#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945kHz、1413kHz 频率）、3#103 米调频拉线塔（承载 102.7MHz 频率）。三座铁塔的拉线、拉锚、地网系统均未布设于台站红线范围内，全部延伸至台区外农田、民宅及道路区域，天线拉线、馈管线缆长期横跨周边民居、乡村道路、蔬菜大棚及高低压输电线路上空，整体布设杂乱无序，存在多重突出问题与重大安全隐患。

一是人为破坏与外力损毁风险极高。原有拉线、馈管、地网外露于公共区域和农耕区域，长期暴露在民众生产生活场景中，极易受到农耕作业、机械施工、群众日常活动的无意损毁或人为破坏，且设施分散、范围较广，台站难以实现全方位、常态化巡查保护，设施安全管控难度极大，随时可能出现线缆断裂、拉线松动、设备损坏等问题，直接威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现场核查显示，4 条主备馈管仅依靠单根电线杆支撑，抗灾、抗损毁能力极弱，周边高低压电缆、农林作物密集环绕设施，进一步加剧了设施运行风险。

二是天地网系统部分损毁，信号覆盖质量大幅衰减。多年来，周边农田持续耕种、机械化作业、农田灌溉等人类活动，导致原有天线高频接地网被大面积碾压、翻耕、冲刷，目前地网系统已遭到严重破坏。天地网失效直接导致天线辐射效率大幅降低，电波无法正常传导，大量电能转化为热能损耗，造成天调设备长期过热、发射机频繁出现反射保护关机故障，严重影响广播信号传输稳定性。同时引发区域广播信号场强分布不均、信号衰减严重、部分偏远区域无信号覆盖等问题，无法满

足基层群众稳定收听广播节目的基本需求。

三是设施布设不符合现行行业规范标准。现有发射塔布局、拉线布设、场地防护模式，已完全不符合《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场地选择标准》（GY/T5069-2020）、《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场地防护距离、设施布设范围、安全防护标准均不达标，存在合规性缺陷，不符合新时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设施保护的硬性规范要求。

四是运维难度大、成本高、纠纷多。原有天线拉线嵌于民宅墙体、蔬菜大棚、耕地内部，天线区被果树、高杆作物全覆盖，日常巡检、设备检修、设施维护极为不便，运维效率极低。若开展地网修复、设备检修工作，需大面积清理农作物、苗木，运维成本极高，且极易与周边农牧民产生土地、作物损毁纠纷，影响台站常态化运维工作开展，长期制约台站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五是老旧设施抗风险能力薄弱。现有拉线式铁塔建设年代久远，钢结构构件长期受风沙、干旱、温差、盐渍环境侵蚀，老化锈蚀严重，结构稳定性、抗风抗震性能大幅下降，加之拉线外置、受力环境复杂，在大风、沙尘、极端天气下极易出现结构变形、受力失衡问题，存在铁塔倾斜、线缆坠落等重大安全隐患，不仅威胁播出安全，还对周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综上，八一〇七台现有广播发射设施老化严重、布局违规、隐患突出、功能衰减，已无法满足安全播出、公共服务、行业规范的基本要求，严重制约南疆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升级改造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为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拟在现有设施原址对广播天线进行升级改造，在 1#发射塔、2#发射塔原址分别新建 120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天线塔 1 座（设置耦合器，承载 639kHz、999kHz 中波、102.7MHz 调频频率）、76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中波天线塔 1 座（承载 945kHz、1413kHz 中波频率）两座，对站区设施进行完善更新，新建标准化天调室 2 间，配套安装 4 套主备天调网络，架设 5 套主备馈管系统，完善信号传输链路。同步新建台区围墙、通行道路等附属设施，规范台区边界，完善运维配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结合项目现场踏勘及建设内容分析，在评

价范围 500m 范围内有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五、核与辐射”中“广播电台、差转台，涉及环境敏感区”类别，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此，环评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收集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广播天线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1.1.2 建设项目特点

1）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拆除站区现有 1#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639kHz、999kHz 频率）、2#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945kHz、1413kHz 频率）、3#103 米调频拉线塔（承载 102.7MHz 频率），在 1#发射塔、2#发射塔原址分别新建 120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天线塔 1 座（设置耦合器，承载 639kHz、999kHz 中波、102.7MHz 调频频率）、76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中波天线塔 1 座（承载 945kHz、1413kHz 中波频率）两座，对站区设施进行完善更新，新建标准化天调室 2 间，配套安装 4 套主备天调网络，架设 5 套主备馈管系统，完善信号传输链路。

2）建设地点在八一〇七台现有站址，建设条件完善，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人员

1.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1）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

评价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新疆、喀什地区环境保护政策以及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初步的工程分析以及环境现状调查，识别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工作等级和评价标准，最后制订工作方案。

2）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在准备阶段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充分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之后根据污染源强和环境现状资料进行生态环

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汇总、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提出减少环境污染的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议，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根据公示情况完善项目报告书，并最终完成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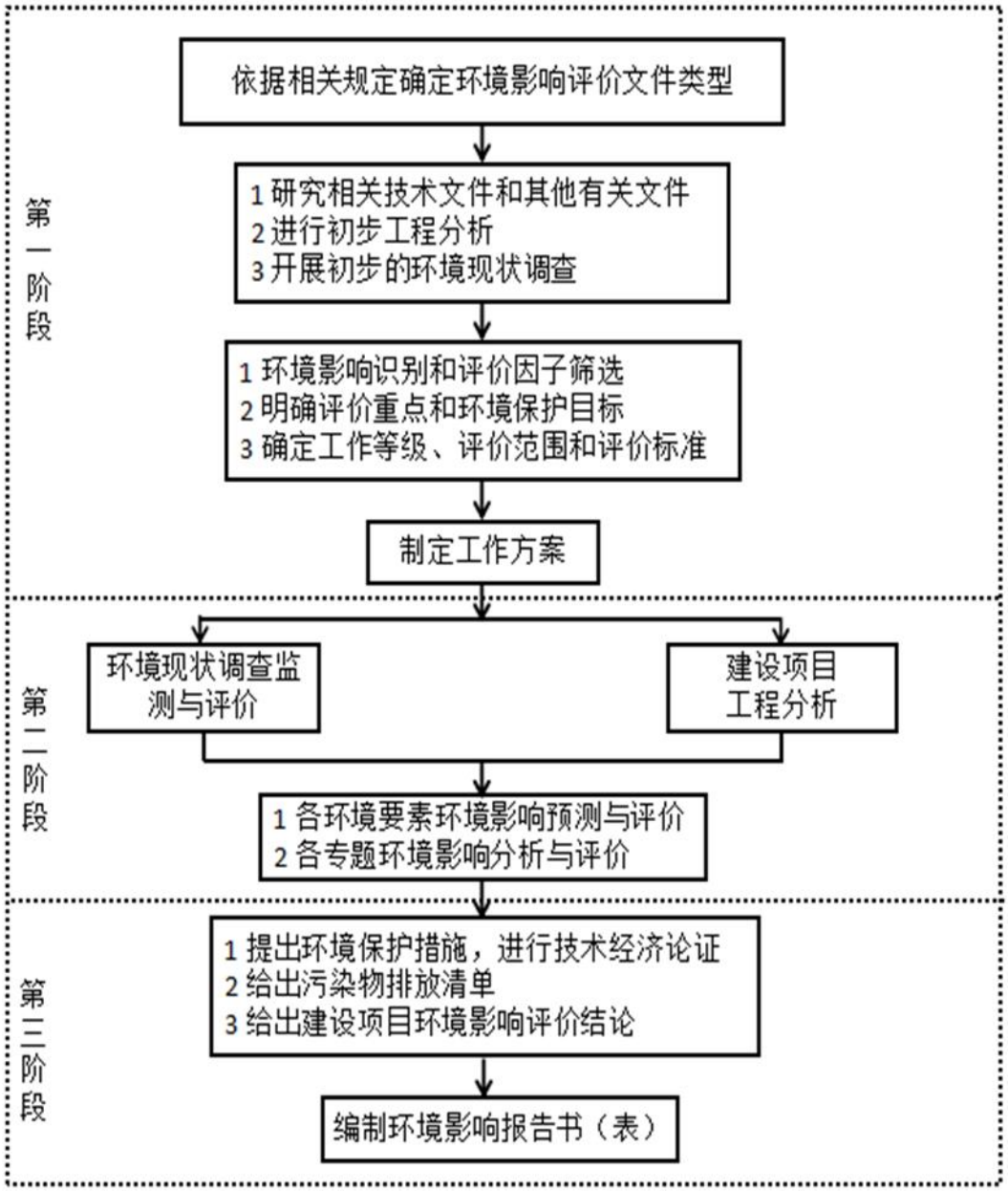

图 1.2-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问题和环境影响如下：

1）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影响，以及工程占地、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

2）运营期：主要包括电磁辐射、设备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等的环境影响）重点关注：发射塔运行产生的电磁辐射影响，以及相应防护设施和措施的可行性。

1.4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根据本报告书的现状监测、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和保护措施等分析和评价，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可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区域广播电视信号覆盖质量，促进当地信息文化传播，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全面落实工程设计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并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对电磁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固体废物等的影响均在生态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的质量要求。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3.1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10.28；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布，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2000）第 295 号令）；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2023.12.27；

8）《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1.2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3 号，2018.9.21；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11.30；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2019.1.1；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 号，2016.1.29；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 号，2017.3.1；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新环环评发〔2024〕93 号，2024.6.9；

7）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

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

10）《《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2024.7.26；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2015 年 2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届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1.3 技术导则及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HJ1112-2020）；

9）《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

10）《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

11）《广播电视天线电磁辐射防护规范》（GY5054-1995）；

12）《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36-2020）；

13）《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场地选择标准》（GY/T5069-2020）；

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1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广播电视》（HJ 1152-2020）。

2.1.4 项目有关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八一〇七台广播天线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北京中传广视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运行期的特点，结合本地区环境功能及各环境因子的重要性和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在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从环境要素方面进行环境因子的识别与筛选，本工程评价因子筛选从声环境、电磁辐射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几方面进行。

本工程评价因子见表 2.2-1。

表 2. 2-1　　生态环境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dB（A）
	地表水环境	/	/	SS、COD、BOD_5、NH_3-N	mg/L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
运行期	电磁辐射环境	电场强度	V/m	电场强度	V/m
		磁场强度	A/m	磁场强度	A/m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W/m^2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W/m^2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dB（A）
	地表水环境	/	/	SS、COD、BOD_5、NH_3-N	mg/L

2.2.2 评价标准

2.2.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及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2.2-2。

表 2. 2-2　　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μg/m³）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2.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3）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为无线广播发射台建设项目，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为控制电场、磁场、电磁场所致公众曝露，环境中电场、磁场、电磁场场量参数的方均根值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标准》（HJ/T10.3-1996）的标准要求，为使公众受到总照射剂量小于 GB8702 规定值，对

单个项目的影响必须限制在 GB8702 限值的若干分之一。在评价时，对于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大型项目可取 GB8702 中强度限值的$1/\sqrt{2}$，或功率密度限值的 1/2；其他项目则取场强限值的$1/\sqrt{5}$，或功率密度限值的 1/5 作为评标准。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大型项目，为其他项目，本次评价单个项目的影响限值取场强限值的$1/\sqrt{5}$作为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频率范围，本项目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见表 2.2-4。

表 2.2-4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类型	本项目对应频率（MHz）	对应标准频率范围（MHz）	评价标准			
			电场强度（V/m）		磁场强度（A/m）	功率密度（W/m²）
			近场区	远场区	近场区	远场区
中波发射天线	1.413	0.1~3	17.9	17.9	0.045	0.8
	0.945					
	0.639					
	0.999					
调频发射天线	102.7	30~3000	/	5.4	/	0.08

出于从严管理考虑，本项目中波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 5.4V/m，磁场强度为 0.045A/m；调频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 5.4V/m（或功率密度 0.08W/m²）。

2.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2.2-5。

表 2.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
施工期	场地扬尘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6。

表 2.2-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Cr	500	
4	BOD_5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详见表 2.2-7。

表 2. 2-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	70	55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2. 2-8　　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2.3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2.3.1 评价工作等级

2.3.1.1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与地表水系无直接水力联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部经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分级原则，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3.1.2 声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评价等级的划分依据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建设项目受影响人口数量多少。具体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见表 2.3-1。

表 2. 3-1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分级依据
一级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3096 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 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时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人口变化不大时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光明北路，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技改后不新增产噪设备、不新增人员，噪声级增高量<3dB 以下，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上表分析，确定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3.1.3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6.1.8 有关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工程可不确定生态环境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3.2 评价范围

2.3.2.1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HJ1112-2020）4.7.1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全向辐射天线评价范围以发射天线为中心呈圆形，发射天线等效辐射功率>100kW 时，其半径为 1km；发射天线等效辐射功率≤100kW 时，其半径为 0.5km。如果辐射场强最大处大于上述范围，则应评价到最大场强处和满足评价标准限值处中的较大处；如果辐射场强最大处小于上述范围，则应评价到评价范围和满足评价标准限值处中的较大处。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3.10 等效辐射功率：在 1000MHz 以下，等效辐射功率等于发射机标称功率与对半波天线而言的天线增益（倍数）的

乘积；在 1000MHz 以上，等效辐射功率等于发射机标称功率与对全向天线而言的天线增益（倍数）的乘积。等效辐射功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P \times 10^{dB/10}$$

式中：

P_i——等效辐射功率；

P——发射机标称功率；

dBd——对半波天线而言的天线增益，在 1000MHz 以下的 dB 用 dBd 表示；

dBi——对全向天线而言的天线增益，在 1000MHz 以上的 dB 用 dBi 表示；*dBd=dBi-2.15*。

本项目中发射天线等效辐射功率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2.3-2。

表 2. 3-2　　项目发射天线等效辐射功率结果一览表

天线编号	工作频率（MHz）	波长 λ（m）	标称功率（kW）	天线增益（dB）	等效辐射功率（kW）
2 号塔	0.945	318	1	4~5	3.16
	1.413	212	10	4~5	31.6
1 号塔	0.639	470	1	4~5	3.16
	0.999	300	1	4~5	3.16
	102.7	2.92	1	6	3.98

本项目发射天线等效辐射功率<100kW，评价范围为以发射天线为中心，半径为 0.5km 的圆形区域。

2.3.2.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评价范围应满足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要求，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项目与周围水体无水力联系，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不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

2.3.2.3 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5.2 要求，确定本项目二级评价取厂界外 200m 范围为评价范围。

2.3.2.4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HJ1112-2020）规定，评价范围为

广播电视台站址边界或围墙外 500m 范围内。

2.3.3 项目评价等级及评级范围汇总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表 2.3-2，项目评价范围见图 2.3-1。

表 2. 3-3　　项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不设置评价范围
声环境	二级	项目占地范围外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广播电视台站址边界或围墙外 500m 范围内
电磁环境	/	以发射天线为中心，半径为 500m 的圆形区域

2.4 环境敏感目标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以评价范围内居住区为主，详见表 2.4-1；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以发射天线为中心，半径为 500m 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2.4-2。

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2.4-1

表 2.4-1　　项目区声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性质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方位	与厂界水平距离（m）			
1	声环境	八一〇七台宿舍	台内	/	宿舍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八一〇七台接待室外 1m	台内	/	办公室	/	
3		八一〇七台办公楼外 1m	台内	/	办公室	/	
4		八一〇七台机房外 1m	台内	/	办公室	/	
5		八一〇七台家属楼（5F）	南侧	0	住宅楼	2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20 户	
6		古勒巴格镇家属楼（5F）	南侧	40	住宅楼	6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60 户	
7		广播站家属院二号楼（4F/12m）	东侧	20	住宅楼	2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16 户	
8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纪委监委	南侧	75	办公楼	/	
9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楼	南侧	50	宿舍	/	
10		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体检中心	东侧	100	办公	/	
11		卫生院家属楼（5F）	东南侧	150	办公楼	3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30 户	
12		民房外 1m	东北侧	65	自建房	5F	
13		民房外 1m	东北侧	50	自建房	1F	
14		民房外 1m	北侧	0	自建房	4F	
15		民房外 1m	北侧	13	自建房	1F	
16		民房外 1m	北侧	0	自建房	3F	
17		民房外 1m	北侧	42	自建房	5F	
18		民房外 1m	西北侧	48	自建房	5F	
19		民房外 1m	西侧	33	自建房	3F	
20		民房外 1m	西侧	32	自建房	1F	

21		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5F）外 1m（5F）	南侧	77	住宅楼	4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40 户	
22		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5F）外 1m	西南侧	87	住宅楼	1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10 户	
23		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5F）外 1m	南侧	105	住宅楼	3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30 户	
24		民房外 1m	西南侧	178	自建房	2F	
25		民房外 1m	西南侧	150	自建房	2F	
26		民房外 1m	西南侧	125	自建房	2F	
27		民房外 1m	西南侧	185	自建房	2F	
28		民房外 1m	西南侧	150	自建房	2F	
29		民房外 1m	西南侧	123	自建房	2F	
30		民房外 1m	西南侧	100	自建房	2F	

表 2.4-2　　项目区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性质	楼层/高度/海拔高差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与拟建 76m 塔		与拟建 120m 塔					
			方位	水平距离（m）	方位	水平距离（m）				
1	电磁环境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北	90	西南	140	自建房	3F/10m		中波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17.9V/m，磁场强度为0.045A/m；调频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5.4V/m（或功率密度0.08W/m2）。
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北	92	西南	143	自建房	3F/10m		
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北	95	西南	150	自建房	3F/10m		
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北	100	西南	160	自建房	3F/10m		
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02	西南	165	自建房	3F/10m		
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08	西南	170	自建房	3F/10m		
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15	西南	175	自建房	3F/10m		
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40	西南	170	自建房	3F/10m		
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50	西南	160	自建房	3F/10m		
1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60	西南	155	自建房	3F/10m		
1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75	西南	145	自建房	3F/10m		
1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85	西南	140	自建房	3F/10m		
1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95	西南	135	自建房	3F/10m		
1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210	西	125	自建房	3F/10m		
1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250	西	125	自建房	3F/10m		
1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260	西	130	自建房	3F/10m		
1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270	西北	135	自建房	3F/10m		
1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295	西北	140	自建房	3F/10m		
1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10	西北	145	自建房	4F/12m		
2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20	西北	150	自建房	4F/12m		

2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45	西北	175	自建房	4F/12m		
2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70	西北	195	自建房	1F/2.8m		
2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60	西北	170	自建房	3F/7m		
2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西北	320	北	110	自建房	1F/2.8m		
2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北	430	西北	240	自建房	5F/16m		
2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北	450	西北	255	自建房	5F/16m		
2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北	465	西北	270	自建房	5F/16m		
2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北	480	西北	285	自建房	5F/16m		
2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如家酒店）	北	505	西北	305	酒店	5F/16m		
3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施工）	北	520	西北	325	自建房	2F/7m		
3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北	530	西北	340	自建房	5F/16m		
3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北	560	西北	360	自建房	6F/20m		
3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北	585	西北	380	自建房	6F/20m		
3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北	550	西北	340	自建房	1F/2.8m		
3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85	西北	490	自建房	3F/10m		
3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70	西北	480	自建房	3F/10m		
3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65	西北	470	自建房	4F/12m		
3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50	西北	460	自建房	3F/10m		
3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30	西北	435	自建房	4F/12m		
4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35	西北	445	自建房	1F/2.8m		
4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50	西北	460	自建房	1F/2.8m		
4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60	西北	475	自建房	1F/2.8m		
4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10	西北	420	自建房	4F/12m		
4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585	西北	395	自建房	3F/10m		
4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00	西北	410	自建房	1F/2.8m		

4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565	西北	385	自建房	1F/2.8m		
4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575	西北	395	自建房	1F/2.8m		
4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580	西北	410	自建房	1F/2.8m		
4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590	西北	420	自建房	1F/2.8m		
5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00	西北	440	自建房	1F/2.8m		
5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20	西北	450	自建房	1F/2.8m		
5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10	西北	450	自建房	1F/2.8m		
5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40	西北	490	自建房	1F/2.8m		
5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20	西北	480	自建房	1F/2.8m		
5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630	西北	500	自建房	1F/2.8m		
5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530	西北	350	自建房	1F/2.8m		
5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510	西北	335	自建房	3F/10m		
5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490	西北	320	自建房	4F/12m		
5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470	西北	300	自建房	5F/16m		
6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鸿顺大酒店）	西北	450	西北	285	酒店	6F/20m		
6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80	西北	240	自建房	3F/10m		
6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70	西北	230	自建房	3F/10m		
6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70	西北	240	自建房	1F/2.8m		
6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390	西北	280	自建房	1F/2.8m		
6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410	西北	310	自建房	1F/2.8m		
6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440	西北	350	自建房	1F/2.8m		
6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470	西北	390	自建房	1F/2.8m		
6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西北	490	西北	410	自建房	1F/2.8m		
6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木卡姆民俗风情园）	西北	250	西	200	自建房	1F/2.8m		
7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90	西南	220	自建房	4F/12m		

7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210	西南	240	自建房	1F/2.8m		
7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85	西南	220	自建房	5F/16m		
7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80	西南	230	自建房	4F/12m		
7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200	西南	250	自建房	1F/2.8m		
7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60	西南	230	自建房	3F/10m		
7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北	150	西南	240	自建房	1F/2.8m		
7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145	西南	260	自建房	4F/12m		
7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140	西南	280	自建房	5F/16m		
7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90	西南	200	自建房	3F/10m		
8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70	西南	190	自建房	4F/12m		
8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80	西南	220	自建房	3F/10m		
8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75	西南	240	自建房	3F/10m		
8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80	西南	250	自建房	3F/10m		
8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80	西南	270	自建房	3F/10m		
8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南	80	西南	290	自建房	3F/10m		
8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95	西南	300	自建房	3F/10m		
8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170	西南	300	自建房	1F/2.8m		
8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200	西南	330	自建房	1F/2.8m		
8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220	西南	340	自建房	1F/2.8m		
9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210	西南	345	自建房	1F/2.8m		
9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150	西南	300	自建房	4F/12m		
9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150	西南	320	自建房	4F/12m		
9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170	西南	330	自建房	1F/2.8m		
9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210	西南	350	自建房	1F/2.8m		
9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西	230	西南	380	自建房	1F/2.8m		

9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50	西南	390	自建房	1F/2.8m		
9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70	西南	410	自建房	1F/2.8m		
9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10	西南	370	自建房	1F/2.8m		
9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160	西南	340	自建房	4F/12m		
10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170	西南	360	自建房	3F/10m		
10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190	西南	370	自建房	1F/2.8m		
10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40	西南	400	自建房	1F/2.8m		
10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60	西南	420	自建房	1F/2.8m		
10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80	西南	430	自建房	1F/2.8m		
10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40	西南	480	自建房	1F/2.8m		
10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70	西南	510	自建房	1F/2.8m		
10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90	西南	520	自建房	1F/2.8m		
10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10	西南	540	自建房	1F/2.8m		
10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30	西南	560	自建房	1F/2.8m		
11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50	西南	570	自建房	1F/2.8m		
11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70	西南	580	自建房	1F/2.8m		
11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30	西南	560	自建房	1F/2.8m		
11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10	西南	540	自建房	1F/2.8m		
11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00	西南	540	自建房	1F/2.8m		
11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20	西南	560	自建房	1F/2.8m		
11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40	西南	580	自建房	1F/2.8m		
11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50	西南	580	自建房	1F/2.8m		
11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60	西南	600	自建房	1F/2.8m		
11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40	西南	590	自建房	1F/2.8m		
12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30	西南	570	自建房	1F/2.8m		

12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80	西南	620	自建房	1F/2.8m		
12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50	西南	600	自建房	1F/2.8m		
12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30	西南	580	自建房	1F/2.8m		
12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80	西南	630	自建房	1F/2.8m		
12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60	西南	620	自建房	1F/2.8m		
12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20	西南	590	自建房	1F/2.8m		
12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10	西南	570	自建房	1F/2.8m		
12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00	西南	570	自建房	1F/2.8m		
12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80	西南	550	自建房	1F/2.8m		
13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70	西南	530	自建房	1F/2.8m		
13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90	西南	540	自建房	1F/2.8m		
13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10	西南	550	自建房	1F/2.8m		
13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80	西南	550	自建房	1F/2.8m		
13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00	西南	470	自建房	1F/2.8m		
13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80	西南	460	自建房	1F/2.8m		
13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60	西南	440	自建房	1F/2.8m		
13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30	西南	420	自建房	1F/2.8m		
13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00	西南	390	自建房	1F/2.8m		
13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190	西南	380	自建房	1F/2.8m		
14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00	西南	400	自建房	1F/2.8m		
14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190	西南	390	自建房	1F/2.8m		
14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170	西南	370	自建房	3F/10m		
14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莎车县古勒巴格镇酒水饮料批发市场）	西南	210	西南	410	市场	1F/2.8m		
14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40	西南	450	自建房	5F/16m		

14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50	西南	460	自建房	1F/2.8m		
14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60	西南	470	自建房	1F/2.8m		
14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70	西南	470	自建房	1F/2.8m		
14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80	西南	480	自建房	1F/2.8m		
14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00	西南	490	自建房	1F/2.8m		
15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10	西南	500	自建房	1F/2.8m		
15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30	西南	510	自建房	1F/2.8m		
15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50	西南	460	自建房	3F/10m		
15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70	西南	480	自建房	2F/7m		
15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290	西南	490	自建房	4F/12m		
15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00	西南	500	自建房	3F/10m		
15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10	西南	510	自建房	3F/10m		
15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15	西南	510	自建房	3F/10m		
15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20	西南	520	自建房	3F/10m		
15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30	西南	520	自建房	3F/10m		
16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40	西南	530	自建房	3F/10m		
16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45	西南	540	自建房	3F/10m		
16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60	西南	540	自建房	3F/10m		
16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65	西南	550	自建房	3F/10m		
16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70	西南	560	自建房	3F/10m		
16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90	西南	570	自建房	3F/10m		
16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20	西南	590	自建房	3F/10m		
16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30	西南	600	自建房	3F/10m		
16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40	西南	610	自建房	3F/10m		
16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60	西南	620	自建房	3F/10m		

17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80	西南	640	自建房	3F/10m		
17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80	西南	660	自建房	1F/2.8m		
17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60	西南	640	自建房	1F/2.8m		
17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40	西南	630	自建房	1F/2.8m		
17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20	西南	610	自建房	2F/7m		
17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中海石油加油站）	西南	400	西南	590	加油站	1F/2.8m		
17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70	西南	570	自建房	1F/2.8m		
17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50	西南	550	自建房	2F/7m		
17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30	西南	540	自建房	2F/7m		
17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40	西南	560	自建房	2F/7m		
18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80	西南	610	自建房	3F/10m		
18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00	西南	610	自建房	3F/10m		
18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380	西南	590	自建房	1F/2.8m		
18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00	西南	620	自建房	1F/2.8m		
18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10	西南	630	自建房	3F/10m		
18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15	西南	650	自建房	3F/10m		
18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30	西南	660	自建房	1F/2.8m		
18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70	西南	680	自建房	1F/2.8m		
18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70	西南	670	自建房	1F/2.8m		
18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80	西南	700	自建房	1F/2.8m		
19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60	西南	680	自建房	1F/2.8m		
19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50	西南	670	自建房	1F/2.8m		
19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50	西南	670	自建房	3F/10m		
19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西南	460	西南	690	自建房	3F/10m		
19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120	南	330	自建房	3F/10m		

19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130	南	340	自建房	3F/10m		
19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140	南	360	自建房	3F/10m		
19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90	南	320	自建房	2F/7m		
19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10	南	340	自建房	2F/7m		
19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20	南	345	自建房	2F/7m		
20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20	南	340	自建房	2F/7m		
20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20	南	340	自建房	2F/7m		
20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20	南	340	自建房	2F/7m		
20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30	南	340	自建房	2F/7m		
20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140	南	345	自建房	2F/7m		
20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150	南	350	自建房	2F/7m		
20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160	南	350	自建房	2F/7m		
20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6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0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6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0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5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1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5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1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5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1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5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1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5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1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50	南	380	自建房	2F/7m		
21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50	南	380	自建房	2F/7m		
21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160	南	380	自建房	3F/10m		
21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180	南	400	自建房	3F/10m		
21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190	南	420	自建房	3F/10m		
21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90	南	410	自建房	2F/7m		

22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80	南	410	自建房	2F/7m		
22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60	南	390	自建房	2F/7m		
22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60	南	380	自建房	2F/7m		
22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60	南	380	自建房	2F/7m		
22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60	南	380	自建房	2F/7m		
22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6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2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6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2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70	南	370	自建房	2F/7m		
22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75	南	380	自建房	2F/7m		
22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90	南	400	自建房	2F/7m		
23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80	南	400	自建房	2F/7m		
23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80	南	400	自建房	2F/7m		
23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80	南	400	自建房	2F/7m		
23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180	南	400	自建房	2F/7m		
23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220	南	440	自建房	4F/12m		
23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210	南	430	自建房	2F/7m		
23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西南	210	南	430	自建房	3F/10m		
23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210	南	430	自建房	2F/7m		
23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210	南	430	自建房	3F/10m		
23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210	南	430	自建房	2F/7m		
24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210	南	430	自建房	2F/7m		
24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200	南	420	自建房	2F/7m		
24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220	南	430	自建房	2F/7m		
24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240	南	440	自建房	2F/7m		
24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290	南	510	自建房	3F/10m		

		（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4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300	南	500	自建房	3F/10m		
24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300	南	510	自建房	3F/10m		
24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310	南	510	自建房	3F/10m		
24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320	南	510	自建房	3F/10m		
24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330	南	520	自建房	3F/10m		
25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340	南	520	自建房	3F/10m		
25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50	东南	520	自建房	3F/10m		
25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50	东南	530	自建房	3F/10m		
25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60	东南	530	自建房	3F/10m		
25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80	东南	540	自建房	3F/10m		
25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90	东南	550	自建房	3F/10m		
25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00	东南	550	自建房	3F/10m		
25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10	东南	560	自建房	2F/7m		
25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20	东南	570	自建房	2F/7m		
25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30	东南	580	自建房	3F/10m		
26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40	东南	590	自建房	3F/10m		
26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10	东南	570	自建房	1F/2.8m		
26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00	东南	560	自建房	1F/2.8m		
26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90	东南	560	自建房	1F/2.8m		
26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90	东南	570	自建房	1F/2.8m		
26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10	东南	580	自建房	1F/2.8m		
26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20	东南	590	自建房	1F/2.8m		
26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50	东南	610	自建房	3F/10m		
26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60	东南	630	自建房	3F/10m		

26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40	东南	620	自建房	1F/2.8m		
27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20	东南	600	自建房	1F/2.8m		
27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10	东南	590	自建房	1F/2.8m		
27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00	东南	590	自建房	1F/2.8m		
27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90	东南	580	自建房	1F/2.8m		
27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10	东南	600	自建房	1F/2.8m		
27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80	东南	640	自建房	3F/10m		
27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90	东南	660	自建房	3F/10m		
27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70	东南	650	自建房	1F/2.8m		
27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80	东南	660	自建房	1F/2.8m		
27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东南	470	东南	670	自建房	1F/2.8m		
28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90	南	690	自建房	1F/2.8m		
28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80	南	690	自建房	1F/2.8m		
28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70	南	680	自建房	1F/2.8m		
28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70	南	680	自建房	1F/2.8m		
28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70	南	680	自建房	1F/2.8m		
28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90	南	700	自建房	1F/2.8m		
28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60	南	670	自建房	1F/2.8m		
28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60	南	670	自建房	1F/2.8m		
28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50	南	670	自建房	1F/2.8m		
28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40	南	650	自建房	1F/2.8m		
29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30	南	650	自建房	1F/2.8m		
29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30	南	650	自建房	1F/2.8m		
29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30	南	650	自建房	1F/2.8m		
29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00	南	610	自建房	1F/2.8m		

29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400	南	610	自建房	1F/2.8m		
29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390	南	610	自建房	1F/2.8m		
29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南	390	南	610	自建房	1F/2.8m		
29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80	东南	630	自建房	3F/10m		
29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60	东南	610	自建房	3F/10m		
29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80	东南	620	自建房	1F/2.8m		
30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90	东南	630	自建房	1F/2.8m		
30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40	东南	580	自建房	3F/10m		
30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60	东南	600	自建房	3F/10m		
30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480	东南	610	自建房	3F/10m		
30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500	东南	620	自建房	3F/10m		
30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80	东南	520	自建房	2F/7m		
30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60	东南	510	自建房	3F/10m		
30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70	东南	500	自建房	2F/7m		
30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60	东南	480	自建房	1F/2.8m		
30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50	东南	470	自建房	1F/2.8m		
31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70	东南	480	自建房	1F/2.8m		
31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50	东南	460	自建房	1F/2.8m		
31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50	东南	460	自建房	1F/2.8m		
31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30	东南	440	自建房	1F/2.8m		
31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320	东南	410	自建房	1F/2.8m		
31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140	东南	310	自建房	1F/2.8m		
31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东南	120	东南	270	自建房	1F/2.8m		
31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100	东南	230	自建房	1F/2.8m		
31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90	东南	200	自建房	1F/2.8m		

31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110	东南	170	自建房	3F/10m		
32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100	东南	170	自建房	4F/12m		
32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90	东南	170	自建房	4F/12m		
32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170	东南	190	自建房	4F/12m		
32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180	东南	195	自建房	3F/10m		
32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190	东南	210	自建房	4F/12m		
32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00	东南	220	自建房	4F/12m		
32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20	东南	240	自建房	4F/12m		
32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40	东南	250	自建房	3F/10m		
32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50	东南	260	自建房	4F/12m		
32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20	东南	290	自建房	5F/16m		
33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00	东南	280	自建房	5F/16m		
33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80	东南	250	自建房	1F/2.8m		
33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60	东南	240	自建房	5F/16m		
33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40	东南	220	自建房	5F/16m		
33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30	东南	210	自建房	5F/16m		
33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20	东南	200	自建房	5F/16m		
33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00	东南	190	自建房	4F/12m		
33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180	东南	170	自建房	4F/12m		
33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140	东南	140	自建房	5F/16m		
33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190	东南	120	自建房	1F/2.8m		
34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00	东南	90	自建房	1F/2.8m		
34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10	东南	150	自建房	1F/2.8m		
34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40	东南	170	自建房	1F/2.8m		
34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60	东南	200	自建房	1F/2.8m		

34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00	东南	260	自建房	1F/2.8m		
34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30	东南	290	自建房	1F/2.8m		
34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30	东南	290	自建房	1F/2.8m		
34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40	东南	280	自建房	1F/2.8m		
34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40	东	270	自建房	1F/2.8m		
34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50	东	270	自建房	1F/2.8m		
35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60	东	270	自建房	1F/2.8m		
35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60	东	270	自建房	1F/2.8m		
35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10	东南	250	自建房	1F/2.8m		
35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90	东南	200	自建房	1F/2.8m		
35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60	东南	160	自建房	1F/2.8m		
35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30	东南	130	自建房	1F/2.8m		
35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20	东	75	自建房	1F/2.8m		
35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40	东	120	自建房	1F/2.8m		
35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60	东	140	自建房	1F/2.8m		
35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80	东	160	自建房	1F/2.8m		
36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10	东	200	自建房	1F/2.8m		
36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80	东	260	自建房	3F/10m		
36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50	东	250	自建房	1F/2.8m		
36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70	东	250	自建房	1F/2.8m		
36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40	东	220	自建房	1F/2.8m		
36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10	东	170	自建房	1F/2.8m		
36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90	东	140	自建房	1F/2.8m		
36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70	东	120	自建房	1F/2.8m		
36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50	东	100	自建房	1F/2.8m		

36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90	东	260	自建房	3F/10m		
37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400	东	270	自建房	3F/10m		
37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60	东	230	自建房	1F/2.8m		
37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80	东	240	自建房	1F/2.8m		
37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400	东	250	自建房	1F/2.8m		
37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30	东	180	自建房	1F/2.8m		
37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90	东	110	自建房	1F/2.8m		
37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80	东	90	自建房	1F/2.8m		
37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280	东	80	自建房	1F/2.8m		
37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20	东北	120	自建房	1F/2.8m		
37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350	东北	160	自建房	1F/2.8m		
38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360	东北	160	自建房	1F/2.8m		
38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380	东北	190	自建房	1F/2.8m		
38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390	东北	210	自建房	1F/2.8m		
38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20	东北	250	自建房	1F/2.8m		
38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40	东北	270	自建房	4F/12m		
38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60	东北	280	自建房	3F/10m		
38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30	东北	260	自建房	1F/2.8m		
38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40	东北	260	自建房	1F/2.8m		
38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10	东北	220	自建房	1F/2.8m		
38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00	东北	200	自建房	1F/2.8m		
39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390	东北	190	自建房	1F/2.8m		
39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东北	380	东北	180	自建房	1F/2.8m		
39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东北	380	东北	170	自建房	1F/2.8m		
39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东北	370	东北	150	自建房	1F/2.8m		

39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东北	360	东北	140	自建房	1F/2.8m		
39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东北	350	北	130	自建房	1F/2.8m		
39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东北	350	北	120	自建房	1F/2.8m		
39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东北	350	北	130	自建房	1F/2.8m		
39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00	东北	300	自建房	1F/2.8m		
39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10	东北	320	自建房	1F/2.8m		
40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80	东北	270	自建房	1F/2.8m		
40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90	东北	290	自建房	1F/2.8m		
40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90	东北	290	自建房	3F/10m		
40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40	东北	340	自建房	3F/10m		
40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50	东北	350	自建房	3F/10m		
40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60	东北	360	自建房	3F/10m		
40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70	东北	370	自建房	3F/10m		
40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90	东北	380	自建房	3F/10m		
40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00	东北	390	自建房	3F/10m		
40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10	东北	400	自建房	3F/10m		
41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30	东北	420	自建房	3F/10m		
41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50	东北	440	自建房	3F/10m		
41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60	东北	450	自建房	1F/2.8m		
41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10	东北	400	自建房	1F/2.8m		
41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80	东北	360	自建房	1F/2.8m		
41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80	东北	360	自建房	1F/2.8m		
41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60	东北	340	自建房	1F/2.8m		
41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50	东北	330	自建房	1F/2.8m		
418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80	东北	350	自建房	1F/2.8m		

419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50	东北	320	自建房	1F/2.8m		
420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50	东北	320	自建房	1F/2.8m		
42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70	北	350	自建房	1F/2.8m		
42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40	北	310	自建房	1F/2.8m		
42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70	北	340	自建房	1F/2.8m		
42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60	北	340	自建房	1F/2.8m		
42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60	北	340	自建房	1F/2.8m		
42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40	北	310	自建房	1F/2.8m		
42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30	北	310	自建房	1F/2.8m		
428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30	北	310	自建房	1F/2.8m		
429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30	北	310	自建房	1F/2.8m		
430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新疆诚智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	550	北	330	自建房	1F/2.8m		
43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30	北	300	自建房	1F/2.8m		
43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30	北	300	自建房	1F/2.8m		
43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北	530	北	310	自建房	1F/2.8m		
43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废品回收站）	东北	590	东北	400	自建房	1F/2.8m		
43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00	东北	330	自建房	4F/12m		
43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10	东北	350	自建房	3F/10m		
43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20	东北	370	自建房	3F/10m		
43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40	东北	380	自建房	3F/10m		
43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50	东北	400	自建房	3F/10m		
44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60	东北	420	自建房	3F/10m		
44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80	东北	430	自建房	3F/10m		
44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90	东北	450	自建房	3F/10m		
44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00	东北	470	自建房	3F/10m		

44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20	东北	490	自建房	4F/12m		
44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600	东	490	自建房	1F/2.8m		
44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90	东	470	自建房	1F/2.8m		
44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60	东	440	自建房	1F/2.8m		
44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50	东	420	自建房	1F/2.8m		
44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20	东	390	自建房	1F/2.8m		
45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10	东	370	自建房	1F/2.8m		
45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90	东	350	自建房	1F/2.8m		
45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90	东	480	自建房	1F/2.8m		
45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80	东	460	自建房	1F/2.8m		
45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60	东	440	自建房	1F/2.8m		
45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30	东	410	自建房	1F/2.8m		
45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20	东	390	自建房	1F/2.8m		
45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500	东	380	自建房	1F/2.8m		
45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70	东	340	自建房	1F/2.8m		
45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80	东北	330	自建房	3F/10m		
46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东北	470	东北	320	自建房	3F/10m		
46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北	450	东	310	自建房	3F/10m		
46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40	东	310	自建房	3F/10m		
46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30	东	300	自建房	2F/7m		
46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20	东	300	自建房	3F/10m		
46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30	东	320	自建房	1F/2.8m		
46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50	东	340	自建房	1F/2.8m		
46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70	东	370	自建房	1F/2.8m		
46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90	东	390	自建房	1F/2.8m		

46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510	东	390	自建房	1F/2.8m		
47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540	东	430	自建房	1F/2.8m		
47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560	东	450	自建房	1F/2.8m		
47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560	东	470	自建房	1F/2.8m		
47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590	东	480	自建房	1F/2.8m		
47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590	东	480	自建房	1F/2.8m		
47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500	东	420	自建房	1F/2.8m		
47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70	东	390	自建房	1F/2.8m		
47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60	东	370	自建房	1F/2.8m		
47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40	东	350	自建房	1F/2.8m		
47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10	东	310	自建房	3F/10m		
48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00	东	310	自建房	3F/10m		
48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	420	东	340	自建房	1F/2.8m		
48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80	东南	310	自建房	3F/10m		
48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00	东南	340	自建房	1F/2.8m		
48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90	东南	340	自建房	1F/2.8m		
48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20	东南	360	自建房	1F/2.8m		
48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40	东南	370	自建房	1F/2.8m		
48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70	东南	330	自建房	3F/10m		
48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10	东南	370	自建房	1F/2.8m		
48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40	东南	400	自建房	1F/2.8m		
49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30	东南	410	自建房	1F/2.8m		
49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20	东南	390	自建房	1F/2.8m		
49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80	东南	360	自建房	1F/2.8m		
49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70	东南	340	自建房	3F/10m		

49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60	东南	360	自建房	3F/10m		
49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80	东南	370	自建房	1F/2.8m		
49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60	东南	370	自建房	3F/10m		
49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80	东南	380	自建房	1F/2.8m		
49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00	东南	400	自建房	1F/2.8m		
49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40	东南	440	自建房	1F/2.8m		
50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60	东南	380	自建房	3F/10m		
50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60	东南	390	自建房	3F/10m		
50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00	东南	410	自建房	1F/2.8m		
50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80	东南	410	自建房	1F/2.8m		
50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10	东南	440	自建房	1F/2.8m		
50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10	东南	430	自建房	1F/2.8m		
50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30	东南	460	自建房	1F/2.8m		
50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50	东南	460	自建房	1F/2.8m		
50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60	东南	480	自建房	1F/2.8m		
50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80	东南	490	自建房	1F/2.8m		
51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60	东南	400	自建房	3F/10m		
51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390	东南	430	自建房	1F/2.8m		
51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20	东南	450	自建房	1F/2.8m		
51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40	东南	470	自建房	1F/2.8m		
51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60	东南	490	自建房	1F/2.8m		
51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东南	480	东南	510	自建房	1F/2.8m		
516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机房	东	180	东南	230	办公室	1F/2.8m	/	/
517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办公楼	东	220	东南	260	办公室	1F/2.8m	/	/
518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会议室	东	230	东南	280	办公室	1F/2.8m	/	/

519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宿舍楼	东	230	东南	300	宿舍	2F/7m	/	/
520		拟建塔区域东侧新疆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	东	250	东南	280	办公室	1F/2.8m	/	中波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17.9V/m，磁场强度为0.045A/m；调频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5.4V/m（或功率密度0.08W/m2）。
521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2 号楼	东	270	东南	310	住宅楼	4F/12m	2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16 户	
522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1 号楼	东	270	东南	330	住宅楼	4F/12m	2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16 户	
523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	东	180	东南	280	住宅楼	5F/16m	2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20 户	
52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东南	200	东南	330	住宅楼	5F/16m	6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60 户	
52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未使用）	东南	240	东南	360	宿舍	5F/16m	/	
52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办公楼	东南	260	东南	400	办公室	1F/2.8m	/	
52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纪委监委办公楼	东南	240	东南	400	办公室	2F/7m	/	
52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办公楼	东南	290	东南	460	办公室	3F/10m	/	
52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东南	190	东南	380	住宅楼	5F/16m	4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40 户	
53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	东南	180	南	380	住宅楼	5F/16m	1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10 户	

53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东南	190	南	400	住宅楼	5F/16m	3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30 户	
53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党群活动中心	东南	260	南	440	办公室	4F/12m	/	
53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健康体检中心	东	360	东南	410	医院	2F/7m	/	
53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门诊楼	东南	370	东南	440	医院	3F/10m	/	
53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	东南	390	东南	450	医院	2F/7m	/	
53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住院楼	东南	440	东南	500	医院	3F/10m	/	
53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东南	390	东南	480	住宅楼	5F/16m	3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30 户	
53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银沙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南	390	东南	500	办公室	1F/2.8m	/	
53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莎车县同胞医院 3 层	东南	410	东南	540	医院	3F/10m	/	
54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	东南	480	东南	580	办公室	3F/10m	/	
54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东南	450	东南	540	住宅楼	4F/12m	2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16 户	
54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东	470	东南	540	住宅楼	4F/12m	4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32 户	
54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东	460	东南	510	住宅楼	4F/12m	6 个单元一梯两户共 48 户	
54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东	460	东南	440	住宅楼	6F/20m	6 个单元一梯	

									两户共72户	
54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3号楼	东南	470	东南	440	住宅楼	6F/20m	6个单元一梯两户共72户	
54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4号楼	东北	480	东南	430	住宅楼	6F/20m	6个单元一梯两户共72户	
54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5号楼	东北	480	东南	430	住宅楼	6F/20m	6个单元一梯两户共72户	
54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6号楼	东北	490	东南	420	住宅楼	6F/20m	6个单元一梯两户共72户	
54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2号楼	东北	530	东北	350	住宅楼	6F/20m	2个单元一梯两户共20户	
55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1号楼	东北	550	东北	380	住宅楼	6F/20m	6个单元一梯两户共60户	
55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8号楼	北	600	北	390	住宅楼	6F/20m	3个单元一梯两户共36户	
55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7号楼	北	650	北	440	住宅楼	6F/20m	3个单元一梯	

									两户共36户	
553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1号楼	西北	290	西	210	幼儿园	3F/10m	/	
554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2号楼	西北	310	西	240	幼儿园	3F/10m	/	
555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3号楼	西北	420	西	380	幼儿园	3F/10m	/	
556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4号楼	西北	470	西	440	幼儿园	3F/10m	/	
557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1号楼	南	280	南	500	住宅楼	5F/16m	4个单元一梯两户共40户	
558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2号楼	南	280	南	500	住宅楼	5F/16m	1个单元一梯两户共10户	
559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3号楼	南	300	南	520	住宅楼	5F/16m	3个单元一梯两户共30户	
560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知行楼	南	340	南	560	学校	4F/12m	/	
561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博学楼	南	370	南	600	学校	3F/10m	/	
562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食堂	南	430	南	650	学校	1F/2.8m	/	

2.5 评价重点

根据工程特点及工程所处地理位置，本项目的评价重点具体包括：

1）通过工程分析进行评价因子的识别；

2）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通过理论预测与类比监测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的电磁辐射影响程度和范围。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将广播电视天线电磁辐射影响作为本项目评价重点。在上述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对本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作出结论，论证其环境可行性，并对声环境、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等影响开展分析评价。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现有工程概况

3.1.1 广播电视台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始建于1981年，是新疆南疆地区核心广播电视无线发射骨干台站，坐落于莎车县古勒巴格镇辖区，核心承担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四个县域的中波广播无线公共覆盖任务，主要负责转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疆广播电视台共5套核心广播节目，包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节目、维吾尔语节目，新疆广播电视台汉语综合节目、维吾尔语综合节目，覆盖区域总人口近200万人，是南疆基层群众获取时政信息、政策解读、科普知识、文化娱乐的核心公共服务载体。

作为区域意识形态宣传前沿阵地，八一〇七台同时承担着区域广播电视信号安全播出保障、应急广播信号传输、舆论引导、民族团结宣传等核心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严格落实国家广播电视安全传输发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常态化开展发射设施、信号传输链路巡检维护，及时排查处置安全播出隐患，保障转播信号7×24小时稳定不间断播出；负责台站国有资产、发射设备、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更新升级；承担台站安全生产、人员队伍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交办的公共文化服务、宣传保障、应急值守等各项工作任务。

3.1.2 现有信号塔设备参数

八一〇七台站区现有3座信号塔，分别为1#塔：76m中波拉线塔（639 kHz、999 kHz）、2#塔：76m中波拉线塔（945kHz、1413 kHz）、3#塔：103m调频拉线塔（102.7 MHz），具体运行参数见表3.1-1。

表3.1-1 现有信号发射塔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1#塔		2#塔		3#塔
高度	76m		76m		103m
发射类型	中波		中波		调频
工作频段	639kHz	999kHz	945kHz	1413kHz	102.7MHz
主馈管	SDY-75-23-3	SDY-75-23-3	SDY-50-23-3	SDY-50-37-3	SDY-50-37-3
备馈管	SDY-75-19	SDY-75-19	SDY-50-23-3	SDY-50-37-3	SDY-50-37-3
馈线长度	280m	280m	200m	200m	130m
天线型式	并馈式中波天线		底部绝缘中波天线		四层单面单偶

					极子调频天线
极化方式	/		/		垂直极化
天线特性	全向		全向		全向
发射功率	1kW	1kW	1kW	10kW	1kW

3.1.3 现有建（构）筑物

站区占地面积约 14481.69m^2，站内现有建筑面积约 1200.37^2。

现有建筑面积见表 3.1-2。

表 3.1-2　　现有建构筑物一览表

现有建筑物	建筑面积（m^2）	备注
机房	555.5	
1#天调室	32	
2#天调室	32	
职工宿舍	228.65	
行政办公室	198.54	
会议室	127	
门卫	26.68	
合计	1200.37	

3.1.4 公用工程

3.1.4.1 供水工程

八一〇七台用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年用水量约1000m^3/a，全部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3.1.4.2 排水工程

站区现状排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0m^3/a，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4.3 供电工程

厂区现有一座 200m^2 配电室，为站区供电。

3.1.4.4 供暖工程

站区供暖接市政供暖管网，由集中供暖提供。

3.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八一〇七台现有人员共计 18 人。

年工作 365d，行政人员工作时间 8h/d，技术人员执行四班三倒制，每班工作 8h。

3.1.6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1.6.1 电磁辐射

2026 年 9 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现有的 3 座塔：分别为 1#塔：76m 中波拉线塔（639 kHz、999 kHz）、2#塔：76m 中波拉线塔（945kHz、1413 kHz）、3#塔：103m 调频拉线塔（102.7 MHz）均正常广播，检测结果见表 6.1-7。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现有 2 号塔 60m 外电磁辐射监测值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即低于电场强度 5.4V/m、磁场强度小于 0.045 A/m；1 号塔 20m 外电磁辐射监测值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即低于电场强度 5.4V/m、磁场强度小于 0.045 A/m；3 号塔周围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即低于电场强度 5.4V/m（功率密度 0.08W/m^2）。

3.1.6.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调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20m^3/a，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6.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3.1.6.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运行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 UPS 电源更换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

根据实际调查，现有工程运行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69t/a，站区设置有集中收集设施，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站区现配套有 UPS 电源，使用工程需对电源电池进行更换，根据前期实际运行情况调查，站区现有 UPS 电源电池平均 5 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量约 5.12t/5a，UPS 电源为铅酸蓄电池，更换产生的废旧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废旧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31、废物代码：900-052-31、形态为固体、危险特性为 T，C。站区未设置专用危废暂存设施，前期更换后直接由电池厂家回收处理，处置措施不符合危废处置要求。

站区内现状配套有一台柴油发电机，其维护保养由设备厂家负责，每 5 年保养一次，柴油发电机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5a、废油桶产生量 0.0001t/5a，全部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形态为液态、危险特性为 T，I；废油桶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形态为固体、危险特性为 T，I，现有工程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处置不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价提出整改措施，在后期运行过程中更换后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均集中收集于本次新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1.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环保投诉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始建于 1981 年，由于工程建设较早，环评制度等尚未完善，因此建设初期未开展相关环评手续，后续也未进行其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运行至今，广播电视台未收到周边相关部门及居民投诉。

3.1.8 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1）现存环境问题

（1）现有站区运行期间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站区内未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点或危废暂存设施，更换后直接由电池厂家回收处置，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暂存相关要求及危废处置要求；

（2）站区柴油发电机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处置，由于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发电机厂家无相关危废处置资质，不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3）危险废物产生后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转运过程也未填报转运联单，直接交由新疆源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或由厂家回收，不符合危险废物管理及转运相关要求。

2）整改措施

（1）本次工程建设过程站区内建设一座 10m^2 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 UPS 电源更换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柴油发电机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2）公司应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废转运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废平台进行申报，填报转运联单后再进行转运。

3.2 拟建项目概况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广播天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

建设性质：技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60.92 万元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光明北路 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现有用地范围内。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拆除工程：拆除现状 1#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639kHz、999kHz 频率）、2#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945kHz、1413kHz 频率）、3#103 米调频拉线塔（承载 102.7MHz 频率）；同步拆除现状天调室、全部馈管、馈管桥架及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工程：在 1#、2#发射塔原址新建 2 座发射天线，分别为 1#塔 120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天线塔 1 座（设置耦合器，承载 639kHz、999kHz 中波、102.7MHz 调频频率）、2#塔 76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中波天线塔 1 座（承载 945kHz、1413kHz 中波频率）；新建标准化天调室 2 间、配套 4 套主备天调网络；架设 5 套主备馈管系统，完善信号传输链路，完成台站广播天线系统整体升级改造，保障 5 套中央、自治区广播节目稳定转播；同步新建台区道路、围墙等配套附属设施，全面完善台站基础设施体系。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1#发射塔	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639kHz、999kHz 频率）	1#发射塔原址新建 1 座 120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中波天线塔（设置耦合器，承载 639kHz、999kHz 中波、102.7MHz 调频频率）	
	2#发射塔	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945kHz、1413kHz 频率）	2#发射塔原址新建 1 座 76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天线塔（承载 945kHz、1413kHz 中波频率）	
	3#发射塔	103 米调频拉线塔（承载 102.7MHz	拆除现有 3#发射塔，	

		频率）	102.7MHz 频率挂于 1#发射塔 100m 处	
	天调室	建设有两座天调室，1#天调室 32m^2、2#天调室 32m^2	拆除现有两座天调室，配套新建标准化天调室 2 座，面积分别为 32m^2、32m^2	
	机房	建设有一座机房，建筑面积 555.5m^2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室	建设有一座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198.54m^2	依托现有	依托
	职工宿舍	建设有宿舍 1 座，宿舍建筑面积 228.65m^2	依托现有	依托
	门卫室	建设有门卫室一座，建筑面积 26.68m^2	依托现有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依托
	排水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
	供暖	供暖接市政供暖管网，由集中供暖提供	依托现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新增一座 10m^2 危废贮存库	新建

3.2.3 发射系统技术方案

**********此部分内容不公开******

3.2.4 物料、资源等消耗及建设项目占地

3.2.4.1 运行期物料及资源消耗

本项目技改后运行期消耗物料及资源主要为水及电，项目资源消耗量见表 3.2-3。

表 3. 2-2　　扩建项目物料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鲜水	m^3/a	1000	
2	电能	kWh/a	155990	

3.2.4.2 项目占地

本项目在现有八一〇七台站区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八一〇七台占地面积为 14481.69m^2，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

3.2.5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依托站区现有设施布置，不新增用地，机房、办公楼等设施均依托现有，不进行新建，本次新建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 3 座发射塔（1#、2#为 76m 高中波发射塔，3#为 103m 调频发射塔），在 1#、2#塔位置原址新建两座发射塔（1#为 120m 高，承担中波和调频发射；2#为 76m 高，承担中波发射）。

现有站区内办公楼布置于站区内东北侧位置，站区中间布设机房，机房西侧为配电室，站区最东侧布设会议室、宿舍等。

1#塔位置位于站址西侧 130m，2#塔位于站址西北侧 190m 处。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2

3.2.6 劳动组织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八一〇七台现有人员共计 18 人。

年工作 365d，行政人员工作时间 8h/d，技术人员执行五班四倒制，每班工作 8h。

3.2.7 施工工艺和方法

1）施工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发射塔工程、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三大部分。其中发射塔工程涵盖 2 座发射塔的塔基施工、主体架设及地网铺设；建筑工程涉及天调室、道路、围墙等建筑物的土建施工及装修；配套工程包括馈线系统、塔桅结构、中波发射系统等的安装调试。

2）施工方法

（1）施工道路：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现有道路满足施工车辆通行需求，不需新建施工道路。

（2）场地清理及平整：拆除现有发射塔及天调室并进行场地整平，为后续施工提供作业面。

（3）发射塔施工

塔基施工：采用柱下独立基础，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浇筑混凝土垫层，基础完成后及时回填并压实。

附属工程：与塔体施工同步进行，优化施工组织，减少交叉作业影响。

（4）地网敷设施工

地沟开挖需按设计图纸放线定位，沟深根据敷设深度设置，宽约 0.5m，呈放射

状布置；地网敷设时，水平接地体沿塔基环形敷设，垂直接地极按间距≥5m 打入沟底，采用锡焊工艺可靠连接，焊缝做防腐处理；回填采用细土分层夯实，避免石块损伤接地体，地面标记地网走向，便于后期维护。

（5）公辅设施施工

结构施工：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以天然地基为基础，按“主体先行、交叉施工”原则推进。

主体阶段：同步进行墙体砌筑、管线预埋，提高施工效率。

装修阶段：完成外立面装饰、门窗安装及室内装修施工，同步协调机电安装、土建与装饰工程的施工界面。

3.2.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60.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9，占总投资 11.95%。

3.2.9 公用工程

3.2.9.1 供水工程

八一〇七台用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绿化面积及工作人员，则用水量与技改前一致，年用水量约 1000m^3/a，全部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3.2.9.2 排水工程

站区排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0m^3/a，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3.2.9.3 供电工程

厂区现有一座 200m^2 配电室，为站区供电。

3.2.9.4 供暖工程

站区供暖接市政供暖管网，由集中供暖提供。

3.3 与政策、法规、标准及规划的相符性

3.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1．*****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2 相关法规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 十四五 " 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 十四五 " 发展规划》：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网络，实施边境地区传输网络建设改造，完善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并促进智慧广电业务在基层政务管理、公共服务、边防建设和治安消防监控管理中的应用，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精神文化需求、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高信息发布和应急能力、巩固文化边防。

本项目为现有广播电视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主要针对现有发射天线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属于“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并促进智慧广电业务在基层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符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 十四五 " 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2）《莎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莎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完善交通、水利、电力、数字等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内外连通重要战略通道建设，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国家安全战略支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现有广播电视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主要针对现有发射天线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属于“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将保障区域电视广播信息稳步发展，符合《莎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

3.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3.3.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光明北路 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现有用地范围内，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

情况说明》，项目区属于莎车县城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312520005）（详见图 3.3-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3.3.2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以项目区环境空气中的各监测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为主要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排放，本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水环境质量底线：

以区域地下水水质目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为主要目标。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均排入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确保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以占地区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为主要目标。土壤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

项目站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确保不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3.3.3.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证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未超出区域用水指标。

3.3.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二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地环发〔2024〕14 号）对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光明北路 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现有用地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二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地环发〔2024〕14 号），项目区属于莎车县城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312520005），本项目与各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3.4-1～表 3.4-4。

表 3.3-1　　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符合性分析结果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	符合

各片区管控要求	南疆三地州片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塔建设项目，在现有站区原有用地范围建设，不新增用地，不破坏天然林等植被	符合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等	符合

表 3.3-2　　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结果

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属于鼓励类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类型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项目类型	符合
	A1.2 限制开发的活动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项目位于站区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A1.3 不符合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	项目位于站区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水源	符合

	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涵养及水源保护区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根据分析，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项目符合各项规划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氨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A2.2 污染控制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措施要求	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A3环境风险防控	A3.2联防联控要求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	本项目完成后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企业与莎车县建	符合

		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立衔接的管理体系	
A4资源利用要求	A4.1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符合
	A4.2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根据分析，项目资源利用未突破上限控制要求	符合
	A4.3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A4.5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处置措施	符合

表3.3-3　　莎车县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A1.3-1 结合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A1.3-2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A1.3-3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	符合

	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编制现有高风险企业风险源清单，制定风险源转移、搬迁年度计划。	属于上述行业	
	A1.3-4 叶尔羌河上游山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各选矿企业必须搬迁、远离叶尔羌河河道或支流河道。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A1.3-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拆除或关闭。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选址不涉及水源地	符合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各项规划	符合
	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项目开展前委托开展了生态环境与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A6.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准入。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A6.1-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7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项目依托集中供热，不涉及锅炉等建设	符合
	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关于施工扬尘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	符合

	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属于上述行业	
	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项目在现有站区建设	符合
	A3.2-1 加大对辖区内重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企业、尾矿库及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排污单位借融雪型洪水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做好环境风险排查、隐患整治、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A3.2-2 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等可纳入收集范围，试点收集规模不大于 5000 吨/年。其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兼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为广播电视台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符合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项目用水未超出市政生活用水供水量	符合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光明北路 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现有用地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二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地环发〔2024〕14 号），项目区属于莎车县城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312520005），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二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地环发〔2024〕14 号）相关要求。

3.3.4 项目选址、站址总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光明北路 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站区已取得用地许可规划（详见附件）。建设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通过模式预测和类比分析可知，各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强度和磁场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规定的“公众总的受照射剂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本项目在 1#、2#发射塔原址新建 2 座发射天线，分别为 1#塔 120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天线塔 1 座（设置耦合器，承载 639kHz、999kHz 中波、102.7MHz 调频频率）、2#塔 76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中波天线塔 1 座（承载 945kHz、1413kHz 中波频率），同时为了发射任务的完成，配套建设发射机房、配电房和仓库等相关辅助设施。因此本项目的站址总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3.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3.4.1.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施工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少量的 SO_2、NO_2、CO、烃类等污染物，最为突出的是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来源有：①土方挖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②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③施工垃圾的堆放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④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粉尘有清除固废和装模，拆模和清理工作面引起的扬尘。随工程进程不同，工地上的尘土从地面扬起逐渐发展到从高空中逸出，严重时排尘量可高达 30-35kg/h。地面上的粉尘，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大于颗粒土沙的起动速度时）就产生了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扬尘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低。

3.4.1.2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时间为 5 个月，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则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1.6m^3/d（240m^3），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3/d（192m^3）。施工区均位于现有站区内，施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废水

本项目建设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由商品混凝土公司负责配送，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在站区清洗。因此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结构养护废水，全部蒸发和混凝土吸收，不会产生废水排放。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量很少，施工期短，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4.1.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2 常见施工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本工程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 4-1　　施工期机械及车辆噪声源强（距声源 5m 处）

施工机械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运输车辆名称	噪声强度[dB(A)]
挖掘机	85	自卸汽车	85
推土机	8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90
打夯机	95	装载机	90
振捣棒 50mm	85	吊车	85
平板式振动器	85		

3.4.1.4 固体废物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活动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和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以废混凝土、废砖瓦、废木料、废钢材等为主。弃土和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占用土地、破坏景观、引发粉尘等二次污染以及引发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建筑垃圾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钢筋、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废弃物。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可再生利用部分收集后出售，不可再生部分与土石方一起按照当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建设单位进行合理清运处置。

2）土石方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土石方，根据项目区实际勘察及设计计算，项目区土地较平整，整个施工过程产生挖方量约 2000m^3，全部用于回填处置，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施工区也不设置专用挖方堆存场地，均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存储后直接回填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宿舍，预计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时间为 5 个月。施工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 0.5kg 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5t，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3.4.2.1 电磁辐射

1）中波发射塔

中波是以地波和天波两种方式传播，所谓地波，就是从天线辐射的沿地球表面向四周传播的电磁波。中波因其频率较低，地波场强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衰减，但衰减较慢，可以形成一个稳定的服务区（约几十 km 至百余 km）。覆盖半径主要取决于发射机功率、频率、极化、天线增益以及传输路径的导地系数。

由于垂直极化波的地波衰减比水平极化波慢得多，所以以地波服务的中波台都采用垂直极化波。在夜间，能够强烈吸收中波的电离层 D 层消失后，中波天线以高仰角辐射的那部分电波将被电离层的 E 层反射回地面，形成所谓的天波，可以传播几百甚至上千米。

单根铁塔天线布置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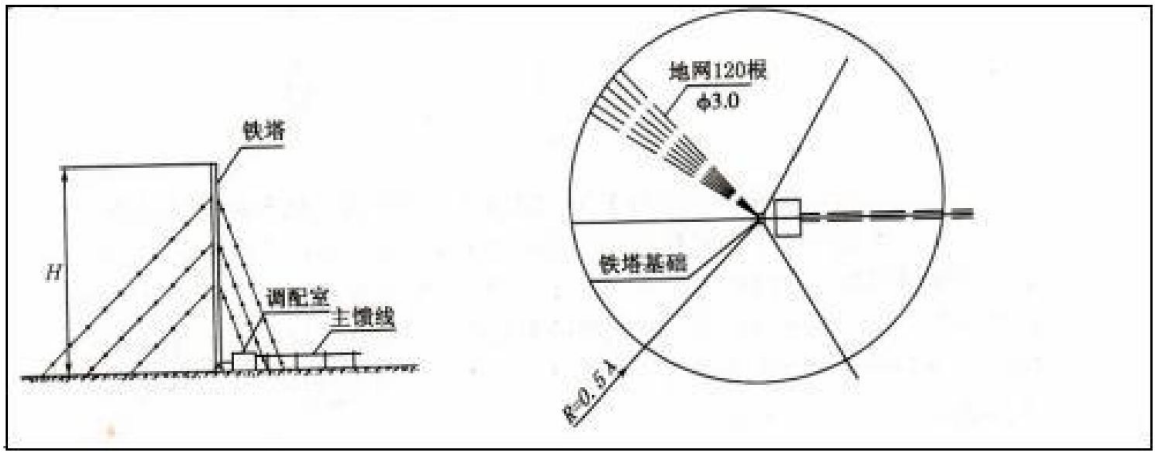

图 3.4-1　单根铁塔天线布置示意图

该天线系统采用垂直极化方式辐射，具有典型的全向辐射特性。由前述章节可知，水平面方向图呈现圆形分布，垂直面方向图以接近水平面（低仰角）为最大辐射方向。在实际传播过程中，大部分能量沿地表进行传播，形成稳定的地波覆盖区域；同时小部分能量以不同仰角向天空辐射，经夜间电离层反射后形成天波传播路径。

在近场辐射区域（天线塔周边高场强区），天波场强远小于地波场强，从辐射防护角度看，仅需重点考虑地波场强的影响即可。因此，在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基于最不利原则和实际辐射特征，本次重点评价地波场强的影响。

2）调频广播发射塔

调频广播采用无线方式将立体声信号传送至空间，最终到达接收用户。即将由播控中心送来的立体声声音信号送入调频广播发射机激励器，分左、右声道经一系列信号处理，予以立体声编码、合成后，进行直接载频频率调制，将其输出的立体声已调波送入功放机进行放大，最后成为已调立体声信号送至发射天线进行信号的虚线传输。

3）产污过程

本项目电磁辐射源主要有发射机房、发射天线。其中发射机房内放置发射机、制冷空调等，设备产生和放大的信号经金属屏蔽的同轴电缆传输到天线进行发射，发射机房由于是封闭状态，具有一定屏蔽功能，故对周围环境的电磁辐射较小，本项目主要考虑中波天线通过地网产生的地波在传输过程中产生的电磁辐射和调频天线在广播过程中产生的电磁辐射。

中波发射塔是本项目的电磁辐射污染源，天线向空间发射连续性垂直极化波，大部分能量沿地面传播（地波），小部分能量向天空传播（天波），以地波传播为主。由于在天线塔附近的高场强区，天波场强远小于地波场强，故本次评价只考虑地波场强的影响。本项目建的 2 座中波发射塔均为以塔身为振子的自立塔中波天线。

本项目中波塔电磁环境评价因子为电场强度、磁场强度；调频天线的电磁环境评价因子为电场强度（功率密度）。

3.4.2.2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排放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均依托现有人员不新增人员，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

3.4.2.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设备，主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无产噪设备增加，因此无噪声源增加。

3.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 UPS 电源定期更换的废弃电池、备用柴油发电机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也不新增 UPS 电源及备用电源，因此无新增固废产生。

3.4.2.5 废气污染源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4.3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运行期的特点，结合本地区环境功能及各环境因子的重要性和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在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从环境要素方面进行环境因子的识别与筛选，本工程评价因子筛选从声环境、电磁辐射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几方面进行。

本工程评价因子见表 3.4-2。

表 3.4-2 生态环境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dB（A）
	地表水环境	/	/	SS、COD、BOD_5、NH_3-N	mg/L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
运行期	电磁辐射环境	电场强度	V/m	电场强度	V/m
		磁场强度	A/m	磁场强度	A/m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W/m^2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W/m^2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dB（A）
	地表水环境	/	/	SS、COD、BOD_5、NH_3-N	mg/L

3.4.4 运营期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三本账”分析见表 3.4-3。

表 3.4-3 项目运行期“三本账”分析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消减量（t/a）	总体工程（t/a） 现有-以新带老+拟建	排放增减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520	0	0	520	0
固体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5.12t/5a	0	0	5.12t/5a	0
	废润滑油	0.02t/5a	0	0	0.02t/5a	0

	废油桶	0.0001t/5a	0	0	0.0001t/5a	0
	生活垃圾	5.69	0	0	5.69	0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区域概况

喀什地区位于中国西陲，地理坐标东经 73°20′-79°57′、北纬 35°20′-40°18′。东临塔克拉玛干沙漠，南依喀喇昆仑山与西藏阿里地区，西靠帕米尔高原，东北与阿克苏地区柯坪县、阿瓦提县相连，西北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图什市、乌恰县、阿克陶县相连，东南与和田地区皮山县相连。喀什市是喀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喀什地区的西北部。市境东西部均与疏勒县接壤，北倚古玛塔格山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首府阿图什市毗邻，南面与疏勒县隔克孜勒河遥相对望。

莎车县位于新疆西南边陲，地处昆仑山西北麓、塔里木盆地西南部的叶尔羌河冲积扇地带。位于东经 76°15′00″～77°48′45″、北纬 37°25′00″～39°07′30″之间。东南以叶尔羌河为界，与泽普、叶城县隔岸相望，东北与麦盖提县为邻，北与巴楚县接壤，西北与岳普湖县及疏勒县相邻，西接英吉沙县及阿克陶县，西南与塔什库尔干县相连。县境平均海拔 1231.2m（山区海拔 1800-4550m），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南北长，东西窄，南北长 190km，东西宽为 56km。面积约 8956.69km^2，315 国道由东向西穿境而过。县城东北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 1050km，距喀什行政公署驻地喀什市 165km（均为公路里程）。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光明北路 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现有用地范围内。

4.2 自然环境概况

4.2.1 地形地貌

莎车县处于叶尔羌河冲积扇平原中上游地带，地势由西向东微微倾斜，呈冲积扇形，地面标高大多介于 1100—3000m 之间，地形地势自南西向北东倾斜，西南部为山区、东北部为平原区。自山区向平原按成因可分为五个不同的地貌单元，即：中山区、低山丘陵区、山前洪积砾质倾斜平原区、冲积细土平原区和沙漠区。

1）侵蚀剥蚀中山

分布在西南部山区达木斯乡的坎迪里克－科依拉克－提根一带西部，海拔高度

3000－4000m，区内山体基岩裸露、高陡，沟谷交错，植被稀少，相对高差 400－500m，只有局部山谷有原始林带分布，有少数牧民活动。

2）剥蚀低山丘陵

分布在恰热克镇－亚喀艾日克乡－喀群乡以西和达木斯乡北部、东部一带，海拔高度 1700-3000m，相对高差 150-300m，山体大多平缓浑圆。受叶尔羌河、棋盘河及其支流冲刷切割，沟谷发育，切割深度约 100-200m，主河道两侧分布有 1-5 级阶地。山体裸露，植被稀少。部分狭长的河沟两岸有牧民居住，为山区牧民主要活动区。

3）冲洪积砾质平原

分布在县境西南部，沿低山丘陵区边缘的山前呈环带状展布，海拔高度 1300－1700m，地形平坦开阔，地面坡降 5‰一 15‰。地层以砂砾石为主，植被稀少，地下水位埋深大，呈现大片荒漠戈壁景观。区域内人口少，采砂石、修引水渠等工程建设活动较强烈。

4）风积沙漠

分布于调查区西北部、东部的绿洲边缘，海拔高度 1100－1200m，由风力吹扬搬运而形成的最新堆积物，是布古里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的一部分。地表多为波状、垄状、新月形固定、半固定沙丘，其间分布有风蚀洼地，横向沙丘垂直风向排列，宽数十米，比高 3-20m 左右。丘间多生长有骆驼刺、红柳、芦苇等植物。

4.2.2 地质概况

根据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研究资料表明，莎车县城在历史上是有过强震记录的。据第三代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莎车县的地震烈度为 7 度。虽然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发生过强震，但由于莎车县位于昆仑山前的拗陷带内，帕米尔西昆仑地震带中段，该地震带的地震活动在频度和强度上是新疆活动最强的一个断裂带。我县震情在历史上主要是受波及影响。1902 年，阿图什 8.25 级地震距莎车 180km，影响烈度为 7 度；1889 年，叶城北 7 级地震影响烈度为 7 度。

从地质构造上来看，叶城，莎车两县城位于第四震蓄区，在两县城 100km 范围内的主要断裂有：

1）克孜勒陷--库斯拉普断裂：距县城 65km，总体走向北西，倾向 sw，倾角 70 度左右，断层面宽达 200m，活动方式为右旋水平扭动。

2）赛拉加兹北侧断裂：距莎车县城 145km，东西走向，南倾，倾角 60 度-70

度，活动方式为右旋逆冲，断裂带宽约为200m。

3）和田断裂：是一条物探断裂，为展布断裂，由多条断裂，斜裂组成，它隐伏在早更新世西域砾岩下，并切断下伏巨厚的第三系，断距达数千米。

4）泽普-叶城线形构造:北西向延伸，可能切割深度不大，相应位置没有发现断裂构造的分析结果。

5）岳普湖至叶城有一条推测断层：北北西向，距莎车县城8km，泽普北和莎车北有两条长约55-60km的推测断层，以上断层均围绕在莎车县城周围。

4.2.3 水文特征

4.2.3.1 地表水

莎车县干旱少雨，按全国降水径流分区标准，干旱指数大于7，即划为干旱地区，莎车干旱指数高达50。境内有发源于喀喇昆仑山、昆仑山的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流过，成为全县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的主要水源。此外，形成于低山丘陵区及冲积扇上游的地下径流，或出露于冲积扇缘成为泉水，或转化为地下水，成为全县用水的重要补充。

莎车县主要的有河流有2条，即叶尔羌河和提孜那甫河，并有调洪灌溉等类型的水库17座。

叶尔羌河：叶尔羌河发源于喀喇昆仑山，由西南流向东北，干流经喀什地区的六座县城和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克陶县，最终与阿克苏河汇合注入塔里木河，全长1179km。叶尔羌河是莎车农业用水和农村饮用水的主要水源，多年平均径流量约64亿m^3。

提孜那甫河：提孜那甫河发源于昆仑山琼依勒克北坡，系叶尔羌河山外支流，全长335km，境内流程约43km，年平均径流量7.8亿m^3。提孜那甫河经叶城、泽普两县后进入莎车县。其本河道产水已被上述两县基本用完。为解决叶尔羌河东岸的灌溉缺水问题，通过叶尔羌河东岸大渠引水到提孜那甫河，在莎车县境内的提孜那甫河水实际上引自叶尔羌河。

水库：莎车县平原水库有17座，设计总库容2.2亿m^3，实际库容1.44亿m^3。年蓄水量合计约2.9亿m^3。除本县的17座水库外，还有2座位于莎车县平原区叶尔羌河管理处管理的流域水库，即苏库恰克水库和依干其水库。两水库给莎车县及叶尔羌河灌区的其他县给水。

4.2.3.2 地下水

莎车境内地下水在地质结构和地貌状态上属山前倾斜平原。自山前向盆地过渡，有冲积扇—溢出带—冲积平原的普遍沉积规律。地层岩性相应的由粗到细，冲积扇吸收大量河渠、田间渗漏水和山区裂隙水，形成地下径流；其中一部分在洪积扇缘溢出地表，成为泉水或混入河渠，大部进入冲积平原含水地层，转化为地下潜水和承压水。地下水径流方向与河水流向基本相同。全区大致分成四个水文地质单元，即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叶尔羌河西岸冲积平原区、提孜那甫河东岸冲积平原区及两河河间地块区。规划区属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位于依干其水库、县城及东方红水库一线以南，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或砂砾石，结构相对单一，厚度很大，是贮水条件较好的潜水含水层。根据抗旱井的抽水试验资料，单元涌水量为 5～20L/s▪m。在冲积、洪积扇的前缘，地层出现多元结构，含水层颗粒变细，富水性能减弱，单元涌水量为 3～5L/s▪m。

潜水的埋深，在前缘地带为 3～5m，往冲洪积扇的中上部埋深逐步增大，到再孜热甫提以南，潜水埋深大于 15m。莎车县地下水资源主要依靠河道渗漏、自然降水和农田灌溉下渗等形式补给，地下水储量比较丰富，地下水补给量约 11.11 亿 m^3，可开采量 1.96 亿 m^3。

4.2.4 气候气象

莎车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四季分明，气候干燥，日照时数长，晴好天气多，降水少，蒸发量大、昼夜温差大。

1）气温

境内年平均气温 11.4℃，极端高温 40.7℃，极端低温﹣24.1℃。山区和平原差异较大，平原地区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山区夏季凉爽，冬季较暖。

2）风

县境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受昆仑山气流的影响，是多风地区。风向以西北风为多，夏季有东北风。因受空旷沙漠暖热气流和西伯利亚冷气流交融的影响，常年多大风和浮尘天气。

3）降水与蒸发

平原年降水量公为 44mm，山区稍多，可达 93mm，降水多集中于夏季，多阵性降水。常年造成水土流失，山区多发生山洪危害。气候干燥,蒸发量较大，年平均蒸

发量为2236mm，强烈的蒸发,促使地表积盐过程较长。相对湿度较低，年平均为58.3%，最低 4 月平均占有 39%，对作物生长不利 4-6 月平均只有 39-41%，常出现干热风危害，影响小麦的产量。

4）无霜期与霜冻

莎车初霜一般在 10 月上旬，最早为 9 月 21 日（1984 年），最晚在 10 月 18 日（1977 年），终霜期最晚在 5 月 23 日（1982 年），最早为 3 月 24 日（1978 年），一般为 4 月 17 日。无霜期平均 173 天，最长 199 天，最短 142 天。山区无霜期随地势升高而缩短。冻土从 11 月下旬开始，冻土层平均厚度为 72cm，最厚 98cm，最小 53cm。

主要常规气象要素统计资料见表 4.2-1。

表 4. 2-1　　项目所在地区域主要气象要素表

气象要素	单位	观测结果	气象要素	单位	观测结果
年平均气温	℃	11.4	年平均降雨量	mm	61.3
最热月平均气温	℃	25.4	年平均蒸发量	mm	2236
最冷月平均气温	℃	-6.6	年最大蒸发量	mm	2511
极端最高气温	℃	40.7	年最小蒸发量	mm	1964.2
极端最低气温	℃	-24.1	最大风速	m/s	29
年主导风向		西北	最大冻土深度	cm	98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956.7	最小冻土深度	cm	53

4.2.5 资源概况

莎车土地资源丰富，现有耕地 209 万亩、林地 208.1 万亩、天然草场 234 万亩；全年日照时间平均 2956.7 小时。2020 年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48.79 万吨、瓜类产量 115500 吨、林果产量 282784 吨、牲畜存栏 114.96 万头（只）、牲畜出栏 82.71 万头（只）、家禽存栏 112.25 万只（羽）、家禽出栏 139.79 万只（羽），全年肉类总产量 18813 吨、奶产量 15630 吨、禽蛋产量 5998 吨、毛产量 1853.92 吨，全年水产养殖面积 3.2 万亩、水产品产量 3639.11 吨。

莎车县是这个中国著名的产棉大县，1996 年以来，年产量均在 100 万担以上。莎车县具有得天独厚的、适于杏树生长和杏子加工、制干的优越生态、气候条件，杏树栽培历史悠久。目前莎车县有各类优质杏 29 万亩，主要品种有乔里胖、色买提、胡安娜、佳娜尼等，年量近 60 万吨，果品具有含糖量高、口感好、营养丰富等特点，适合制作各类果酱、果汁、杏干等。

4.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3.1 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发射塔拟建址周围的电磁环境本底水平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本底水平，委托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对本项目拟建址和周围代表性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环境现状检测，检测时现有的 3 套天线设备均处于关闭状态。

1）监测因子

电场强度：V/m、磁场强度：A/m。

2）检测点位及布点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HJ1112-2020）6.3.2 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监测点位包括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和发射天线周围环境，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以定点监测为主；新建站址，附近如无其他源强存在时，可仅在站址中心布点监测”。

本次检测在项目电磁辐射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和天线周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能够反映项目所在地和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背景水平，具有代表性。检测布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3）检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监测一次，每个监测点位连续测 5 次，每次测量观测时间不小于 15s，并读取稳定状态的最大值，各检测点的测量高度为距地 1.7m。

4）检测方法和仪器

（1）检测方法

按照《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和《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36-2020）相关规定进行监测。

（2）检测仪器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仪器及有关参数见表 4.3-1。

表 4. 3-1　　电磁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场强仪
仪器型号	NBM-550/EF-0691
仪器编号	H-0139/H-0386
探头测量频率范围	100kHz-6GHz

电场测量范围	0.2V/m-650V/m
校准证书编号	2026F33-10-6501383001
检定有效期	2026.05.21-2027.05.20
检定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3）检测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条件见表 4.3-2。

表 4. 3-2　　检测环境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RH）
2026 年 8 月 11 日	晴	21-38	19-37
2026 年 8 月 12 日	晴	20-37	21-40
2026 年 8 月 13 日	晴	22-36	24-43

5、检测结果

拟建塔周围环境本底检测结果见表 4.3-3，拟建塔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点本底检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 3-3　　拟建塔周围电磁环境本底检测结果

点位号	测点位置描述	测量高度（m）	电场强度（V/m）	备注
1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10m	1.7	0.35	—
2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20m	1.7	0.31	—
3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30m	1.7	0.26	—
4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40m	1.7	0.39	—
5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50m	1.7	0.38	—
6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100m	1.7	0.49	—
7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200m	1.7	0.62	—
8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300m	1.7	0.72	—
9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400m	1.7	0.32	—
10	拟建 2 号天线塔东侧 500m	1.7	0.90	—
11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10m	1.7	0.38	—
12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20m	1.7	0.27	—
13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30m	1.7	0.41	—
14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40m	1.7	0.26	—
15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50m	1.7	0.29	—
16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100m	1.7	0.74	—
17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200m	1.7	0.66	—
18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300m	1.7	0.71	—
19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400m	1.7	0.84	—
20	拟建 2 号天线塔北侧 500m	1.7	0.64	—
21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10m	1.7	0.41	—
22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20m	1.7	0.32	—

23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30m	1.7	0.29	—
24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40m	1.7	0.38	—
25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50m	1.7	0.35	—
26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100m	1.7	0.71	—
27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200m	1.7	1.17	—
28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300m	1.7	0.97	—
29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400m	1.7	0.66	—
30	拟建 2 号天线塔西侧 500m	1.7	0.56	—
31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10m	1.7	0.31	—
32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20m	1.7	0.26	—
33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30m	1.7	0.35	—
34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40m	1.7	0.29	—
35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50m	1.7	0.33	—
36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100m	1.7	0.97	—
37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200m	1.7	0.87	—
38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300m	1.7	0.58	—
39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400m	1.7	0.75	—
40	拟建 2 号天线塔南侧 500m	1.7	0.55	—
41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10m	1.7	0.40	—
42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20m	1.7	0.33	—
43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30m	1.7	0.36	—
44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40m	1.7	0.24	—
45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50m	1.7	0.21	—
46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100m	1.7	0.52	—
47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200m	1.7	0.74	—
48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300m	1.7	0.95	—
49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400m	1.7	0.60	—
50	拟建 1 号天线塔东侧 500m	1.7	1.11	—
51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10m	1.7	0.29	—
52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20m	1.7	0.33	—
53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30m	1.7	0.30	—
54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40m	1.7	0.33	—
55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50m	1.7	0.35	—
56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100m	1.7	0.44	—
57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200m	1.7	0.62	—
58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300m	1.7	0.78	—
59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400m	1.7	0.41	—
60	拟建 1 号天线塔北侧 500m	1.7	0.44	—
61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10m	1.7	0.32	—

62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20m	1.7	0.39	—
63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30m	1.7	0.33	—
64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40m	1.7	0.47	—
65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50m	1.7	0.43	—
66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100m	1.7	1.06	—
67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200m	1.7	1.17	—
68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300m	1.7	0.67	—
69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400m	1.7	0.52	—
70	拟建 1 号天线塔西侧 500m	1.7	0.42	—
71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10m	1.7	0.31	—
72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20m	1.7	0.35	—
73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30m	1.7	0.29	—
74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40m	1.7	0.24	—
75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50m	1.7	0.41	—
76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100m	1.7	0.49	—
77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200m	1.7	0.40	—
78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300m	1.7	0.78	—
79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400m	1.7	0.86	—
80	拟建 1 号天线塔南侧 500m	1.7	1.06	—

表 4. 3-4　　拟建塔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点本底检测结果

点位号	测点位置描述	测量高度（m）	电场强度（V/m）	备注
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0	—
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2	—
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9	—
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3	—
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6	—
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43	—
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72	—
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9	—
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78	—
1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74	—
1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44	—
1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4	—
1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4	—
1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44	—
1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0	—
1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0	—
1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4	—

1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5	—
1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8	—
2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6	—
2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5	—
2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0	—
2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2	—
2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58	—
2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4	—
2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86	—
2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1.01	—
2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81	—
2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0	—
3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6	—
3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4	—
3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9	—
3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4	—
3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1	—
3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4	—
3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9	—
3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0	—
3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1	—
3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3	—
4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35	—
4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6	—
4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9	—
4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81	—
4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3	—
4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3	—
4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6	—
4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9	—
4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2	—
4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4	—
5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8	—
5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9	—
5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4	—
5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2	—
5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8	—
5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1	—
5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50	—

5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8	—
5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9	—
5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5	—
6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2	—
6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4	—
6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6	—
6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95	—
6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4	—
6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66	—
6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82	—
6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79	—
6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1.7	0.42	—
6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0	—
7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4	—
7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49	—
7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47	—
7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9	—
7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44	—
7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3	—
7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5	—
7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5	—
7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95	—
7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74	—
8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83	—
8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4	—
8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6	—
8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0	—
8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71	—
8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44	—
8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3	—
8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2	—
8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98	—
8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1.04	—
9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89	—
9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71	—
9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52	—
9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0	—
9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71	—
9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	0.66	—

9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4	—
9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5	—
9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7	—
9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83	—
10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3	—
10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2	—
10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2	—
10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8	—
10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81	—
10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9	—
10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5	—
10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1.01	—
10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6	—
10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5	—
11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9	—
11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4	—
11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0	—
11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1	—
11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9	—
11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2	—
11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3	—
11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5	—
11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1	—
11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95	—
12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4	—
12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83	—
12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4	—
12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6	—
12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0	—
12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1	—
12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4	—
12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3	—
12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2	—
12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2	—
13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1.01	—
13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5	—
13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1	—
13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2	—
13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0	—

13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1	—
13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6	—
13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4	—
13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5	—
13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7	—
14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6	—
14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3	—
14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2	—
14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2	—
14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2	—
14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4	—
14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9	—
14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7	—
14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92	—
14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0	—
15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5	—
15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2	—
15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9	—
15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3	—
15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6	—
15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3	—
15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2	—
15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9	—
15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8	—
15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4	—
16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4	—
16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4	—
16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4	—
16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4	—
16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0	—
16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0	—
16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4	—
16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5	—
16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8	—
16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6	—
17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5	—
17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0	—
17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2	—
17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8	—

17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4	—
17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86	—
17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1.01	—
17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81	—
17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0	—
17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6	—
18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4	—
18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9	—
18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4	—
18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1	—
18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4	—
18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9	—
18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60	—
18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1	—
18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43	—
18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35	—
19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56	—
19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95	—
19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74	—
19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	0.83	—
19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4	—
19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6	—
19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0	—
19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1	—
19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44	—
19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3	—
20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2	—
20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2	—
20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1.01	—
20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5	—
20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1	—
20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2	—
20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0	—
20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1	—
20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6	—
20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44	—
21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5	—
21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7	—
21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6	—

21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3	—
21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42	—
21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2	—
21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2	—
21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4	—
21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9	—
21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7	—
22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92	—
22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0	—
22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5	—
22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2	—
22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9	—
22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3	—
22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6	—
22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43	—
22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2	—
22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9	—
23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8	—
23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4	—
23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44	—
23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5	—
23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5	—
23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95	—
23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4	—
23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83	—
23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4	—
23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6	—
24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0	—
24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1	—
24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44	—
24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3	—
24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2	—
24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89	—
24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1.00	—
24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86	—
24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1	—
24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2	—
25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0	—
25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2	—

25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6	—
25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44	—
25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5	—
25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7	—
25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83	—
25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3	—
25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42	—
25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2	—
26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81	—
26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9	—
26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0	—
26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1	—
26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43	—
26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35	—
26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6	—
26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90	—
26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4	—
26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83	—
27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4	—
27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6	—
27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0	—
27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1	—
27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44	—
27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3	—
27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2	—
27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2	—
27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1.00	—
27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5	—
28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1	—
28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2	—
28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0	—
28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1	—
28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6	—
28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44	—
28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5	—
28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7	—
28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6	—
28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3	—
29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42	—

29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2	—
29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72	—
29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4	—
29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59	—
29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67	—
29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	0.92	—
29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0	—
29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5	—
29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2	—
30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44	—
30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0	—
30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0	—
30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4	—
30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5	—
30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8	—
30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6	—
30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75	—
30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0	—
30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2	—
31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8	—
31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44	—
31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86	—
31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1.01	—
31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81	—
31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50	—
31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7	0.66	—
31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4	—
31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9	—
31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4	—
32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1	—
32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32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9	—
32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0	—
32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1	—
32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3	—
32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35	—
32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6	—
32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95	—
32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4	—

33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83	—
33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4	—
33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6	—
33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0	—
33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5	—
33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33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3	—
33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2	—
33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2	—
33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1.01	—
34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5	—
34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1	—
34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2	—
34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0	—
34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1	—
34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7	—
34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34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5	—
34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7	—
34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1	—
35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3	—
35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2	—
35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2	—
35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2	—
35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4	—
35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7	—
35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35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35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3	—
35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5	—
36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5	—
36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95	—
36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4	—
36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2	—
36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4	—
36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6	—
36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0	—
36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1	—
36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36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3	—
37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2	—
37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6	—
37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2	—
37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4	—
37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37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2	—
37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0	—
37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1	—
37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6	—
37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38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5	—
38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7	—
38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83	—
38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3	—
38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42	—
38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2	—
38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8	—
38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81	—
38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9	—
38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5	—
39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9	—
39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66	—
39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55	—
39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49	—
39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44	—
39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60	—
39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56	—
39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43	—
39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2	—
39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9	—
40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8	—
40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4	—
40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44	—
40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5	—
40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5	—
40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95	—
40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4	—
40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83	—

40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4	—
40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6	—
41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0	—
41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1	—
41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44	—
41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3	—
41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2	—
41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89	—
41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1.00	—
41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86	—
418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71	—
419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52	—
420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60	—
42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72	—
42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66	—
42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44	—
42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55	—
42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67	—
42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83	—
42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63	—
428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42	—
429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52	—
430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81	—
43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79	—
43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60	—
43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71	—
43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1.7	0.43	—
43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35	—
43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6	—
43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49	—
43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4	—
43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1	—
44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44	—
44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9	—
44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0	—
44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1	—
44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43	—
44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35	—
44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6	—

44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95	—
44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4	—
44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83	—
45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4	—
45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6	—
45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50	—
45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1	—
45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44	—
45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3	—
45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2	—
45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2	—
45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92	—
45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65	—
46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1.7	0.71	—
46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2	—
46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0	—
46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1	—
46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0	—
46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46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5	—
46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7	—
46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6	—
46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3	—
47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82	—
47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2	—
47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1	—
47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4	—
47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47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7	—
47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92	—
47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0	—
47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5	—
47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3	—
48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48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3	—
48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6	—
48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3	—
48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2	—
48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48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98	—
48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48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5	—
48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89	—
49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9	—
49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2	—
49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1	—
49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49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6	—
49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44	—
49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89	—
49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95	—
49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0	—
49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6	—
50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3	—
50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82	—
50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2	—
50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87	—
50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4	—
50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50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7	—
50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0	—
50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0	—
50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5	—
51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2	—
51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66	—
51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51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6	—
51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72	—
51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	0.59	—
516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机房	1.7	0.72	—
517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办公楼	1.7	0.63	—
518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会议室	1.7	0.49	—
519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宿舍楼	1.7	0.55	—
520	拟建塔区域东侧新疆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	1.7	0.66	—
521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34	—
522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	0.26	—

523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2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24	—
524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1.7	0.30	—
525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35	—
526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	0.29	—
527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1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25	—
528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 1 号楼 2 单元 4 层	1.7	0.32	—
529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 1 单元 1 层	1.7	0.44	—
530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 1 单元 3 层	1.7	0.50	—
531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 1 单元 5 层	1.7	0.40	—
532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 2 单元 1 层	1.7	0.47	—
533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 2 单元 3 层	1.7	0.38	—
534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 2 单元 5 层	1.7	0.50	—
53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1 单元 1 层	1.7	0.33	—
53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1 单元 3 层	1.7	0.55	—
53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1 单元 5 层	1.7	0.65	—
53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2 单元 1 层	1.7	0.41	—
53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2 单元 3 层	1.7	0.33	—
54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2 单元 5 层	1.7	0.49	—
54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3 单元 1 层	1.7	0.40	—
54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3 单元 3 层	1.7	0.30	—
54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3 单元 5 层	1.7	0.38	—
54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4 单元 1 层	1.7	0.49	—
54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4 单元 3 层	1.7	0.44	—
54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4 单元 5 层	1.7	0.58	—
54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5 单	1.7	0.35	—

	元 1 层			
54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5 单元 3 层	1.7	0.50	—
54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5 单元 5 层	1.7	0.44	—
55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6 单元 1 层	1.7	0.30	—
55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6 单元 3 层	1.7	0.63	—
55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6 单元 5 层	1.7	0.32	—
55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	1.7	0.58	—
55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办公楼	1.7	0.52	—
55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纪委监委办公楼	1.7	0.70	—
55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办公楼	1.7	0.67	—
55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32	—
55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0.35	—
55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5 层	1.7	0.49	—
56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41	—
56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0.43	—
56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5 层	1.7	0.38	—
56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33	—
56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1.7	0.41	—
56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5 层	1.7	0.59	—
56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4 单元 1 层	1.7	0.42	—
56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4 单元 3 层	1.7	0.47	—
56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4 单元 5 层	1.7	0.43	—
56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 1 层	1.7	0.38	—
57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 3 层	1.7	0.44	—
57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 5 层	1.7	0.50	—
57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42	—

57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0.35	—
57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1 单元 5 层	1.7	0.48	—
57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43	—
57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0.33	—
57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2 单元 5 层	1.7	0.41	—
57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35	—
57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3 单元 3 层	1.7	0.33	—
58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3 单元 5 层	1.7	0.42	—
58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党群活动中心 1 层	1.7	0.43	—
58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党群活动中心 4 层	1.7	0.47	—
58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健康体检中心	1.7	0.50	—
58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门诊楼 1 层	1.7	0.52	—
58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门诊楼 3 层	1.7	0.59	—
58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	1.7	0.26	—
58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住院楼	1.7	0.31	—
58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住院楼	1.7	0.30	—
58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1 单元 1 层	1.7	0.21	—
59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1 单元 3 层	1.7	0.29	—
59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1 单元 5 层	1.7	0.42	—
59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2 单元 1 层	1.7	0.30	—
59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2 单元 3 层	1.7	0.38	—
59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2 单元 5 层	1.7	0.44	—
59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3 单元 1 层	1.7	0.33	—
59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3 单元 3 层	1.7	0.38	—
59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3 单元 5 层	1.7	0.43	—
59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	1.7	0.64	—

59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莎车县同胞医院 1 层	1.7	0.63	—
60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莎车县同胞医院 3 层	1.7	0.71	—
60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	1.7	0.59	—
60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1 单元 1 层	1.7	0.24	—
60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1 单元 4 层	1.7	0.32	—
60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2 单元 1 层	1.7	0.22	—
60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2 单元 4 层	1.7	0.41	—
60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1 单元 1 层	1.7	0.38	—
60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1 单元 4 层	1.7	0.48	—
60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2 单元 1 层	1.7	0.41	—
60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2 单元 4 层	1.7	0.35	—
61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3 单元 1 层	1.7	0.32	—
61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3 单元 4 层	1.7	0.51	—
61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4 单元 1 层	1.7	0.41	—
61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4 单元 4 层	1.7	0.50	—
61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1 单元 1 层	1.7	0.33	—
61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1 单元 4 层	1.7	0.55	—
61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2 单元 1 层	1.7	0.21	—
61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2 单元 4 层	1.7	0.38	—
61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3 单元 1 层	1.7	0.29	—
61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3 单元 4 层	1.7	0.56	—
62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4 单元 1 层	1.7	0.22	—
62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4 单元 4 层	1.7	0.41	—
62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5 单元 1 层	1.7	0.47	—
62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5 单元 4 层	1.7	0.64	—
62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6 单元 1 层	1.7	0.38	—

62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6 单元 4 层	1.7	0.55	—
62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42	—
62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	0.64	—
62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 层	1.7	0.78	—
62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50	—
63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1.7	0.47	—
63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6 层	1.7	0.63	—
63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22	—
63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4 层	1.7	0.32	—
63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6 层	1.7	0.63	—
63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1 层	1.7	0.42	—
63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4 层	1.7	0.36	—
63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6 层	1.7	0.55	—
63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1 层	1.7	0.33	—
63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4 层	1.7	0.50	—
64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6 层	1.7	0.66	—
64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1 层	1.7	0.42	—
64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4 层	1.7	0.35	—
64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6 层	1.7	0.48	—
64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21	—
64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	0.55	—
64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6 层	1.7	0.44	—
64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29	—
64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4 层	1.7	0.41	—
64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6	1.7	0.54	—

	层			
65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43	—
65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4 层	1.7	0.66	—
65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6 层	1.7	0.60	—
65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1 层	1.7	0.42	—
65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4 层	1.7	0.50	—
65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6 层	1.7	0.58	—
65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5 单元 1 层	1.7	0.33	—
65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5 单元 4 层	1.7	0.43	—
65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5 单元 6 层	1.7	0.72	—
65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1 层	1.7	0.39	—
66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4 层	1.7	0.63	—
66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6 层	1.7	0.72	—
66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32	—
66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	0.42	—
66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6 层	1.7	0.52	—
66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44	—
66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4 层	1.7	0.63	—
66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 层	1.7	0.67	—
66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21	—
66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4 层	1.7	0.38	—
67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6 层	1.7	0.48	—
67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1 层	1.7	0.33	—
67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 层	1.7	0.30	—
67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6 层	1.7	0.65	—

67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5 单元 1 层	1.7	0.43	—
67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1.7	0.51	—
67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5 单元 6 层	1.7	0.59	—
67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1 层	1.7	0.43	—
67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4 层	1.7	0.56	—
67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6 层	1.7	0.63	—
68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35	—
68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	0.32	—
68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 层	1.7	0.59	—
68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38	—
68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4 层	1.7	0.42	—
68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6 层	1.7	0.58	—
68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30	—
68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4 层	1.7	0.54	—
68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6 层	1.7	0.70	—
68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1 层	1.7	0.35	—
69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4 层	1.7	0.44	—
69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6 层	1.7	0.50	—
69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5 单元 1 层	1.7	0.26	—
69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5 单元 4 层	1.7	0.42	—
69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5 单元 6 层	1.7	0.63	—
69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6 单元 1 层	1.7	0.22	—
69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6 单元 4 层	1.7	0.35	—
69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6 单元 6 层	1.7	0.40	—
69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	1.7	0.44	—

	层			
69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	0.41	—
70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6 层	1.7	0.55	—
70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24	—
70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4 层	1.7	0.56	—
70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6 层	1.7	0.66	—
70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39	—
70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4 层	1.7	0.50	—
70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6 层	1.7	0.71	—
70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1 层	1.7	0.32	—
70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4 层	1.7	0.38	—
70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6 层	1.7	0.52	—
71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5 单元 1 层	1.7	0.42	—
71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5 单元 4 层	1.7	0.40	—
71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5 单元 6 层	1.7	0.58	—
71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6 单元 1 层	1.7	0.30	—
71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6 单元 4 层	1.7	0.50	—
71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6 单元 6 层	1.7	0.44	—
71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25	—
71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0.33	—
71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5 层	1.7	0.43	—
71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31	—
72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0.49	—
72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5 层	1.7	0.63	—
72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24	—

72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0.44	—
72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5 层	1.7	0.50	—
72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32	—
72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0.35	—
72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5 层	1.7	0.42	—
72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33	—
72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1.7	0.49	—
73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5 层	1.7	0.65	—
73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1 层	1.7	0.30	—
73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3 层	1.7	0.47	—
73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5 层	1.7	0.59	—
73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1 层	1.7	0.22	—
73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3 层	1.7	0.42	—
73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5 层	1.7	0.66	—
73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1 层	1.7	0.41	—
73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3 层	1.7	0.35	—
73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5 层	1.7	0.44	—
74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25	—
74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0.22	—
74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6 层	1.7	0.38	—
74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29	—
74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0.24	—
74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6 层	1.7	0.42	—
74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38	—
74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	1.7	0.33	—

	楼 3 单元 3 层			
74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6 层	1.7	0.52	—
74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18	—
75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0.32	—
75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6 层	1.7	0.58	—
75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36	—
75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0.30	—
75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6 层	1.7	0.42	—
75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18	—
75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3 层	1.7	0.32	—
75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6 层	1.7	0.50	—
758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1 号楼 1 层	1.7	0.44	—
759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1 号楼 3 层	1.7	0.55	—
760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2 号楼 1 层	1.7	0.41	—
761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2 号楼 3 层	1.7	0.50	—
762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3 号楼 1 层	1.7	0.34	—
763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3 号楼 3 层	1.7	0.56	—
764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4 号楼 1 层	1.7	0.41	—
765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4 号楼 3 层	1.7	0.66	—
766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38	—
767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0.43	—
768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5 层	1.7	0.44	—
769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24	—
770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0.42	—
771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2 单元 5 层	1.7	0.64	—

772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22	—
773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1.7	0.33	—
774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 5 层	1.7	0.41	—
775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 1 层	1.7	0.29	—
776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 3 层	1.7	0.26	—
777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 5 层	1.7	0.40	—
778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2 号楼 1 层	1.7	0.35	—
779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2 号楼 3 层	1.7	0.42	—
780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2 号楼 5 层	1.7	0.38	—
781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7	0.30	—
782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0.44	—
783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5 层	1.7	0.58	—
784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2 单元 1 层	1.7	0.38	—
785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0.43	—
786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2 单元 5 层	1.7	0.52	—
787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3 单元 1 层	1.7	0.31	—
788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3 单元 3 层	1.7	0.44	—
789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3 单元 5 层	1.7	0.50	—
790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知行楼 1 层	1.7	0.40	—
791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知行楼 4 层	1.7	0.49	—
792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博学楼 1 层	1.7	0.32	—
793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博学楼 3 层	1.7	0.62	—
794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食堂	1.7	0.63	—

6）评价及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和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本底电场强度在

0.18~1.17V/m 之间，小于本项目的标准限值要求（5.40V/m）。发射台拟建天线塔周围电磁环境未见异常。

4.3.2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现场监测法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次委托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

1）监测布点及时间

根据项目区周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监测点位包括站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项目站界四周和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监测点位，覆盖整个评价范围，监测数据能够反映项目所在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背景水平，噪声检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4.3-1，检测环境条件见表 4.3-5。

表 4. 3-5　　检测环境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RH）	风速（m/s）
2026 年 8 月 11 日	晴	21-38	19-37	0.6-1.7（东北风）
2026 年 8 月 12 日	晴	20-37	21-40	0.5-1.8（西北风）
2026 年 8 月 13 日	晴	22-36	24-43	0.8-2.4（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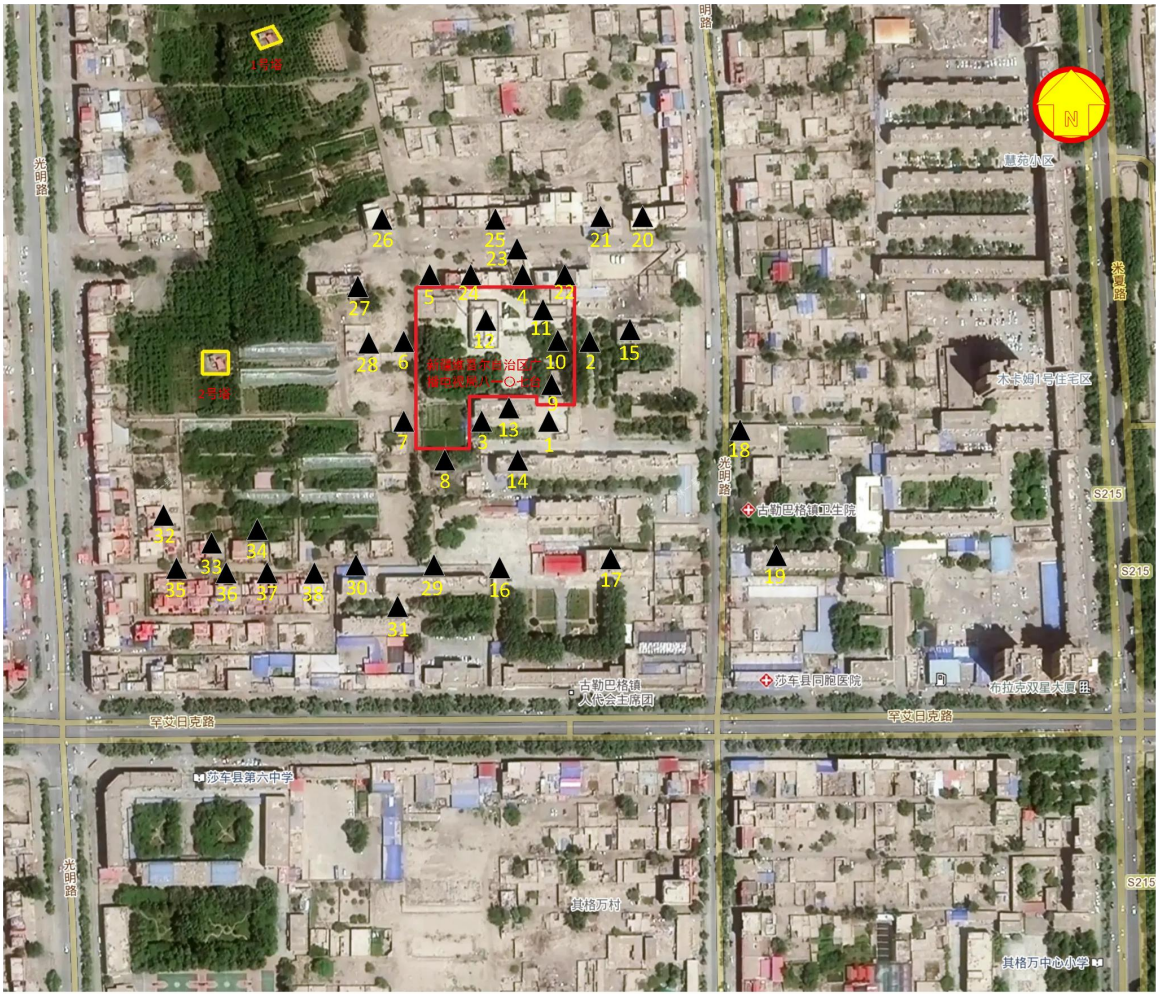

图 4.3-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2）监测方法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3）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使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4.3-6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设备型号	AWA5688	AWA6022A
设备编号	00308799	2021547
频率范围	20Hz~12.5kHz	/
测量范围	28dBA~133dBA	标准声压级：94dB 和 114dB
检定单位	招商新疆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新疆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定证书编号	JV 字 26000210	JV 字 26000209
检定有效期	2026.03.27-2027.03.26	2026.03.30-2027.03.29

4）评价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3-7。

表 4.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号	测点位置描述	测量高度（m）	噪声现状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八一〇七台南侧厂界外 1m 测点 1	1.2	44	42	60	50	—
2	八一〇七台东侧厂界外 1m 测点 2	1.2	49	43	60	50	—
3	八一〇七台南侧厂界外 1m 测点 3	1.2	44	41	60	50	—
4	八一〇七台北侧厂界外 1m 测点 4	1.2	48	42	60	50	—
5	八一〇七台北侧厂界外 1m 外 1m 测点 5	1.2	43	43	60	50	—
6	八一〇七台西侧厂界外 1m 测点 6	1.2	45	42	60	50	—
7	八一〇七台西侧厂界外 1m 测点 7	1.2	48	42	60	50	—
8	八一〇七台南侧厂界外 1m 测点 8	1.2	45	43	60	50	—
9	八一〇七台宿舍 101 室	1.2	34	32	60	50	—
	八一〇七台宿舍 201 室	1.2	34	32	60	50	—
10	八一〇七台接待室外 1m	1.2	39	32	60	50	—
11	八一〇七台办公楼外 1m	1.2	40	32	60	50	—
12	八一〇七台机房外 1m	1.2	49	48	60	50	—
13	八一〇七台家属楼二单元一层	1.2	47	32	60	50	—
	八一〇七台家属楼二单元三层	1.2	41	32	60	50	—
	八一〇七台家属楼二单元五层	1.2	42	32	60	50	—
14	古勒巴格家属楼六单元一层	1.2	45	32	60	50	—
	古勒巴格家属楼六单元三层	1.2	40	35	60	50	—
	古勒巴格家属楼六单元五层	1.2	43	33	60	50	—
15	广播站家属院二号楼一层	1.2	43	35	60	50	—
	广播站家属院二号楼二层	1.2	46	35	60	50	—
	广播站家属院二号楼四层	1.2	42	37	60	50	—
16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纪委监委一层	1.2	43	34	60	50	—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纪委监委二层	1.2	41	33	60	50	—
17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四单元一层	1.2	42	32	60	50	—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四单元三层	1.2	43	33	60	50	—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四单元五层	1.2	43	33	60	50	—
18	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体检中心一层	1.2	46	32	60	50	—
	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体检中心二层	1.2	47	32	60	50	—
19	卫生院家属楼一号楼三单元一层	1.2	42	32	60	50	—
	卫生院家属楼一号楼三单元三层	1.2	42	33	60	50	—
	卫生院家属楼一号楼三单元五层	1.2	43	34	60	50	—
20	民房外 1m	1.2	42	34	60	50	—
21	民房外 1m	1.2	37	34	60	50	—
22	民房外 1m	1.2	38	31	60	50	—
23	民房外 1m	1.2	45	34	60	50	—
24	民房外 1m	1.2	42	33	60	50	—
25	民房外 1m	1.2	46	34	60	50	—
26	民房外 1m	1.2	49	33	60	50	—
27	民房外 1m	1.2	42	33	60	50	—
28	民房外 1m	1.2	43	34	60	50	—
29	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外 1m	1.2	40	39	60	50	—
30	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外 1m	1.2	36	33	60	50	—
31	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外 1m	1.2	48	33	60	50	—
32	民房外 1m	1.2	39	35	60	50	—
33	民房外 1m	1.2	38	34	60	50	—
34	民房外 1m	1.2	41	35	60	50	—
35	民房外 1m	1.2	44	35	60	50	—
36	民房外 1m	1.2	43	34	60	50	—
37	民房外 1m	1.2	38	35	60	50	—
38	民房外 1m	1.2	44	39	60	50	—

从表 4.3-7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区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3.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域内流经地表水为叶尔羌河，根据《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版），叶尔羌河莎车县河段规划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公布 2024 年叶尔羌河莎车县境内 3 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均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2019 年 7 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莎车县县城污水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162 号），于 2021 年 6 月调试运行，同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二期于 2021 年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开始单体调试，2024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新增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车间等配套设备，满足产能需求，日处理能力由 4 万立方米提升至 8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工艺为“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中水排至中水库，用于生态林灌溉。本项目产生污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了极小，现状生活污水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污水依托处理可行。

4.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生态功能区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Ⅳ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Ⅳ_1$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8．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该功能区主要的特征见表 4.3-4，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4.2-3。

表 4. 3-8　　新疆生态功能区（摘录）

项目	区划
生态区	IV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V_1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58．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油气资源开发、塔里木河水源补给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盐渍化、风沙危害、荒漠植被及胡杨林破坏、乱挖甘草、平原水库蒸发渗漏损失严重、油气开发污染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适度开发地下水、增加向塔河输水量、退耕还林还草、废除部分平原水库、节水灌溉、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建成粮食、经济作物、林果业基地，发展农区畜牧业

2）植被类型现状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城镇建成区，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为经济作物，本项目在现有站区建设，站区内主要为人工种植树木及草类等人工绿化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植物种类较少，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野生植物。

3）野生动物分布现状

场址所在区域属城市建成区，植被类型主要为经济作物及人工种植绿化植被，因此该区动物组成较为单一，野生动物的分布种类和种群数量较少，常见的有灰仓鼠、麻雀、喜鹊、小嘴乌鸦等。

场址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也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物。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1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下列公式计算距离建设项目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A(r)}=L_{A(r0)}-20lg(r/r0)$$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

将施工中使用较频繁的几种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值分别代入前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单台机械设备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5.1-1。现场施工时具体投入多少台机械设备很难预测。本次评价假设有 3 台设备同时使用，将所产生的噪声叠加后预测对某个距离的总声压级，预测情况见表 5.1-2。

表 5.1-1　　单台机械设备的噪声预测值（dB(A)）

机械类型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振捣棒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吊车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表 5.1-2　　3 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dB(A)）

距离	5m	10m	20m	40m	50m	70m	100m	150m	200m
声级	92	86	80	74	72	69	66	62	60

从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昼间机械设备在施工场界周围 70m 范围外的噪声值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夜间 200m 还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控制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控制要求：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方式，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3）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

（4）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5）采取有效的隔音、基础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

（6）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

（7）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5.2 污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对项目区水环境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在施工区范围内。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3，全部排入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期本工程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内不设置设备冲洗以及施工材料加工等设施，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全部由混凝土吸收及蒸发，不会产生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场地平整时破坏了项目区原有土壤理化性

质、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

1）占地影响

项目施工均在现有站区内，不新增占地，施工作业时的临时占地，由于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地表植被的践踏、碾压等外力因素，破坏了原有土壤结构及性能，降低了土壤肥力。严重影响了原有的地表形态、土壤结构和理化性质，在项目结束后也难以恢复原有形态及生产力。车辆行驶也同样对地表土壤结构造成破坏，这种破坏具有暂时性，经过一定时期能够恢复。施工期地表土层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植被如不及时恢复，易引起土壤沙化。

施工方在施工前应先做好施工组织，做出详细的规划，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包括材料的堆存范围、人员食宿及运动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在施工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严禁不按操作规程野蛮施工。施工监理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也应紧密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破坏、扰动原地形地貌和植被；建设占地对区域植被的破坏是永久性的，这部分植被将永远失去生产能力，从而降低该区域植被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植被生物量的减少。

由于施工期将引起原有植被的破坏，受破坏的植被类型为评价区内的常见类型，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和野生动物，并且建成后通过对其进行绿化补偿，充分考虑乔、灌、草的比例，从而增加该区域内的物种数量，增强了项目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因此相对于整个区域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对植物区系、植被类型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内现有种类和植被类型的消失灭绝。

3）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直接影响是施工人员集中活动和工程施工过程对动物的惊扰；间接影响主要是项目建设破坏植被和土壤，造成部分陆生动物栖息地的丧失。施工区的主要动物是小型常见鸟类和鼠类、常见的蜥蜴类，且数量不多，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因此，施工期对这些动物的生存影响较小。

4）对其他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用的砂土若随意堆放和场地平整后未及时绿化，在大风天气将产生风蚀，造成环境空气污染，雨季又会产生水蚀，加重地表水体污染。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施工砂土在室内堆放或搭建顶棚，堆放地周边设置围挡。场地平整后尽

快夯实、硬化，大风天气适量洒水等。

5）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区域土壤侵蚀主要为风蚀，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地要加重区域水土流失。拟建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施工准备期，“三通一平”工作产生大量土石方的开挖、运移活动，地表扰动严重，植被几乎完全被破坏，裸露的地表水土保持功能明显减弱，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第二阶段是土建期，工业场地“三通一平”工作完成后，整个地表在绝大部分施工期内处于裸露状态，且有大量土石方和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再加上土建期排水系统的不完善，地表径流肆意冲刷施工面和堆放的土石料，工业场地内水土流失，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第三阶段是植被恢复期，地表建筑物等建设完成，土石方清理完毕，地表因大部分被硬化，地表土壤侵蚀强度较建设期有明显下降，但此时仍存在裸露地表，特别是林草植被种刚刚栽植，不能完全覆盖裸露的地表，林草植被措施还不能发挥作用，此时遇侵蚀性降雨等天气仍将不可避免的产生水土流失。营运期因采取绿化补偿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破坏部分地表植被，在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对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扰动剧烈，由此引起的人为加速土壤流失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二是发生的土壤流失如不能做好防治工作，可能淤积区域排水管道，阻断区域排水体系，影响区域沟道的排水功能；三是在各分项工程区内，如果不注重施工的临时性防护，也会造成当地水土流失的加剧，对当地环境及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为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暴雨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并减少雨季时的施工，对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优选出水土流失较少的方案。

施工期要注意防止水土流失，要尽量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施工中所用材料统一堆放管理，设置专门的材料场；加强施工管理，把拟建项目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土壤侵蚀；控制各种项目的地表剥离，加强项目完成后对破坏植被的恢复。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活动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和

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以废混凝土、废砖瓦、废木料、废钢材等为主。弃土和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占用土地、破坏景观、引发粉尘等二次污染以及引发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建筑垃圾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钢筋、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废弃物。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可再生利用部分收集后出售，不可再生部分与土石方一起按照当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建设单位进行合理清运处置。

2）土石方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土石方，根据项目区实际勘察及设计计算，项目区土地较平整，整个施工过程产生挖方量约 2000m^3，全部用于回填处置，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施工区也不设置专用挖方堆存场地，均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存储后直接回填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5t 要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5 施工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车辆行驶扬尘

本项目车辆主要包括物料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物料或砂石洒落容易导致扬尘，车辆行驶会导致二次扬尘。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left(V/5\right)\left(W/6.8\right)^{0.85}\left(P/0.5\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表 5.5-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

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5.5-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车速 \ P	0.1kg/m²	0.2kg/m²	0.3kg/m²	0.4kg/m²	0.5kg/m²	1kg/m²
5（km/h）	0.05	0.08	0.11	0.14	0.17	0.2
10（km/h）	0.10	0.17	0.23	0.8	0.34	0.5
15（km/h）	0.15	0.25	0.34	0.43	0.51	0.8
20（km/h）	0.25	0.42	0.58	0.72	0.85	1.4

2）土石方堆放及裸露地面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t·a；

V_{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由于平整场地、建材装卸等施工作业，建筑施工将引起扬尘污染。扬尘将使周围空气中的 TSP 和 PM_{10} 浓度升高，扬尘中的 TSP 对环境影响较大，但其中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对施工环境有一定的污染。项目的扬尘主要是由平整场地、取土及地基开挖、建材装卸等施工作业，以及施工形成的裸土面而产生，其次是施工车辆运送材料也可能引起较大的扬尘及道路粉尘。扬尘呈无组织排放，其产生强度与施工方式、气象条件有关，一般风大时产生扬尘较多，影响较大。

施工期由于地表状况的改变，场地裸露，地基挖掘，运输车辆以及局部气流扰动，将产生二次扬尘。根据有关资料，在风速为 2.4m/s 时，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工地内 TSP 浓度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达到下风向 150m 处。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mg/m³ 以上。在整个

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环节主要有土地平整、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遇到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集中。

3）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烟气直接在场地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SO_2、NO_2，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柴油机尾气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约为非甲烷总烃＜1800mg/m^3、SO_2＜270mg/m^3、NO_2＜2500mg/m^3。

场地内汽车来往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SO_2、NO_2。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载重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约为非甲烷总烃 4.4g/L、SO_2 3.24g/L、NO_2 44.4g/L。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场地管理，保证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减少施工机械待机时间及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停留时间，能够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由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6.1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对本项目电磁辐射预测而言，环境影响预测有两种方法：一种是解析法（公式法），另一种是类比法。解析法通过在公式中输入发射机功率、距离、天线增益、电磁波频率等参数，可计算出任意位置的电场强度，其优点是可以得到任何位置的场强，但其不考虑地形对电磁辐射的影响，其计算结果比实际值略大；类比法是借用与本项目一致或相近的功率、天线增益、频率、地形的中波塔台的历史监测数据，模拟本项目实施后的电场强度，其关健点是找到类比度较高的对象。

本项目是对原广播天线进行原址改建，本项目采用解析法和类比法进行预测。

6.1.1 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

6.1.1.1 预测因子

1）广播发射天线近场区和远场区的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广播电视》（HJ1112-2020）附录 C：广播电视发射天线近场区和远场区的划分条件：

（1）当 D/λ＜1（D 为天线的最大线尺寸，λ为波长）时，通常取距离 λ/2π 作为电抗近场区和辐射近场区的分界距离，取距离大于 3λ作为远场区的划分条件。

（2）当 D/λ≥1 时，通常取距离 λ/2π 作为电抗近场区和辐射近场区的分界距离，取距离大于 2D2/λ作为远场区的划分条件。根据以上近远场划分条件，计算本项目天线的近远场区，如下表所示。

表 6.1-1 天线近、远场区划分结果表

天线编号	工作频率（MHz）	天线高度 h（m）	波长 λ（m）	D/λ	电抗近场区（m）	辐射近场区（m）	辐射远场区（m）
2 号塔	0.945	76	318	0.239	＜50.6	50.6～952	＞952
	1.413		212	0.358	＜33.8	33.8～636	＞636
1 号塔	0.639	120	470	0.255	＜74.8	74.8～1408	＞1408
	0.999		300	0.400	＜47.8	47.8～900	＞900
	102.7	挂高在 100m，天线长度约 1.39m	2.92	0.476	＜0.46	0.46～8.76	＞8.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中波塔的评价范围（0.5km）均在天线的近场区内；调频天线按辐射远场区进行计算。

2）预测因子

根据 HJ 1112-2020 中 8.1.1.1 节的规定，本次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因子：中波广播为近场区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调频广播为远场区的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

6.1.1.2 预测模式

根据 HJ 1112-2020 中 8.1.1.2 节的规定，中波广播天线辐射近场区电磁辐射强度的计算公式参见 GY5054。

根据《广播电视天线电磁辐射防护规范》（GY5054-1995），进行中波单塔天线电磁辐射近区场强计算。

1）电场强度

中波单塔天线辐射的电磁波的辐射近区电场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E_Z = -j30I_0\left[\frac{e^{-j\beta R_1}}{R_1}+\frac{e^{-j\beta R_2}}{R_2}-2\cos(\beta h)\frac{e^{-j\beta R_0}}{R_0}\right]$$

$$I_0=\sqrt{\frac{P}{R}}$$

$$R_0=\sqrt{d^2+Z^2}$$

$$R_1=\sqrt{d^2+(Z-h)^2}$$

$$R_2=\sqrt{d^2+(Z+h)^2}$$

式中：

E_z——辐射近场区电场强度，V/m；

β——2 π / λ；

h——从地面算起的天线塔高度，m；

P——发射机标称功率，W；

R——对电流波腹而言的辐射电阻，Ω；

d——从天线塔底部中心算起与观测点之间的水平距离，m；

Z——被测试天线离地高度，m，可按 0.005 λ 计算，本项目取 1.4m。

2）磁场强度

中波单塔天线辐射的电磁波的辐射近区磁场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H_\Phi=\frac{jI_0}{4\pi d}\left[e^{-j\beta R_1}+e^{-j\beta R_2}-2\cos(\beta h)e^{-j\beta R_0}\right]$$

式中：

H_ϕ——辐射近区磁场强度，A/m。

3）多频率的电场强度与磁场强度计算

参照《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中数据处理公式，多个频率中波发射塔的电场强度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E_S = \sqrt{\sum_1^n E^2}$$

式中：

E_S——在某预测点、某频段中各被预测频率的电场强度叠加值，V/m；

E——在某预测点、某频段中各被预测频率的电场强度，V/m。

$$H_S = \sqrt{\sum_1^n H^2}$$

式中：

H_S——在某预测点、某频段中各被预测频率的磁场强度叠加值，A/m；

H——在某预测点、某频段中各被预测频率的磁场强度，A/m。

4）调频天线远场区电场强度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HJ 1112-2020）中调频天线远场区电场强度的计算：

$$E = \frac{444\sqrt{PG}}{r}F(\theta，\varphi)$$

式中：

E——远场区电场强度，mV/m；

P——发射机标称功率，kW；

G——相对于半波偶极子（ G0.5 λ=1.64）的天线增益（倍数）；

r——被测位置与发射天线中心距离，km；

$F(\theta，\varphi)$——发射天线垂直面（仰角θ）、水平面（方位角φ）归一化方向性函数；本项目取 1。

6.1.1.3 预测结果与评价

1）预测参数的选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测模式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6.1-2。

表 6.1-2 预测模式计算参数取值一览表

天线编号	工作频率（kHz）	天线形式	天线高度 h（m）	波长λ（m）	标称功率 P（W）	天线增益（dBi）
1#塔	639	双频共塔	120	470	1000	4~5

	999			300	1000	4~5
	102700	挂高在100m	挂高在100m	2.92	1000	6
2#塔	945	双频共塔	76	318	1000	4~5
	1413			212	10000	4~5

2）预测结果

根据《广播电视天线电磁辐射防护规范》（GY5054-1995）条文说明的相关要求，针对中波单塔天线的电磁辐射特性，本次评价采用以下技术原则：由于中波单塔天线的垂直面辐射的最大值是沿地平面的方向，离地越远，场强越小，所以不必计算不同高度的测量点的场强。

本次评价仅考虑与天线塔底中心水平方向的电磁场分布，不考虑垂直方向距离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在电磁场理论预测计算中，各场量均以复数形式表征，评价采用基于复数模值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进行。

（1）发射塔评价范围内预测结果

本次新建 2 座发射塔，根据多频率的电场强度与磁场强度计算公式进行预测计算：以各塔底座中心为原点，水平面内以指向天线塔中心方向为基准（0°方向），基于单塔天线水平方向性图的各向同性特性，仅需计算单一方向不同水平距离处的场强值，预测结果见表 6.1-3，图 6.1-1 和图 6.1-2。

表 6.1-3　　单塔电场强度、磁场强度结果表

距发射塔底座中心距离（m）	拟建 1 号塔		拟建 2 号塔	
	中波 639kHz、中波 999kHz、调频 102.7MHz 叠加	中波 639kHz、中波 999kHz 叠加	中波 945kHz、中波 1413kHz 叠加	
	电场强度 E（V/m）	磁场强度 H（A/m）	电场强度 E（V/m）	磁场强度 H（A/m）
10	14.2390	0.0517	38.9382	0.0773
20	7.8120	0.0258	15.5976	0.0387
30	6.2514	0.0172	8.3853	0.0258
40	5.6316	0.0129	5.1161	0.0193
50	5.2631	0.0103	3.3497	0.0155
60	4.9751	0.0086	2.2924	0.0129
70	4.7185	0.0074	1.6165	0.0110
80	4.4790	0.0065	1.1644	0.0097
90	4.2528	0.0057	0.8523	0.0086
100	4.0391	0.0052	0.6317	0.0077
110	3.8380	0.0047	0.4730	0.0070
120	3.6498	0.0043	0.3571	0.0064

130	3.4739	0.0040	0.2716	0.0059
140	3.3102	0.0037	0.2078	0.0055
150	3.1580	0.0034	0.1598	0.0052
160	3.0166	0.0032	0.1234	0.0048
170	2.8851	0.0030	0.0958	0.0045
180	2.7631	0.0029	0.0745	0.0043
190	2.6495	0.0027	0.0582	0.0041
200	2.5438	0.0026	0.0456	0.0039
210	2.4453	0.0025	0.0358	0.0037
220	2.3534	0.0023	0.0281	0.0035
230	2.2675	0.0022	0.0222	0.0034
240	2.1872	0.0022	0.0175	0.0032
250	2.1119	0.0021	0.0139	0.0031
260	2.0413	0.0020	0.0110	0.0030
270	1.9749	0.0019	0.0087	0.0029
280	1.9125	0.0018	0.0069	0.0028
290	1.8537	0.0018	0.0055	0.0027
300	1.7982	0.0017	0.0044	0.0026
310	1.7456	0.0017	0.0035	0.0025
320	1.6960	0.0016	0.0028	0.0024
330	1.6490	0.0016	0.0022	0.0023
340	1.6044	0.0015	0.0018	0.0023
350	1.5621	0.0015	0.0014	0.0022
360	1.5218	0.0014	0.0011	0.0021
370	1.4835	0.0014	0.0009	0.0021
380	1.4470	0.0014	0.0007	0.0020
390	1.4123	0.0013	0.0006	0.0020
400	1.3791	0.0013	0.0005	0.0019
410	1.3473	0.0013	0.0004	0.0019
420	1.3170	0.0012	0.0003	0.0018
430	1.2879	0.0012	0.0002	0.0018
440	1.2601	0.0012	0.0002	0.0018
450	1.2335	0.0011	0.0002	0.0017
460	1.2079	0.0011	0.0001	0.0017
470	1.1833	0.0011	0.0001	0.0016
480	1.1597	0.0011	0.0001	0.0016
490	1.1370	0.0011	0.0001	0.0016
500	1.1151	0.0010	0.0001	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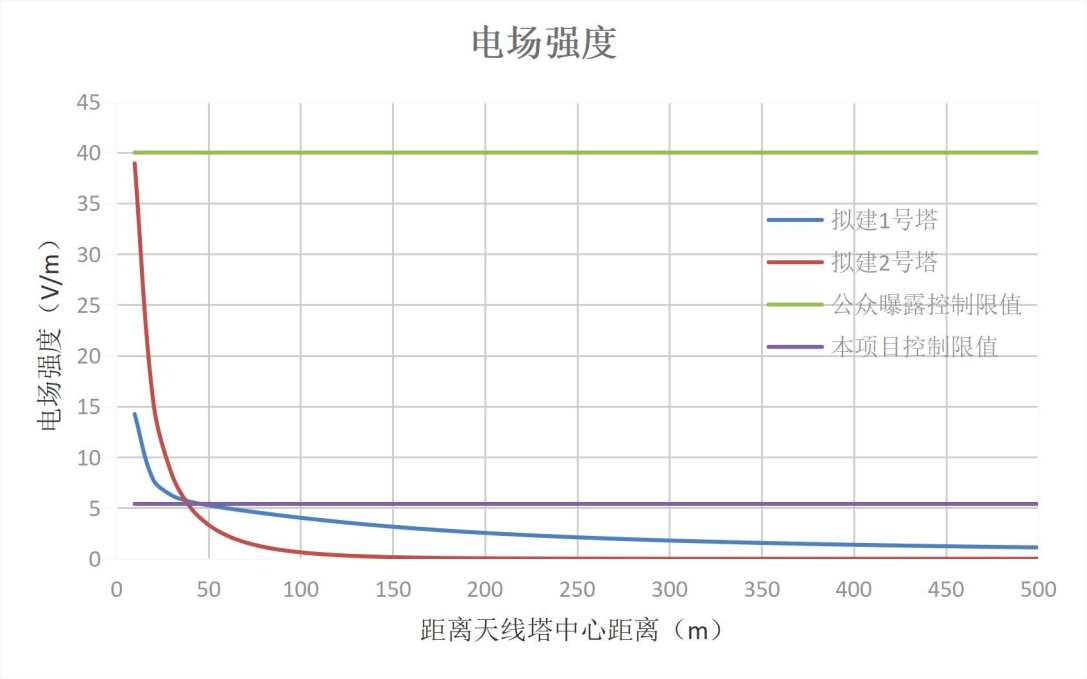

图 6.1-1　单塔工作时电场强度趋势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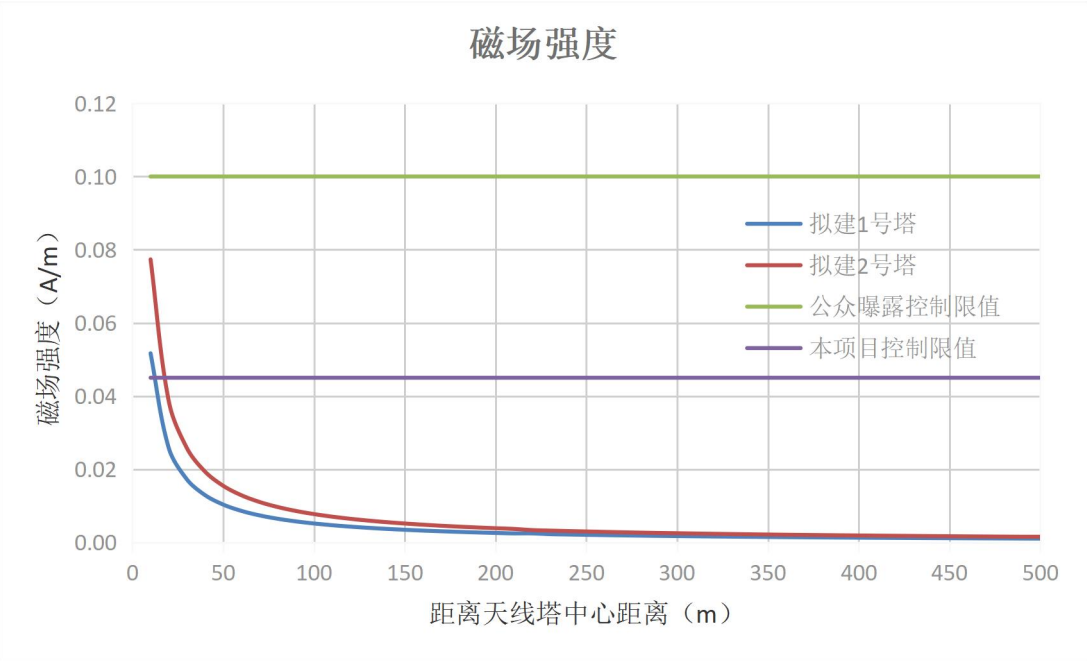

图 6.1-2 单塔工作时磁场强度趋势变化示意图

拟建 1 号塔和拟建 2 号塔共同运行时叠加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1-4，图 6.1-3 和图 6.1-4；以拟建塔为起点，以拟建 1 号塔和拟建 2 号塔连线为 X 轴，两塔直线距离 220m，向北侧和南侧进行数据叠加。

表 6.1-4　拟建 1 号塔和拟建 2 号塔共同作用下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叠加影响结果表

距拟建 1 号塔发射塔底座中心距离（m）	距拟建 2 号塔发射塔底座中心距离（m）	拟建 1 号塔和拟建 2 号塔叠加影响	
		电场强度 E（V/m）	磁场强度 H（A/m）
-500	-720	1.1151	0.0015

-490	-710	1.1370	0.0015
-480	-700	1.1597	0.0015
-470	-690	1.1833	0.0016
-460	-680	1.2079	0.0016
-450	-670	1.2335	0.0016
-440	-660	1.2601	0.0017
-430	-650	1.2879	0.0017
-420	-640	1.3170	0.0017
-410	-630	1.3473	0.0018
-400	-620	1.3791	0.0018
-390	-610	1.4123	0.0018
-380	-600	1.4470	0.0019
-370	-590	1.4835	0.0019
-360	-580	1.5218	0.0020
-350	-570	1.5621	0.0020
-340	-560	1.6044	0.0021
-330	-550	1.6490	0.0021
-320	-540	1.6960	0.0022
-310	-530	1.7456	0.0022
-300	-520	1.7982	0.0023
-290	-510	1.8537	0.0023
-280	-500	1.9125	0.0024
-270	-490	1.9749	0.0025
-260	-480	2.0413	0.0026
-250	-470	2.1119	0.0026
-240	-460	2.1872	0.0027
-230	-450	2.2675	0.0028
-220	-440	2.3534	0.0030
-210	-430	2.4453	0.0031
-200	-420	2.5438	0.0033
-190	-410	2.6495	0.0034
-180	-400	2.7631	0.0036
-170	-390	2.8851	0.0038
-160	-380	3.0166	0.0040
-150	-370	3.1580	0.0042
-140	-360	3.3102	0.0045
-130	-350	3.4739	0.0048
-120	-340	3.6498	0.0052
-110	-330	3.8380	0.0057

-100	-320	4.0391	0.0062
-90	-310	4.2528	0.0069
-80	-300	4.4790	0.0078
-70	-290	4.7185	0.0090
-60	-280	4.9751	0.0107
-50	-270	5.2631	0.0132
-40	-260	5.6316	0.0175
-30	-250	6.2514	0.0260
-20	-240	7.8120	0.0518
-10	-230	14.2390	0.0518
10	-210	14.2390	0.0518
20	-200	7.8121	0.0261
30	-190	6.2517	0.0177
40	-180	5.6321	0.0136
50	-170	5.2640	0.0113
60	-160	4.9766	0.0099
70	-150	4.7212	0.0090
80	-140	4.4838	0.0085
90	-130	4.2615	0.0083
100	-120	4.0548	0.0083
110	-110	3.8671	0.0085
120	-100	3.7040	0.0089
130	-90	3.5770	0.0095
140	-80	3.5090	0.0103
150	-70	3.5476	0.0116
160	-60	3.7888	0.0133
170	-50	4.4209	0.0158
180	-40	5.8145	0.0195
190	-30	8.7939	0.0259
200	-20	15.8037	0.0388
210	-10	39.0149	0.0774
230	10	39.0042	0.0774
240	20	15.7502	0.0387
250	30	8.6471	0.0259
260	40	5.5083	0.0194
270	50	3.8885	0.0156
280	60	2.9854	0.0130
290	70	2.4595	0.0112
300	80	2.1423	0.0098

310	90	1.9426	0.0088
320	100	1.8099	0.0079
330	110	1.7155	0.0072
340	120	1.6437	0.0066
350	130	1.5855	0.0061
360	140	1.5359	0.0057
370	150	1.4921	0.0053
380	160	1.4523	0.0050
390	170	1.4155	0.0047
400	180	1.3811	0.0045
410	190	1.3486	0.0043
420	200	1.3178	0.0041
430	210	1.2884	0.0039
440	220	1.2604	0.0036
450	230	1.2337	0.0034
460	240	1.2080	0.0033
470	250	1.1834	0.0032
480	260	1.1598	0.0031
490	270	1.1370	0.0030
500	280	1.1151	0.0029
510	290	1.0941	0.0028
520	300	1.0738	0.0027
530	310	1.0542	0.0026
540	320	1.0354	0.0025
550	330	1.0171	0.0025
560	340	0.9995	0.0024
570	350	0.9825	0.0023
580	360	0.9661	0.0023
590	370	0.9502	0.0022
600	380	0.9348	0.0022
610	390	0.9198	0.0021
620	400	0.9054	0.0021
630	410	0.8914	0.0020
640	420	0.8778	0.0020
650	430	0.8646	0.0019
660	440	0.8518	0.0019
670	450	0.8394	0.0018
680	460	0.8273	0.0018
690	470	0.8155	0.0018

700	480	0.8041	0.0017
710	490	0.7930	0.0017
720	500	0.7822	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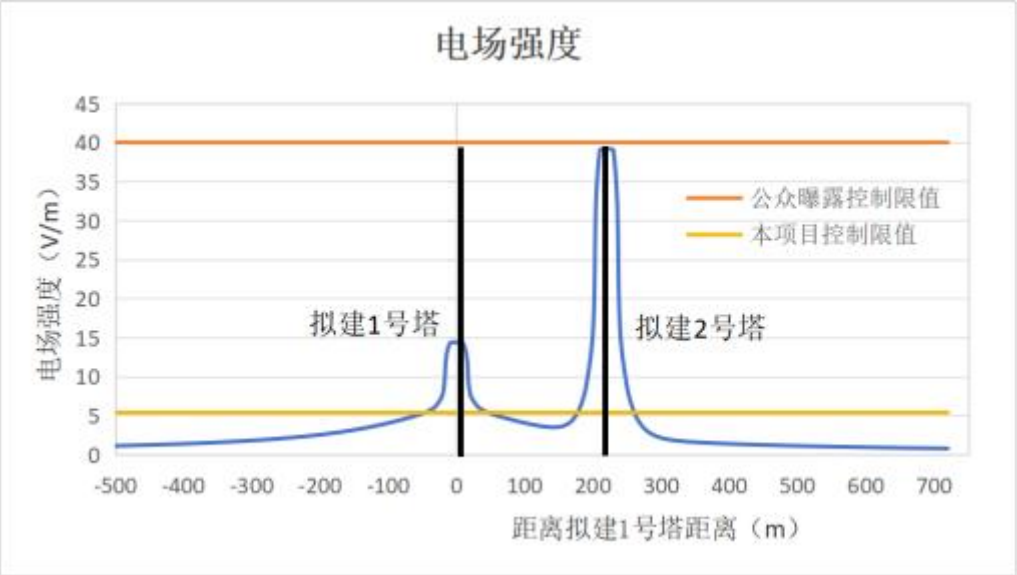

图 6.1-3　双塔工作时叠加电场强度趋势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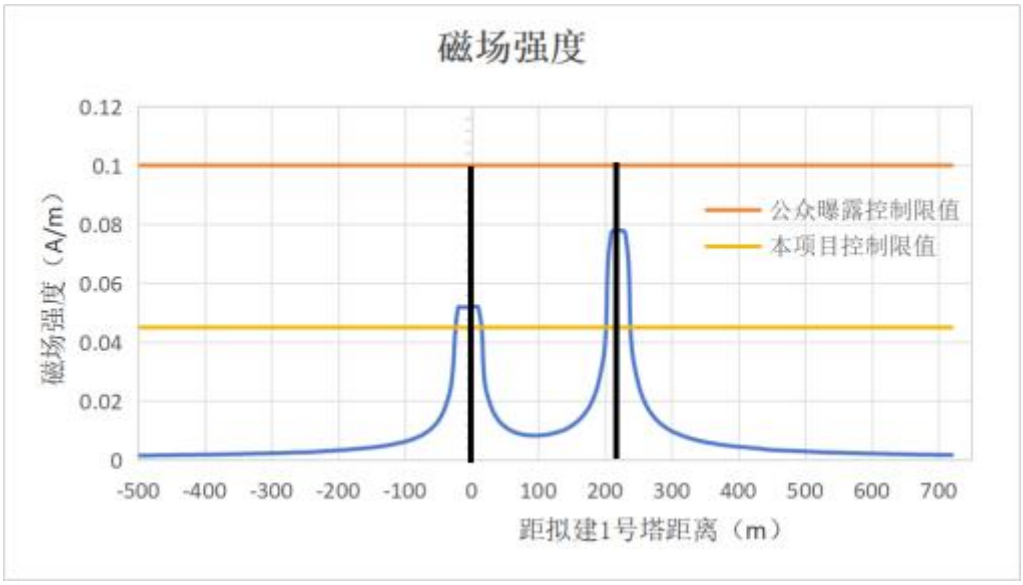

图 6.1-4　双塔工作时叠加磁场强度趋势变化示意图

（2）发射塔评价范围内预测结果分析评价

本项目发射系统对周围环境电磁辐射的影响程度主要与发射频率、发射功率、天线高度、距离等参数有关。单塔双频工作时由表 6.1-3、图 6.1-1 和图 6.1-2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发射塔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呈现出与天线塔底部中心水平距离的增加而逐渐降低的趋势。从拟建 1 号塔天线塔底部中心水平距离第 50m 处开始，电场强度预测结果低于 5.2631V/m，拟建 1 号塔天线塔底部中心水平距离第 20m 处开始，

天线塔周边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0.0258A/m，满足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从拟建2号塔天线塔底部中心水平距离第40m处开始，电场强度预测结果低于5.1161V/m，拟建2号塔天线塔底部中心水平距离第20m处开始，天线塔周边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0.0387A/m，满足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

项目采用双频共塔模式、双塔叠加时对周围环境电磁影响最大。理论预测模型电场强度、磁场强度计算结果见表6.1-4、图6.1-3和图6.1-4。根据预测结果，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贡献值随着与发射塔水平距离增加，预测点处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呈逐渐递减的趋势。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距离拟建1号塔50m处开始，天线塔周边电场强度预测结果低于5.2640V/m，距离拟建2号塔50m处开始，电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4.4209V/m；距离拟建1号塔30m处开始，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0.0260A/m，距离拟建2号塔20m处开始，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0.0388A/m。

（3）发射塔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预测结果

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预测值：项目运行后环境本底值与1号塔、2号塔理论预测值叠加。

表6.1-5　　拟建塔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

点位号	测点位置描述	距2号塔距离（m）	距1号塔距离(m)	预测电场强度（V/m）	备注
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90	140	3.455	—
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92	143	3.458	—
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95	150	3.296	—
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00	160	3.146	—
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02	165	3.133	—
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08	170	2.968	—
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15	175	3.001	—
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40	170	2.953	—
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50	160	3.119	—
1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60	155	3.246	—
1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5	145	3.341	—
1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85	140	3.372	—
1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95	135	3.434	—
1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10	125	3.588	—
1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50	125	3.595	—
1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260	130	3.543	—
1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270	135	3.471	—

1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295	140	3.373	—
1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10	145	3.361	—
2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20	150	3.207	—
2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45	175	2.981	—
2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70	195	2.717	—
2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60	170	2.932	—
2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320	110	3.882	—
2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30	240	2.232	—
2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50	255	2.279	—
2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65	270	2.220	—
2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80	285	2.077	—
2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05	305	1.867	—
3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20	325	1.820	—
3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30	340	1.691	—
3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60	360	1.599	—
3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85	380	1.582	—
3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50	340	1.684	—
3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85	490	1.221	—
3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70	480	1.402	—
3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65	470	1.328	—
3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50	460	1.400	—
3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30	435	1.359	—
4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35	445	1.309	—
4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50	460	1.331	—
4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60	475	1.323	—
4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10	420	1.546	—
4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85	395	1.477	—
4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00	410	1.486	—
4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65	385	1.591	—
4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75	395	1.531	—
4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80	410	1.527	—
4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90	420	1.422	—
5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00	440	1.479	—
5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20	450	1.328	—
5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10	450	1.312	—
5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40	490	1.252	—
5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20	480	1.298	—
5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630	500	1.320	—
5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30	350	1.641	—

5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510	335	1.822	—
5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90	320	1.765	—
5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70	300	1.949	—
6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50	285	2.010	—
6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80	240	2.232	—
6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70	230	2.393	—
6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70	240	2.383	—
6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390	280	2.017	—
6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10	310	1.867	—
6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40	350	1.765	—
6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70	390	1.616	—
6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民房	490	410	1.411	—
6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50	200	2.593	—
7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90	220	2.414	—
7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10	240	2.242	—
7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85	220	2.400	—
7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80	230	2.345	—
7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00	250	2.159	—
7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60	230	2.356	—
7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50	240	2.260	—
7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45	260	2.152	—
7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40	280	2.144	—
7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90	200	2.783	—
8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70	190	3.213	—
8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80	220	2.702	—
8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75	240	2.640	—
8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80	250	2.463	—
8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80	270	2.399	—
8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80	290	2.234	—
86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95	300	2.040	—
87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0	300	1.903	—
88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00	330	1.919	—
89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20	340	1.910	—
90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10	345	1.834	—
91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50	300	1.939	—
92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50	320	1.782	—
93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170	330	1.759	—
94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10	350	1.715	—
95	拟建塔区域西侧民房	230	380	1.591	—

9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50	390	1.480	—
9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70	410	1.454	—
9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10	370	1.630	—
9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60	340	1.811	—
10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0	360	1.649	—
10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90	370	1.544	—
10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40	400	1.475	—
10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60	420	1.528	—
10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80	430	1.521	—
10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40	480	1.303	—
10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70	510	1.328	—
10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90	520	1.477	—
10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10	540	1.228	—
10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30	560	1.140	—
11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50	570	1.098	—
11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70	580	1.063	—
11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30	560	1.077	—
11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10	540	1.113	—
11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00	540	1.193	—
11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20	560	1.231	—
11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40	580	1.152	—
11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50	580	1.110	—
11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60	600	1.172	—
11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40	590	1.341	—
12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30	570	1.231	—
12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80	620	1.229	—
12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50	600	1.132	—
12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30	580	1.116	—
12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80	630	1.022	—
12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60	620	1.148	—
12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20	590	1.049	—
12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10	570	1.166	—
12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00	570	1.160	—
12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80	550	1.245	—
13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70	530	1.463	—
13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90	540	1.222	—
13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10	550	1.238	—
13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80	550	1.144	—
13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00	470	1.328	—

13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80	460	1.400	—
13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60	440	1.423	—
13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30	420	1.390	—
13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00	390	1.515	—
13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90	380	1.597	—
14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00	400	1.530	—
14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90	390	1.546	—
14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170	370	1.546	—
14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10	410	1.446	—
14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40	450	1.428	—
14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50	460	1.322	—
14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60	470	1.323	—
14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70	470	1.361	—
14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80	480	1.483	—
14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00	490	1.243	—
15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10	500	1.242	—
15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30	510	1.213	—
15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50	460	1.346	—
15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70	480	1.319	—
15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290	490	1.267	—
15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00	500	1.196	—
15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10	510	1.309	—
15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15	510	1.244	—
15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20	520	1.325	—
15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30	520	1.305	—
16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40	530	1.144	—
16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45	540	1.216	—
16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60	540	1.165	—
16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65	550	1.110	—
16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70	560	1.119	—
16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90	570	1.204	—
16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20	590	1.205	—
16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30	600	1.139	—
16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40	610	1.088	—
16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60	620	1.064	—
17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80	640	1.156	—
17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80	660	1.044	—
17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60	640	1.023	—
17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40	630	1.064	—

17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20	610	1.022	—
17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00	590	1.278	—
17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70	570	1.413	—
17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50	550	1.300	—
17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30	540	1.150	—
17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40	560	1.199	—
18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80	610	1.065	—
18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00	610	1.042	—
18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380	590	1.145	—
18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00	620	1.040	—
184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10	630	0.996	—
185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15	650	1.169	—
186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30	660	1.044	—
187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70	680	1.088	—
188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70	670	0.944	—
189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80	700	0.878	—
190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60	680	0.998	—
191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50	670	1.265	—
192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50	670	1.119	—
193	拟建塔区域西南侧民房	460	690	1.166	—
19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20	330	1.804	—
19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30	340	1.720	—
19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40	360	1.616	—
19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90	320	2.025	—
19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10	340	1.730	—
19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20	345	1.759	—
20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20	340	1.755	—
20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20	340	1.793	—
20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20	340	1.931	—
20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30	340	1.752	—
20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40	345	1.765	—
20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50	350	1.655	—
20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50	1.679	—
20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70	1.648	—
20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70	1.629	—
20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50	370	1.557	—
21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50	370	1.590	—
21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50	370	1.637	—
21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50	370	1.632	—

21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50	370	1.619	—
21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50	380	1.516	—
21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50	380	1.547	—
21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80	1.620	—
21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80	400	1.481	—
21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90	420	1.445	—
21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90	410	1.507	—
22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80	410	1.635	—
22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90	1.503	—
22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80	1.552	—
22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80	1.544	—
22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80	1.569	—
22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70	1.616	—
22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60	370	1.590	—
22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0	370	1.549	—
22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75	380	1.618	—
22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90	400	1.502	—
23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80	400	1.584	—
23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80	400	1.567	—
23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80	400	1.451	—
23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180	400	1.485	—
23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20	440	1.418	—
23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10	430	1.599	—
23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10	430	1.486	—
23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10	430	1.534	—
23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10	430	1.438	—
23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10	430	1.404	—
24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10	430	1.383	—
24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00	420	1.495	—
24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20	430	1.363	—
24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40	440	1.407	—
24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290	510	1.255	—
24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300	500	1.426	—
24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300	510	1.484	—
24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310	510	1.388	—
24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320	510	1.302	—
24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330	520	1.195	—
25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340	520	1.232	—
25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50	520	1.292	—

25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50	530	1.244	—
25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60	530	1.144	—
25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80	540	1.171	—
25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90	550	1.219	—
25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00	550	1.314	—
25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10	560	1.180	—
25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20	570	1.070	—
25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30	580	1.099	—
26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40	590	1.248	—
26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10	570	1.259	—
26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00	560	1.168	—
26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90	560	1.225	—
26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90	570	1.074	—
26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10	580	1.029	—
26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20	590	1.102	—
26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50	610	1.287	—
26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60	630	1.159	—
26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40	620	1.229	—
27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20	600	1.132	—
27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10	590	1.102	—
27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00	590	1.074	—
27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90	580	1.197	—
27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10	600	1.035	—
27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80	640	1.079	—
27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90	660	1.051	—
27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70	650	1.124	—
27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80	660	1.316	—
27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70	670	1.061	—
28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90	690	1.080	—
28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80	690	0.970	—
28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70	680	1.024	—
28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70	680	1.088	—
28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70	680	1.059	—
28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90	700	0.919	—
28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60	670	1.002	—
287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60	670	1.075	—
288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50	670	1.068	—
289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40	650	1.068	—
290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30	650	0.962	—

291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30	650	1.012	—
292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30	650	1.124	—
293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00	610	1.065	—
294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400	610	1.094	—
295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390	610	1.140	—
296	拟建塔区域南侧民房	390	610	1.303	—
29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80	630	1.022	—
29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60	610	1.070	—
29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80	620	1.046	—
30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90	630	0.996	—
30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40	580	1.088	—
30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60	600	1.165	—
30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480	610	1.181	—
30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500	620	1.114	—
30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80	520	1.221	—
30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60	510	1.228	—
30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70	500	1.345	—
30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60	480	1.308	—
30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50	470	1.294	—
31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70	480	1.298	—
31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50	460	1.287	—
31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50	460	1.480	—
31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30	440	1.618	—
31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320	410	1.571	—
31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40	310	1.828	—
31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民房	120	270	2.113	—
31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00	230	2.415	—
31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90	200	2.727	—
31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10	170	2.992	—
32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00	170	2.998	—
32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90	170	3.041	—
32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70	190	2.765	—
32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80	195	2.718	—
32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90	210	2.546	—
32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00	220	2.393	—
32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20	240	2.216	—
32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40	250	2.185	—
32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50	260	2.250	—
32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20	290	1.997	—

33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00	280	2.086	—
33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80	250	2.206	—
33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60	240	2.257	—
33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40	220	2.406	—
33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30	210	2.558	—
33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20	200	2.583	—
33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00	190	2.723	—
33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80	170	2.951	—
33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40	140	3.393	—
33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190	120	3.789	—
34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00	90	4.303	—
34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10	150	3.236	—
34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40	170	2.932	—
34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60	200	2.615	—
34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00	260	2.160	—
34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30	290	1.912	—
34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30	290	1.907	—
34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40	280	1.990	—
34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40	270	2.086	—
34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50	270	2.098	—
35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60	270	2.072	—
35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60	270	2.020	—
35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10	250	2.176	—
35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90	200	2.643	—
35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60	160	3.064	—
35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30	130	3.505	—
35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20	75	4.635	—
35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40	120	3.677	—
35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60	140	3.369	—
35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80	160	3.066	—
36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10	200	2.626	—
36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80	260	2.250	—
36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50	250	2.238	—
36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70	250	2.231	—
36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40	220	2.438	—
36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10	170	2.939	—
36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90	140	3.348	—
36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70	120	3.718	—
36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50	100	4.063	—

36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90	260	2.135	—
37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00	270	2.069	—
37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60	230	2.362	—
37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80	240	2.302	—
37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00	250	2.179	—
37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30	180	2.826	—
37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90	110	3.874	—
37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80	90	4.296	—
37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280	80	4.534	—
37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20	120	3.709	—
37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50	160	3.050	—
38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360	160	3.066	—
38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380	190	2.733	—
38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390	210	2.583	—
38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20	250	2.203	—
38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40	270	2.020	—
38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60	280	1.984	—
38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30	260	2.183	—
38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40	260	2.196	—
38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10	220	2.427	—
38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00	200	2.653	—
39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390	190	2.763	—
39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380	180	2.841	—
39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380	170	2.936	—
39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370	150	3.196	—
39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360	140	3.340	—
39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350	130	3.526	—
39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350	120	3.692	—
39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350	130	3.501	—
39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00	300	1.936	—
39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10	320	1.797	—
40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80	270	2.122	—
40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90	290	1.997	—
40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90	290	1.907	—
40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40	340	1.695	—
40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50	350	1.692	—
40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60	360	1.792	—
40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70	370	1.659	—
40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90	380	1.669	—

40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00	390	1.550	—
40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10	400	1.488	—
41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30	420	1.409	—
41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50	440	1.445	—
41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60	450	1.312	—
41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10	400	1.515	—
41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80	360	1.642	—
41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80	360	1.763	—
41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60	340	1.892	—
41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50	330	1.857	—
418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80	350	1.714	—
419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50	320	1.775	—
420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50	320	1.800	—
42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70	350	1.719	—
42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40	310	1.867	—
42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70	340	1.664	—
42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60	340	1.695	—
425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60	340	1.739	—
426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40	310	1.934	—
427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30	310	1.855	—
428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30	310	1.796	—
429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30	310	1.823	—
430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50	330	1.837	—
431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30	300	1.963	—
432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30	300	1.897	—
433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30	310	1.884	—
434	拟建塔区域北侧民房	590	400	1.445	—
43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00	330	1.686	—
43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10	350	1.659	—
43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20	370	1.563	—
43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40	380	1.582	—
43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50	400	1.471	—
44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60	420	1.390	—
44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80	430	1.509	—
44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90	450	1.374	—
44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00	470	1.378	—
44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20	490	1.217	—
44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600	490	1.191	—
44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90	470	1.308	—

44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60	440	1.576	—
44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50	420	1.511	—
44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20	390	1.639	—
45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10	370	1.615	—
45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90	350	1.659	—
45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90	480	1.264	—
45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80	460	1.400	—
45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60	440	1.336	—
45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30	410	1.486	—
45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20	390	1.540	—
45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500	380	1.615	—
45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70	340	1.851	—
45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80	330	1.772	—
46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民房	470	320	1.837	—
46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50	310	1.823	—
46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40	310	1.848	—
46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30	300	1.932	—
46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20	300	1.897	—
46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30	320	1.753	—
46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50	340	1.695	—
46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70	370	1.629	—
46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90	390	1.559	—
46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510	390	1.545	—
47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540	430	1.527	—
47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560	450	1.341	—
47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560	470	1.252	—
47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590	480	1.278	—
47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590	480	1.303	—
47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500	420	1.479	—
47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70	390	1.687	—
47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60	370	1.566	—
47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40	350	1.655	—
47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10	310	1.892	—
48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00	310	1.844	—
48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20	340	1.722	—
48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80	310	1.833	—
48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00	340	1.661	—
48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90	340	1.757	—
48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20	360	1.633	—

48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40	370	1.779	—
48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70	330	1.708	—
48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10	370	1.582	—
48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40	400	1.641	—
49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30	410	1.560	—
49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20	390	1.540	—
49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80	360	1.576	—
49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70	340	1.710	—
49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60	360	1.621	—
49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80	370	1.549	—
49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60	370	1.730	—
49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80	380	1.729	—
49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00	400	1.544	—
49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40	440	1.423	—
50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60	380	1.577	—
50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60	390	1.633	—
50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00	410	1.445	—
50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80	410	1.602	—
50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10	440	1.369	—
50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10	430	1.418	—
506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30	460	1.383	—
507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50	460	1.394	—
508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60	480	1.264	—
509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80	490	1.262	—
510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60	400	1.475	—
511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390	430	1.448	—
512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20	450	1.369	—
513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40	470	1.308	—
514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60	490	1.345	—
515	拟建塔区域东侧民房	480	510	1.244	—
516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机房	180	230	2.380	—
517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办公楼	220	260	2.135	—
518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会议室	230	280	1.975	—
519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宿舍楼	230	300	1.880	—
520	拟建塔区域东侧新疆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	250	280	2.024	—
521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2号楼1单元1层	270	310	1.779	—
522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2号楼1单元4层	270	310	1.766	—

523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2号楼2单元1层	270	310	1.762	—
524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2号楼2单元4层	270	310	1.771	—
525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1号楼1单元1层	270	330	1.686	—
526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1号楼1单元4层	270	330	1.673	—
527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1号楼2单元1层	270	330	1.668	—
528	拟建塔区域东侧广播站家属楼1号楼2单元4层	270	330	1.680	—
529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1单元1层	180	280	1.965	—
530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1单元3层	180	280	1.979	—
531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1单元5层	180	280	1.956	—
532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2单元1层	180	280	1.971	—
533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2单元3层	180	280	1.951	—
534	拟建塔区域东侧八一〇七台家属院2单元5层	180	280	1.979	—
53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1单元1层	200	330	1.682	—
53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1单元3层	200	330	1.738	—
53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1单元5层	200	330	1.773	—
53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2单元1层	200	330	1.700	—
53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2单元3层	200	330	1.682	—
54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2单元5层	200	330	1.721	—
54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3单元1层	200	330	1.697	—
54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3单元3层	200	330	1.676	—
54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3单元5层	200	330	1.692	—
54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4单元1层	200	330	1.721	—
54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4单元3层	200	330	1.709	—
54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4单元5层	200	330	1.749	—
54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5单	200	330	1.687	—

	元 1 层				
54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5 单元 3 层	200	330	1.724	—
54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5 单元 5 层	200	330	1.709	—
55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6 单元 1 层	200	330	1.676	—
55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6 单元 3 层	200	330	1.765	—
55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家属院 6 单元 5 层	200	330	1.680	—
55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	240	360	1.629	—
55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办公楼	260	400	1.475	—
55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纪委监委办公楼	240	400	1.545	—
55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办公楼	290	460	1.383	—
55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90	380	1.483	—
55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190	380	1.491	—
55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5 层	190	380	1.529	—
56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1 层	190	380	1.505	—
56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3 层	190	380	1.512	—
56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5 层	190	380	1.496	—
56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1 层	190	380	1.485	—
56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190	380	1.505	—
56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5 层	190	380	1.565	—
56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4 单元 1 层	190	380	1.508	—
56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4 单元 3 层	190	380	1.522	—
56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 4 单元 5 层	190	380	1.512	—
56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 1 层	180	380	1.496	—
57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 3 层	180	380	1.515	—
57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 5 层	180	380	1.533	—
57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90	400	1.443	—

57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1 单元 3 层	190	400	1.425	—
57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1 单元 5 层	190	400	1.461	—
57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2 单元 1 层	190	400	1.447	—
57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2 单元 3 层	190	400	1.419	—
57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2 单元 5 层	190	400	1.440	—
57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3 单元 1 层	190	400	1.425	—
57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3 单元 3 层	190	400	1.419	—
58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 3 单元 5 层	190	400	1.443	—
58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党群活动中心 1 层	260	440	1.332	—
58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党群活动中心 4 层	260	440	1.344	—
58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健康体检中心	360	410	1.437	—
58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门诊楼 1 层	370	440	1.365	—
58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门诊楼 3 层	370	440	1.392	—
58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	390	450	1.262	—
58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住院楼	440	500	1.157	—
58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住院楼	440	500	1.154	—
58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1 单元 1 层	390	480	1.178	—
59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1 单元 3 层	390	480	1.194	—
59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1 单元 5 层	390	480	1.234	—
59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2 单元 1 层	390	480	1.197	—
59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2 单元 3 层	390	480	1.219	—
59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2 单元 5 层	390	480	1.242	—
59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3 单元 1 层	390	480	1.206	—
59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3 单元 3 层	390	480	1.219	—
59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古勒巴格镇卫生院家属楼 3 单元 5 层	390	480	1.238	—
59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	390	500	1.285	—

59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莎车县同胞医院 1 层	410	540	1.210	—
60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莎车县同胞医院 3 层	410	540	1.253	—
60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	480	580	1.133	—
60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1 单元 1 层	450	540	1.062	—
60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1 单元 4 层	450	540	1.083	—
60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2 单元 1 层	450	540	1.057	—
60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农业银行家属楼 2 单元 4 层	450	540	1.113	—
60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1 单元 1 层	470	540	1.101	—
60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1 单元 4 层	470	540	1.140	—
60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2 单元 1 层	470	540	1.113	—
60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2 单元 4 层	470	540	1.094	—
61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3 单元 1 层	470	540	1.083	—
61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3 单元 4 层	470	540	1.155	—
61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4 单元 1 层	470	540	1.113	—
61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2 栋 4 单元 4 层	470	540	1.150	—
61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1 单元 1 层	460	510	1.143	—
61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1 单元 4 层	460	510	1.223	—
616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2 单元 1 层	460	510	1.113	—
617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2 单元 4 层	460	510	1.157	—
618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3 单元 1 层	460	510	1.131	—
619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3 单元 4 层	460	510	1.228	—
620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4 单元 1 层	460	510	1.115	—
621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4 单元 4 层	460	510	1.168	—
622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5 单元 1 层	460	510	1.190	—
623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5 单元 4 层	460	510	1.267	—
624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6 单元 1 层	460	510	1.157	—

625	拟建塔区域东南侧兴业小区 3 栋 6 单元 4 层	460	510	1.223	—
62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 层	460	440	1.329	—
62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460	440	1.412	—
62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 层	460	440	1.479	—
62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 层	460	440	1.356	—
63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460	440	1.344	—
63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6 层	460	440	1.407	—
63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 层	460	440	1.278	—
63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4 层	460	440	1.300	—
63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6 层	460	440	1.407	—
63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1 层	460	440	1.329	—
63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4 层	460	440	1.312	—
63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6 层	460	440	1.374	—
63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1 层	460	440	1.303	—
63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4 层	460	440	1.356	—
64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6 层	460	440	1.423	—
64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1 层	460	440	1.329	—
64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4 层	460	440	1.309	—
64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6 层	460	440	1.348	—
64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470	440	1.277	—
64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 层	470	440	1.374	—
64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6 层	470	440	1.336	—
64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 层	470	440	1.292	—
64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4 层	470	440	1.325	—
64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6	470	440	1.369	—

	层				
65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1 层	470	440	1.332	—
65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4 层	470	440	1.423	—
65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6 层	470	440	1.397	—
65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1 层	470	440	1.329	—
65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4 层	470	440	1.356	—
65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6 层	470	440	1.388	—
65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5 单元 1 层	470	440	1.303	—
65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5 单元 4 层	470	440	1.332	—
65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5 单元 6 层	470	440	1.450	—
65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1 层	470	440	1.318	—
66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4 层	470	440	1.407	—
66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6 层	470	440	1.450	—
66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 层	480	430	1.327	—
66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 层	480	430	1.355	—
66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6 层	480	430	1.391	—
66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 层	480	430	1.363	—
66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4 层	480	430	1.433	—
66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 层	480	430	1.453	—
66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1 层	480	430	1.304	—
66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4 层	480	430	1.342	—
67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6 层	480	430	1.374	—
67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1 层	480	430	1.330	—
67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 层	480	430	1.322	—
67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6 层	480	430	1.443	—

67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5 单元 1 层	480	430	1.359	—
67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480	430	1.386	—
67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5 单元 6 层	480	430	1.418	—
67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1 层	480	430	1.359	—
67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4 层	480	430	1.404	—
67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6 层	480	430	1.433	—
68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 层	480	430	1.336	—
68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 层	480	430	1.327	—
68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 层	480	430	1.418	—
68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 层	480	430	1.342	—
68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4 层	480	430	1.355	—
68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6 层	480	430	1.413	—
68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1 层	480	430	1.322	—
68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4 层	480	430	1.395	—
68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6 层	480	430	1.464	—
68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1 层	480	430	1.336	—
69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4 层	480	430	1.363	—
69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6 层	480	430	1.382	—
69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5 单元 1 层	480	430	1.314	—
69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5 单元 4 层	480	430	1.355	—
69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5 单元 6 层	480	430	1.433	—
69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6 单元 1 层	480	430	1.306	—
69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6 单元 4 层	480	430	1.336	—
69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5 号楼 6 单元 6 层	480	430	1.348	—
69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	490	420	1.390	—

	层				
69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4 层	490	420	1.379	—
70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6 层	490	420	1.426	—
70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 层	490	420	1.339	—
70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4 层	490	420	1.431	—
70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6 层	490	420	1.474	—
70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 层	490	420	1.373	—
70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4 层	490	420	1.409	—
706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6 层	490	420	1.495	—
707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1 层	490	420	1.355	—
708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4 层	490	420	1.370	—
709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6 层	490	420	1.418	—
710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5 单元 1 层	490	420	1.383	—
711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5 单元 4 层	490	420	1.376	—
712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5 单元 6 层	490	420	1.440	—
713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6 单元 1 层	490	420	1.350	—
714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6 单元 4 层	490	420	1.409	—
715	拟建塔区域东侧慧苑小区 6 号楼 6 单元 6 层	490	420	1.390	—
71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 层	530	350	1.582	—
71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530	350	1.597	—
71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5 层	530	350	1.621	—
71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 层	530	350	1.592	—
72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530	350	1.637	—
72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5 层	530	350	1.683	—
72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550	380	1.467	—

72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550	380	1.514	—
72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5 层	550	380	1.531	—
72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 层	550	380	1.482	—
72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3 层	550	380	1.490	—
72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5 层	550	380	1.507	—
72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1 层	550	380	1.484	—
72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550	380	1.528	—
730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5 层	550	380	1.586	—
731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1 层	550	380	1.477	—
732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3 层	550	380	1.521	—
733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5 层	550	380	1.564	—
734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1 层	550	380	1.463	—
735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3 层	550	380	1.507	—
736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5 层	550	380	1.591	—
737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1 层	550	380	1.504	—
738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3 层	550	380	1.490	—
739	拟建塔区域东北侧新疆苗圃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5 层	550	380	1.514	—
74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1 层	600	390	1.434	—
74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3 层	600	390	1.429	—
74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6 层	600	390	1.461	—
74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1 层	600	390	1.440	—
74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 层	600	390	1.432	—
74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6 层	600	390	1.474	—
74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1 层	600	390	1.461	—
74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	600	390	1.450	—

	楼 3 单元 3 层				
748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6 层	600	390	1.506	—
749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 层	650	440	1.273	—
750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 层	650	440	1.300	—
751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6 层	650	440	1.388	—
752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1 层	650	440	1.312	—
753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3 层	650	440	1.294	—
754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6 层	650	440	1.329	—
755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1 层	650	440	1.273	—
756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3 层	650	440	1.300	—
757	拟建塔区域西北侧西北侧帕米尔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6 层	650	440	1.356	—
758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1 号楼 1 层	290	210	2.485	—
759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1 号楼 3 层	290	210	2.505	—
760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2 号楼 1 层	310	240	2.225	—
761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2 号楼 3 层	310	240	2.244	—
762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3 号楼 1 层	420	380	1.487	—
763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3 号楼 3 层	420	380	1.551	—
764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4 号楼 1 层	470	440	1.325	—
765	拟建塔区域西侧莎车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4 号楼 3 层	470	440	1.423	—
766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280	500	1.177	—
767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280	500	1.196	—
768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5 层	280	500	1.200	—
769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2 单元 1 层	280	500	1.140	—
770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2 单元 3 层	280	500	1.192	—
771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2 单元 5 层	280	500	1.285	—

772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 1 层	280	500	1.136	—
773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280	500	1.163	—
774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 5 层	280	500	1.188	—
775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 1 层	280	500	1.151	—
776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 3 层	280	500	1.145	—
777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 5 层	280	500	1.184	—
778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2 号楼 1 层	280	500	1.170	—
779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2 号楼 3 层	280	500	1.192	—
780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2 号楼 5 层	280	500	1.177	—
781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300	520	1.114	—
782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0	520	1.162	—
783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5 层	300	520	1.221	—
784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2 单元 1 层	300	520	1.138	—
785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0	520	1.158	—
786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2 单元 5 层	300	520	1.195	—
787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3 单元 1 层	300	520	1.117	—
788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3 单元 3 层	300	520	1.162	—
789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家属楼 3 号楼 3 单元 5 层	300	520	1.185	—
790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知行楼 1 层	340	560	1.077	—
791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知行楼 4 层	340	560	1.114	—
792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博学楼 1 层	370	600	0.988	—
793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博学楼 3 层	370	600	1.119	—
794	拟建塔区域南侧莎车县第六中学食堂	430	650	1.068	—

由表 6.1-5 可知，项目建成运行后，广播中波发射台评价范围内的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预测值范围为 0.878-4.635V/m，小于本项目所致公众曝露

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5.4V/m 要求。

6.1.2 类比监测

6.1.2.1 类比对象选择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拆除站区现有 1#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639kHz、999kHz 频率）、2#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945kHz、1413kHz 频率）、3#103 米调频拉线塔（承载 102.7MHz 频率），在 1#发射塔、2#发射塔原址分别新建 120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天线塔 1 座（设置耦合器，承载 639kHz、999kHz 中波、102.7MHz 调频频率）、76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中波天线塔 1 座（承载 945kHz、1413kHz 中波频率）。

类比检测选择本台站现运行的 3 套天线运行时选频结果作为本项目技改后电磁辐射检测结果，类比电磁辐射检测技术对照表见表 6.1-6。

表 6.1-6 类比电磁辐射检测技术对照表

参数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分析
	1#塔		2#塔		3#塔	1#塔			2#塔		
塔高（m）	76		76		103	120		挂在 100	76		广播天线塔由 3 座技改为 2 座，2 号塔天线高度未变化；1 号塔天线高度由 76m 调整为 120m，由原来的 2 套中波天线调整为增加 1 套调频天线
发射类型	中波		中波		调频	中波		调频	中波		未变化
工作频率	639kHz	999kHz	945kHz	1413kHz	102.7MHz	639kHz	999kHz	102.7MHz	945kHz	1413kHz	未变化
发射机数量（部）	2	2	2	2	2	2	2	2	2	2	未变化
发射功率（kW）	1	1	1	10	1	1	1	1	1	10	未变化
主馈管	SDY-75-23-3	SDY-75-23-3	SDY-50-23-3	SDY-50-37-3	SDY-50-37-3	SDY-75-23-3	SDY-75-23-3	SDY-50-37-3	SDY-50-23-3	SDY-50-37-3	未变化
备馈管	SDY-75-19	SDY-75-19	SDY-50-23-3	SDY-50-37-3	SDY-50-37-3	SDY-75-19	SDY-75-19	SDY-50-37-3	SDY-50-23-3	SDY-50-37-3	未变化
馈线长度（m）	280m	280m	200m	200m	130m	280	280	280	200	200	调频馈线长度由 130m 变为 280m
天线增益（dB）	4-5	4-5	4-5	4-5	6	4-5	4-5	6	4-5	4-5	未变化

由表 6.1-6 对比分析，技改前与技改后本项目发射类型、工作频率、发射机数量、发射功率、天线增益、主馈管等参数一致，检测期间现有的 5 套天线均运行正常，类比可行。

6.1.2.2 类比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进行了选频式宽带电磁辐射监测。监测时现有的 3 座塔：分别为 1#塔：76m 中波拉线塔（639 kHz、999 kHz）、2#塔：76m 中波拉线塔（945kHz、1413 kHz）、3#塔：103m 调频拉线塔（102.7 MHz）均正常广播。

监测因子：中波天线是电场强度、磁场强度；调频天线是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2 日

6.1.2.3 检测方法及仪器

1）检测方法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1136-2020）。

2）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见表 6.1-7。

表 6. 1-7　　类比项目监测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参数	检定单位/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	OS-4P/SRF-06（三轴全向电场天线）	频率范围：30MHz～6GHz 检出下限：2.6×10-9W/m^2（1mV/m）；测量精度：1mV/m		
	OS-4P/LF-30（中短波电磁场探头）	频率范围：9kHz～30MHz 量程：电场 0.05V/m～600V/m，磁场 1mA/m～20A/m；分辨率：电场 0.001V/m，磁场 0.1mA/m		

6.1.2.4 监测布点

依据《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1136-2020）中的要求：以发射天线为起点，在靠近天线的区域采用网格布点，在远离天线处以天线为圆心的同心圆布点。考虑到场强变化的快慢，布点应近密远疏。

本项目在每套天线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距离天线 10m、20m、30m、40m、

50m、100m、200m、300m、400m、500m 处测点，在与天线距离最近敏感点测点，中波分别开展电场强度与磁场强度的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调频开展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的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

6.1.2.5 类比监测结果

类比检测结果见表 6.1-8、表 6.1-9 和表 6.1-10。

表 6.1-8　　1 号塔中短波电磁场测量结果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测量距离（m）	639kHz 结果		999kHz 结果	
				电场强度（V/m）	磁场强度（A/m）	电场强度（V/m）	磁场强度（A/m）
1	1 号塔东侧	20260902	10	2.170	0.0488	6.749	0.0284
2		20260902	20	1.953	0.0292	3.498	0.0194
3		20260902	30	1.563	0.0085	2.939	0.0156
4		20260902	40	1.472	0.0076	2.357	0.0125
5		20260902	50	0.983	0.0052	2.018	0.0107
6		20260902	100	0.765	0.0041	1.235	0.0066
7		20260902	200	0.588	0.0033	1.228	0.0068
8		20260902	300	0.412	0.0025	0.993	0.0055
9		20260902	400	0.289	0.0016	0.845	0.0045
10		20260902	500	0.173	0.0011	0.521	0.0029
11	1 号塔南侧	20260902	10	1.891	0.0400	5.010	0.0253
12		20260902	20	1.676	0.0287	3.297	0.0184
13		20260902	30	1.649	0.0222	1.960	0.0234
14		20260902	40	1.235	0.0163	1.692	0.0115
15		20260902	50	0.966	0.0086	1.113	0.0091
16		20260902	100	0.618	0.0033	1.032	0.0055
17		20260902	200	0.623	0.0035	0.768	0.0041
18		20260902	300	0.408	0.0025	0.532	0.0028
19		20260902	400	0.329	0.0017	0.446	0.0024
20		20260902	500	0.183	0.0012	0.275	0.0015
21	1 号塔西侧	20260902	10	2.113	0.0452	6.170	0.0257
22		20260902	20	1.743	0.0389	3.503	0.0196
23		20260902	30	1.832	0.0097	3.031	0.0161
24		20260902	40	1.396	0.0074	2.554	0.0136
25		20260902	50	1.021	0.0055	2.231	0.0119
26		20260902	100	0.721	0.0038	1.389	0.0074
27		20260902	200	0.603	0.0032	1.176	0.0062
28		20260902	300	0.395	0.0021	1.083	0.0058
29		20260902	400	0.317	0.0017	0.963	0.0051

30		20260902	500	0.196	0.0013	0.784	0.0042
31	1 号塔北侧	20260902	10	2.407	0.0555	9.235	0.0314
32		20260902	20	2.639	0.0328	4.829	0.0209
33		20260902	30	1.998	0.0106	3.721	0.0198
34		20260902	40	1.835	0.0098	3.256	0.0173
35		20260902	50	1.327	0.0071	2.874	0.0152
36		20260902	100	1.128	0.0063	1.567	0.0083
37		20260902	200	0.793	0.0042	1.239	0.0066
38		20260902	300	0.575	0.0031	1.039	0.0056
39		20260902	400	0.421	0.0025	0.896	0.0049
40		20260902	500	0.302	0.0016	0.693	0.0037
41	1 号塔西侧民房	20260902	80	0.885	0.0047	1.562	0.0083

表 6.1-9　　2 号塔中短波电磁场测量结果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测量距离（m）	945kHz 结果		1413kHz 结果	
				电场强度（V/m）	磁场强度（A/m）	电场强度（V/m）	磁场强度（A/m）
1	2 号塔东侧	20260901	10	1.790	0.0289	15.998	0.0637
2		20260901	20	2.144	0.0167	10.172	0.0496
3		20260901	30	1.892	0.0128	7.819	0.0392
4		20260901	40	1.957	0.0109	6.056	0.0373
5		20260901	50	2.590	0.0076	5.404	0.0355
6		20260901	60	2.751	0.0071	3.688	0.0218
7		20260901	100	2.351	0.0125	4.311	0.0229
8		20260901	200	1.963	0.0104	2.931	0.0156
9		20260901	300	1.562	0.0083	2.352	0.0125
10		20260901	400	1.283	0.0068	1.511	0.0080
11		20260901	500	1.054	0.0056	1.083	0.0058
12	2 号塔南侧	20260901	10	3.037	0.0496	29.320	0.0956
13		20260901	20	2.292	0.0031	14.961	0.0636
14		20260901	30	1.688	0.0169	8.240	0.0536
15		20260901	40	1.484	0.0128	6.816	0.0441
16		20260901	50	1.252	0.0080	5.271	0.0309
17		20260901	100	1.096	0.0058	3.694	0.0196
18		20260901	200	0.987	0.0052	2.389	0.0127
19		20260901	300	0.835	0.0044	1.893	0.0101
20		20260901	400	0.633	0.0034	1.526	0.0082
21		20260901	500	0.519	0.0028	1.305	0.0069
22	2 号塔西侧	20260901	10	2.554	0.0529	29.494	0.1104

23		20260901	20	2.773	0.0295	19.869	0.0752
24		20260901	30	2.544	0.0220	15.889	0.0643
25		20260901	40	1.669	0.0145	8.339	0.0545
26		20260901	50	1.587	0.0084	5.634	0.0299
27		20260901	100	1.603	0.0085	4.387	0.0233
28		20260901	200	1.382	0.0073	3.056	0.0162
29		20260901	300	1.081	0.0057	2.433	0.0129
30		20260901	400	1.023	0.0054	1.396	0.0074
31		20260901	500	0.986	0.0049	1.123	0.0061
32	2 号塔北侧	20260901	10	2.755	0.0351	22.787	0.0764
33		20260901	20	2.611	0.0263	18.472	0.0624
34		20260901	30	2.448	0.0178	13.254	0.0530
35		20260901	40	1.966	0.0146	9.090	0.0468
36		20260901	50	1.844	0.0117	6.901	0.0397
37		20260901	60	1.444	0.0104	5.246	0.0338
38		20260901	100	1.224	0.0057	2.830	0.0235
39		20260901	200	1.267	0.0074	3.563	0.0189
40		20260901	300	0.938	0.0047	1.887	0.0115
41		20260901	400	0.632	0.0034	1.285	0.0068
42		20260901	500	0.523	0.0028	0.876	0.0047
43	2 号塔西侧民房	20260901	75	1.591	0.0085	4.963	0.0262

表 6.1-10　　3 号塔选频式电磁场测量结果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测量距离（m）	102.7MHz	
				电场强度结果（V/m）	功率密度（W/m^2）
1	3 号塔东侧	20260902	10	0.903	0.0022
2		20260902	20	0.492	0.0006
3		20260902	30	0.512	0.0007
4		20260902	40	0.810	0.0017
5		20260902	50	0.441	0.0005
6		20260902	100	0.537	0.0008
7		20260902	200	0.328	0.0003
8		20260902	300	0.234	0.0002
9		20260902	400	0.231	0.0001
10		20260902	500	0.227	0.0001
11	3 号塔南侧	20260902	10	0.635	0.0011
12		20260902	20	0.699	0.0013
13		20260902	30	1.285	0.0044

14		20260902	40	0.819	0.0018
15		20260902	50	0.495	0.0007
16		20260902	100	1.038	0.0029
17		20260902	200	1.350	0.0048
18		20260902	300	0.386	0.0004
19		20260902	400	0.272	0.0002
20		20260902	500	0.188	0.0001
21	3 号塔西侧	20260902	10	0.977	0.0025
22		20260902	20	1.433	0.0055
23		20260902	30	0.732	0.0014
24		20260902	40	1.388	0.0051
25		20260902	50	1.072	0.0031
26		20260902	100	0.433	0.0005
27		20260902	200	0.474	0.0006
28		20260902	300	0.416	0.0005
29		20260902	400	0.228	0.0001
30		20260902	500	0.136	0.0001
31	3 号塔北侧	20260902	10	0.637	0.0011
32		20260902	20	0.489	0.0006
33		20260902	30	0.641	0.0011
34		20260902	40	0.498	0.0007
35		20260902	50	1.630	0.0071
36		20260902	100	0.301	0.0002
37		20260902	200	0.382	0.0004
38		20260902	300	0.285	0.0002
39		20260902	400	0.305	0.0003
40		20260902	500	0.327	0.0003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本项目现有 1 号塔周围电场强度监测结果 20m 外电磁辐射监测值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电场强度 5.4V/m、磁场强度 0.045 A/m）；2 号塔 60m 外电磁辐射监测值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电场强度 5.4V/m、磁场强度 0.045 A/m）；3 号塔周围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即低于电场强度 5.4V/m（功率密度 0.08W/m^2）。

6.1.3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理论计算，在双频共塔模式、双塔叠加最不利情形下，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贡献值随着与发射塔水平距离增加，预测点处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呈逐渐递减的趋势。根据预测结果，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贡献值随着与发射塔水平距离

增加，预测点处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呈逐渐递减的趋势。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距离拟建 1 号塔 50m 处开始，天线塔周边电场强度预测结果低于 5.2640V/m，距离拟建 2 号塔 50m 处开始，电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 4.4209V/m；距离拟建 1 号塔 30m 处开始，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 0.0260A/m，距离拟建 2 号塔 20m 处开始，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 0.0388A/m。

根据理论计算周围环境敏感点本底值叠加 1 号塔、2 号塔的贡献值后，各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预测值范围为 0.878-4.635V/m，小于本项目所致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5.4V/m 要求。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本项目现有 1 号塔周围电场强度监测结果 20m 处开始电磁辐射监测值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电场强度 5.4V/m、磁场强度 0.045 A/m）；2 号塔 60m 处开始电磁辐射监测值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电场强度 5.4V/m、磁场强度 0.045 A/m）；3 号塔周围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即低于电场强度 5.4V/m（功率密度 0.08W/m^2）。

6.2 声环境影响分析

6.2.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根据建设方案，本次建设项目只针对发射天线系统进行更新，空调等产噪设施不发生变化。

6.2.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由于本项目对现有产噪设施等不进行更新或新增，本次评价利用现有站址四周实测数据进行达标性分析评价

站址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号	测点位置描述	测量高度（m）	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1	八一〇七台南侧厂界外 1m 测点 1	1.2	44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八一〇七台东侧厂界外 1m 测点 2	1.2	49	43	
3	八一〇七台南侧厂界外 1m 测点 3	1.2	44	41	
4	八一〇七台北侧厂界外 1m 测点 4	1.2	48	42	
5	八一〇七台北侧厂界外 1m 外 1m 测点 5	1.2	43	43	
6	八一〇七台西侧厂界外 1m 测点 6	1.2	45	42	
7	八一〇七台西侧厂界外 1m 测点 7	1.2	48	42	

8	八一〇七台南侧厂界外 1m 测点 8	1.2	45	43	
9	八一〇七台宿舍 101 室	1.2	34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八一〇七台宿舍 201 室	1.2	34	32	
10	八一〇七台接待室外 1m	1.2	39	32	
11	八一〇七台办公楼外 1m	1.2	40	32	
12	八一〇七台机房外 1m	1.2	49	48	
13	八一〇七台家属楼二单元一层	1.2	47	32	
	八一〇七台家属楼二单元三层	1.2	41	32	
	八一〇七台家属楼二单元五层	1.2	42	32	
14	古勒巴格家属楼六单元一层	1.2	45	32	
	古勒巴格家属楼六单元三层	1.2	40	35	
	古勒巴格家属楼六单元五层	1.2	43	33	
15	广播站家属院二号楼一层	1.2	43	35	
	广播站家属院二号楼二层	1.2	46	35	
	广播站家属院二号楼四层	1.2	42	37	
16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纪委监委一层	1.2	43	34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纪委监委二层	1.2	41	33	
17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四单元一层	1.2	42	32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四单元三层	1.2	43	33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宿舍四单元五层	1.2	43	33	
18	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体检中心一层	1.2	46	32	
	古勒巴格镇卫生院体检中心二层	1.2	47	32	
19	卫生院家属楼一号楼三单元一层	1.2	42	32	
	卫生院家属楼一号楼三单元三层	1.2	42	33	
	卫生院家属楼一号楼三单元五层	1.2	43	34	
20	民房外 1m	1.2	42	34	
21	民房外 1m	1.2	37	34	
22	民房外 1m	1.2	38	31	
23	民房外 1m	1.2	45	34	
24	民房外 1m	1.2	42	33	
25	民房外 1m	1.2	46	34	
26	民房外 1m	1.2	49	33	
27	民房外 1m	1.2	42	33	
28	民房外 1m	1.2	43	34	
29	工商局家属院 1 号楼外 1m	1.2	40	39	
30	工商局家属院 2 号楼外 1m	1.2	36	33	
31	工商局家属院 3 号楼外 1m	1.2	48	33	
32	民房外 1m	1.2	39	35	
33	民房外 1m	1.2	38	34	

34	民房外 1m	1.2	41	35	
35	民房外 1m	1.2	44	35	
36	民房外 1m	1.2	43	34	
37	民房外 1m	1.2	38	35	
38	民房外 1m	1.2	44	39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根据监测结果站址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6.2.1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根据监测结果站址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自查表见表 6.2-2。

表 6.2-2　　声环境影响预测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是否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数（4 个）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依托站区现有人员，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现状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技改工程实施后废水排放及依托措施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新增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3-1。

表 6.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即有实施□；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table>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解析解□；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消减源□</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3">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5">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3">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td><td>（/）</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td><td>（/）</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6.4.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站区运行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UPS 电源保养更换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备用柴油发电机保养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建成后站区不新增工作人员，也不新增 UPS 电源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因此运营期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因此不会新增产生固体废物影响。

现状生活垃圾设置有收集设施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UPS 废旧铅酸蓄电池、备用柴油发电机保养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全部由厂家更换后回收。现状生活垃圾处置满足要求，废铅酸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直接由厂家（无相关处置资质）回收处置不符合危废处置要求，本次评价提出整改要求在站区设置一座 10m^2 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及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收集，要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该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一座 10m^2 危废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应及时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具体防护措施如下：

（1）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施工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防雨、通风。根据危险废物固有属性，包括化学反应性、毒性、易燃性、腐蚀性或其他特性，选择适合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同时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和设计、管理和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都必须满足相应的要求。

（2）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储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3）危险废物堆放点基础必须采取防渗、防散失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4）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要留有搬运通道。

（5）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6）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7）盛装采用防漏胶带，并定期对包装袋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8）应做好危险废物基本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9）危险废物贮存库所需符合消防要求。

（10）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确的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3）危险废物运输及管理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办法，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①所有废物分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没有混装；

②危险废物接收企业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③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得到接收企业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④收集的固废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

⑤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

⑥所有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1）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2）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5）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必须设置专用贮存场所，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贮存及管理，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6.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成运营后，不新增固体废物，现有站区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 UPS 电源更换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备用发电机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所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都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在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妥善处理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的情况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5-1。

表 6.5-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_{10}、$PM_{2.5}$、SO_2、NO_2、CO、O_3)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4）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t/a	NOx:（/）t/a	颗粒物:（/）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与论证

7.1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分析

7.1.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废水以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结合本项目的特征和当地环境状况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减少影响的措施和建议。

7.1.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产生源主要有：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项目若不采用有效的降尘方式控制施工扬尘，则在项目的施工期内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难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1）无组织排放扬尘的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尽管是短期的，但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期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的通知》等的规定，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

（2）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工地应定期洒水，特别是旱季施工；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栏；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雨天则不必洒水。施工场地洒水量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75%，可大大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对施工区周围的道路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4）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

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和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5）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控制在 10km/h，推土机的速度控制在 8km/h 内。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6）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其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严禁敞开式作业。

（7）施工现场必须做到“6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8）易起尘物料采取袋装、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撒作业，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9）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区域的扬尘污染。

（10）建筑垃圾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应采用洒水降尘措施，禁止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建筑内部清理时，提前一天将建筑内地面洒水湿润，尽量减少浮灰飞扬，避免污染空气。

（11）粉尘、扬尘和燃油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特别是材料加工、运输粉尘较大的施工场地更应做好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2）施工机械排放尾气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汽车尾气的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

（1）运输、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车辆和机械。

（2）所有车辆和机械必须定时维修和维护，保证正常运营，减少事故排放。

（3）运输车辆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4）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综上所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简单，经济有效，操作难度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将有效减少，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评价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7.1.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施工过程各类废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等。施工期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拟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2）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废水为间断排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工程施工时设置 1 座临时沉淀池，使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进行防渗，将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降低废水中 SS 的含量，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回用。施工结束后，防水布或塑料薄膜回收再用，将废水收集坑填埋清理，恢复原貌。该处理措施特点是构造简单，造价低，管理也方便，仅需定期清池。

4）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5）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固体废物应堆放至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清运，堆放点应做好防排水设置，防止固体废物造成污染。

6）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水冲刷而污染水体，用废油桶收集，集中保管，定期送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通过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1.1.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其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项目须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1）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新技术设备，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2）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皮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3）降低钢模施工噪声，小钢模改为竹夹板以减少振动作业时冲击钢模产生噪声。

（4）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允许的情况下，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位置。按照有关规定，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

（5）施工车辆禁鸣喇叭。

（6）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人为噪声控制

（1）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治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2）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等。

（3）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3）个人防护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

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经采取以上的降噪措施后，有效的减缓了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项目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区的影响，因此施工期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7.1.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降低施工固体废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1）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有：废砂石、废砖瓦、废木块、废塑料、废混凝土、废金属、油漆涂料包装物、碎玻璃等。能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废木块、废包装材料等由废物收购站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废砖瓦等集中收集后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丢弃；旧建筑拆除产生的废砖块、废土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2）施工期间制定合理施工计划，挖方及回填按照计划进行，严禁大面积进行施工开挖，挖方在站区长时间堆存；施工期挖方在施工区域临时储存期间采取防尘网或篷布苫盖措施，严禁临时堆土裸露堆存，针对挖方及时进行回填处置，严禁长时间堆存。

3）施工场地均配备生活垃圾箱，经工程管理部门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防止其影响周边景观环境和卫生环境，达到环保治理目的。该部分环保投资主要为来往运输费用及处置费用，经济合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认为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7.1.1.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合理规划施工区，严格按照设计控制施工占地，严禁私自扩大占地范围。

2）施工过程减少对站区现有绿化设施破坏，对施工区树木可移栽的移栽至站区内其他不受扰动区域。

3）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恢复增加站区绿化面积。

4）加强水土保护法制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自觉保持水土，保护植被。

5）项目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弃土的合理综合利用，在建设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做到挖方、填方土石方平衡，减少土壤损失和地表破坏面积，特别是减少施工区以外的料场数量。

6）结合地形合理规划土方堆置场地，周围设围挡物。

7.1.2 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论证

7.1.2.1 电磁辐射防护措施

1）设计阶段

在设计阶段，对站址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并与当地政府规划部门沟通，确保电视台评价范围内现有建筑物高度及规划建筑物高度满足广播天线工作需求和满足电磁辐射安全建筑物限高要求，保证本项目广播天线对评价范围内现有建筑物及规划建筑物的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公众电磁环境管理目标值的要求。

2）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HJ 1112-2020），对改扩建项目周边电磁辐射环境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贡献值随着与发射塔水平距离增加，预测点处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呈逐渐递减的趋势。本项目距离拟建塔 50m 处开始，天线塔周边电场强度预测结果和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1）管理措施

①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台的运行管理，制定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环保人员、广播维护人员等上岗前应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等有关法规方面的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电磁辐射知识。

②待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必须实地测量电磁辐射场的分布，参照理论预测值，以实测值为基础划定防护带，并设立警戒标识，对于中波电场强度大于 40V/m、磁场强度大于 0.1A/m 的区域划为控制区，设立围栏，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对于电场强度大于 17.9V/m、磁场强度大于 0.045A/m 的区域设立划为电磁辐射防控区，在公众易到达处设警示标牌。对于调频电场强度大于 12V/m（或功率密度 0.4W/m^2）的

区域划为控制区，设立围栏，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对于电场强度大于 5.4V/m（或功率密度 0.08W/m^2）的区域设立划为电磁辐射防控区，在公众易到达处设警示标牌。

③为保护发射设施正常转播，在项目地网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对台址红线外区域进行相关作业应符合《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2）其他措施

①根据本次评价及工程设计的要求，建设单位应结合实测数据加设围墙，并张贴告示牌；

②正确设置发射机设备各项参数，使其输出匹配，对操作人员需经过严格的岗培训；

③加大对电磁辐射防范的宣传教育力度，强化人们对电磁的防范意识；

④加强厂区内绿化管理，地网铺设区域内在不影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种植浅根系植物；

⑤建设单位在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时，须请有资质的机构对项目进行监测，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的监测。

⑥根据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预测结果可知，发射机正常运行时，项目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距地面 1.7m 的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均能满足《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采取的措施及设施合理、可行。

7.1.2.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

本站区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包括 UPS 电源废弃铅酸蓄电池，废物类别：HW31、废物代码：900-052-31、形态为固体、危险特性为 T，C；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形态为液态、危险特性为 T，I；废油桶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形态为固体、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新增 UPS 电源废弃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31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形态为固体、危险特性为 T，C。

本次工程在站区新建一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2，主要用于暂存本站区现有工程及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油桶，要求危废贮存库内根据危废种类分为三个独立区域，各区设置挡墙等隔离设施，并根据贮存危废

种类设置标识标志，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废的暂存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容器密封包装，包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标识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主要包括：

（1）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2）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7）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7.1-1。

表 7. 1-1　　危险废物贮存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准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点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2）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单位应对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合同期内及时了解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确保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论证

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主要责任单位分别为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明确要求设计单位落实设计阶段各项环保措施，明确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施工阶段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相关环保措施建设进度，确保上述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加强项目管理。

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行阶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电视台项目中普遍采用的措施，根据同类型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可行、有效和可靠。

7.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0.92 万元，环保投资为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1.95%，环

保投资明细见表 7.3-1。

表 7.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措施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责任	投资金额（万元）
1	设计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	现场调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建设单位	18
2	施工阶段	扬尘治理	洒水设施、防尘围挡、篷布	施工单位	2
3		噪声防治	施工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		0.5
4		施工污水处理	临时沉淀池		0.5
5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筑垃圾清运		5
6		生态环境保护	场地平整、迹地恢复		5
7	运行阶段	电磁辐射防护	设置围墙、警示牌、电磁辐射管理培训、电磁辐射年度监测、发射机加强运维，科学调试	建设单位	20
8		固体废物处置	建设一座 10m^2 危废贮存库、设置危废标识等		8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
合计					79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加大企业环境监测力度，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因此，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物治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是非常必要的。

8.1 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破坏。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把环境保护融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使环境保护成为工业企业的重要决策因素，重视研究本企业的环境对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有害废物的排放，对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变普通产品为“绿色”产品，努力通过环境认证，积极参与社会环境整治，推动员工和公众的环保宣传和引导，树立“绿色企业”的良好形象。

为了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环境管理体系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8.1.1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有二：一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二是避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损害。建设单位应将本企业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质量管理系统，制定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而达到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

8.1.2 环境管理基本原则

本项目环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正确处理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生产经营中做好环境保护，环境教育、环境规划等都是协调企业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手段，在本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中掌握和充分运用这些手段促使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正确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的关系，管治结合，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放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首位。

3）专业环境管理与群众环境管理结合，企业环境管理与生产管理结合，产品质量控制与环境质量控制结合。

4）企业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贯彻在过程始终。

5）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企业内部从领导和职工都要对本企业污染与治理负责，收费、罚款、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等处罚都要落实，实行分片包干，各负其责。

8.1.3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是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相关规定，对“三废”排放实行管理和监控，确保社会、经济、环境等效益的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为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职责。

2）环境管理机构组成

本单位由法人负责全面工作，并负有法律责任。台长为本次项目最高领导者，由台站物业科负责组织成立安全环保科，并聘请有环保工作经验的人员作为成员（可在各工段选兼职的环保员），负责本单位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落实上级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环境管理任务，审定站内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等，并协调站内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建立在台长领导下，各生产单位安全环保人员向上级负责的体制。

安全环保科是具体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落实、监督的职能部门，

定员 2 人。安全环保科应在站区主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工厂绿化，环境监测进行日常业务管理；通过检查、统计、分析、调查及监测，监督和指导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同时在企业生产调度、管理工作会上，针对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另外，安全环保科还负责同各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和协调，了解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政府对该单位环境保护的要求、技术指导及建议，并督促各生产单位贯彻落实。

3）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执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各项任务；

（2）组织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且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参与本企业环保设施设计论证，监督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措施；

（4）定期对本企业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有资质的专业环境监测单位对本企业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5）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将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按照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和经验，推行清洁生产，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7）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学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8.1.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本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

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本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3）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等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与生产管理一同纳入本企业管理工作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处理设施的现象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8.1.5 环境管理措施

为使环境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管理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 IS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建议同时进行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审核。

2）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4）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将环境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奖惩机制。

5）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学习，进行岗位培训，使职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企业应具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职工。

8.1.6 环境管理计划

8.1.6.1 建设期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计划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计划表

建议书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环境现状等有关资料，对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简要说明。	
可研阶段	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施工阶段	依法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职责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
		统筹管理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方案与计划；
		协调施工单位依照承包合同条款、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开展和落实工作；
		处理施工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等。
	施工单位环境管理职责	在施工前，应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方案，编制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并连同施工计划一起呈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以开工。
		施工期间的各项活动需依据承包合同条款、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严格执行，尽量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承包合同中各项环保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运行和检测情况

8.1.6.2 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1）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见表 8.1-2。

表 8.1-2　　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表

试生产阶段	完善准备、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
	进行多方技术论证，完善工艺方案；建立生产工序管理和生产运转卡；优化操作规程；向环保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规模生产阶段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达产达标，避免超标排污。
	监督检查环保措施的执行；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污染物的监测工作。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督信息，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建立奖惩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据此研究并改进工艺的先进性；收集附近村民意见并选代表作为监督员。

2）运行期环境管理方案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方案见表 8.1-3。

表 8.1-3　　项目运行期重点环节环境管理方案

环境问题	防治措施/设施	实施情况	本次项目新增措施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立固废暂存仓库，固废规范收集暂存、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	运行期	将新增“三废”防治措施及设施纳入全厂环境管理体系

8.2 环境监测

8.2.1 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判断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保设施效果及进行环保管理的重要手段。它既是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生产管理的重要环节。环境监测可为制定控制污染的防治对策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应对环境及污染源随时或定期进行监测，了解厂区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及污染源排放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及对策，使生产和环保设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8.2.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监测内容包括施工噪声及扬尘的监测，监测方案建议见表 8.2-1。

表 8.2-1 施工期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施工场尘	施工场地上下风向	TSP	施工期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限值
施工噪声	施工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监测一次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8.2.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8.2.3.1 监测任务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0 号）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监测方法按《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36-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HJ1112-2020）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广播电视》（HJ1152-2020）等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为更好地开展本项目广播台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有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为工程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有关规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表 8.2-2。

表 8. 2-2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竣工验收阶段	电磁辐射	中波：电场强度 磁场强度 调频：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	以发射天线为中心，按间隔 45°的八个方向布设测量线（测量线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0m、20m、30m、50m、100m 等不同间隔距离布设监测点位，测量至评价范围边界处）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	1 次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广播电视》（HJ1112-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广播电视》（HJ1152-202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行期	电磁辐射	中波：电场强度 磁场强度 调频：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	1 次*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广播电视》（HJ1112-202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按照标准规范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					

8.2.3.2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布设应针对运行期受影响的主要环境要素及因子设置。监测点位应具有代表性，并优先选择已有监测点位。

8.2.3.3 监测技术要求

1）监测范围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相适应；

2）监测位置与频次应根据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环境质量的特征、变化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确定；

3）监测方法与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方法；

4）监测成果应在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审查、校核、综合分析后整理编印，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应对监测提出质量保证要求。

8.3 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广播电视》（HJ1152-2020）项目运行期“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见表 8.3-1。

表 8.3-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及要求
电磁辐射	厂界	（1）设立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发射设备的运行管理。 （2）项目建成运行后，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划定电磁辐射防护带，设立警示标识。 （3）管理措施：站内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的发射频率范围进行操作，加强巡视监管，避免超越本项目要求的发射频率范围。	中波：电场强度磁场强度 调频：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及《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本项目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波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 5.4V/m，磁场强度为 0.045A/m；调频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 5.4V/m（或功率密度 0.08W/m^2）
	环境敏感目标	站内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的发射频率范围进行操作，加强巡视监管，避免超越本项目要求的发射频率范围。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磁场强度不大于 0.045A/m，电场强度 5.4V/m
声环境	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目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全部排入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站区现有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新建一座 10m2 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新建一座危废贮存库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广播天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光明北路 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现有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改。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〇七台。

项目建设内容：

1）拆除工程：拆除现状 1#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639kHz、999kHz 频率）、2#76 米中波拉线塔（承载 945kHz、1413kHz 频率）、3#103 米调频拉线塔（承载 102.7MHz 频率）；同步拆除现状天调室、全部馈管、馈管桥架及配套附属设施。

2）新建工程：在 1#、2#发射塔原址新建 2 座发射天线，分别为 1#塔 120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天线塔 1 座（设置耦合器，承载 639kHz、999kHz 中波、102.7MHz 调频频率）、2#塔 76 米高底部绝缘自立中波天线塔 1 座（承载 945kHz、1413kHz 中波频率）；新建标准化天调室 2 间、配套 4 套主备天调网络；架设 5 套主备馈管系统，完善信号传输链路，完成台站广播天线系统整体升级改造，保障 5 套中央、自治区广播节目稳定转播；同步新建台区道路、围墙等配套附属设施，全面完善台站基础设施体系。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60.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9，占总投资 11.95%。

9.2 环境质量现状

9.2.1 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发射塔拟建址周围的电磁环境本底水平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本底水平，委托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对本项目拟建址和周围代表性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环境现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和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本底电场强度在 0.18~1.17V/m 之间，小于本项目的标准限值要求（5.40V/m）。发射台拟建天线塔周围电磁环境未见异常。

9.2.2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现场监测法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次委托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区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9.2.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域内流经地表水为叶尔羌河，根据《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版），叶尔羌河莎车县河段规划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公布2024年叶尔羌河莎车县境内3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均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9.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低至最低。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

9.3.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对项目区水环境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在施工区范围内。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期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且本项目施工内容较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3.3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作业扬尘主要产生于开挖平整、表层土壤和建筑材料临时堆放、车辆行驶，应采取洒水抑尘、路面硬化、防尘布苫盖等措施减少影响。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自然稀释后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9.3.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生活垃圾等，应将固体废物按

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将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工程施工期少量土石方可在工程施工期进行用地范围内回填利用；施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投放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9.3.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无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4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4.1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理论计算，在双频共塔模式、双塔叠加最不利情形下，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贡献值随着与发射塔水平距离增加，预测点处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呈逐渐递减的趋势。根据预测结果，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贡献值随着与发射塔水平距离增加，预测点处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呈逐渐递减的趋势。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距离拟建 1 号塔 50m 处开始，天线塔周边电场强度预测结果低于 5.2640V/m，距离拟建 2 号塔 50m 处开始，电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 4.4209V/m；距离拟建 1 号塔 30m 处开始，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 0.0260A/m，距离拟建 2 号塔 20m 处开始，磁场强度预测结果均低于 0.0388A/m。

根据理论计算周围环境敏感点本底值叠加 1 号塔、2 号塔的贡献值后，各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预测值范围为 0.878-4.635V/m，小于本项目所致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5.4V/m 要求。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本项目现有 1 号塔周围电场强度监测结果 20m 处开始电磁辐射监测值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电场强度 5.4V/m、磁场强度 0.045 A/m）；2 号塔 60m 处开始电磁辐射监测值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电场强度 5.4V/m、磁场强度 0.045 A/m）；3 号塔周围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管理目标值，即低于电场强度 5.4V/m（功率密度 0.08W/m^2）。

9.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根据监测结果站址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9.4.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依托站区现有人员，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现状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技改工程实施后废水排放及依托措施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新增影响。

9.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运营后，不新增固体废物，现有站区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 UPS 电源更换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备用发电机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所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都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在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妥善处理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的情况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9.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人员需经相关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机房定期巡视，按照要求保持天线挂高以及发射功率，避免超标发射；在各天线超标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逗留。定期检查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如发现设备问题，及时检修，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噪声。项目建成后对天线周边进行电磁环境监测，电磁环境超标区域需设置警示标识。上述措施均为同类广播电视发射台项目普遍采用的成熟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电磁辐射满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9.6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采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问卷调查、现场张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9.7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报告书的现状监测、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和保护措施等分析和评价，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可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区域广播电视信号覆盖质量，促进当地信息文化传播，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全面落实工程设计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并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对电磁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固体废物等的影响均在生态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的质量要求。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